

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长江路 77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ANLIA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可能存在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对公司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52%、78.46%，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依赖度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多为国内主要的液晶显示材料生产企业，且与公司一直保持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将对公司的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的提高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一直以来在积极拓展新客户，同时加强与现有客户的业务合作，进行各项研发扩展业务覆盖面，逐步提高其他客户的业务销售比重，分散客户过于集中风险。

二、环保政策风险

液晶材料、OLED 材料、医药中间体都属于精细化工领域，生产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污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对生态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响，而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之一。近年来，国家在环保方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加大了环保执法力度。环保要求的提高在短期内会加大企业的生产成本，但从长远来看，将会保证精细化工产品制造企业发展的可持续性。

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山东盛华电子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同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337000161、GR201337000087，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子公司山东盛华电子系于 2015 年始向当地税务机关备案，2015 年起按 15% 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但如果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安全生产风险

在日常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公司使用的部分原料具有易燃、有毒等化学性质，如操作不当或者设备老化，可能发生火灾、人身伤害等安全事故，进而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并造成一定的人身和经济损失。对此，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危险化学品的库房管理制度》、《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策划控制程序》、《污水处理应急预案》、《环境管理分解目标》、《质量、环境管理体系程序》、《生产作业指导书》、《提纯作业指导书》等安全生产制度及操作规程，为生产车间及仓库配备了灭火器、高压水枪等安全设施，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演练，每周进行综合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尽管采取了上述措施，公司仍然存在因物品保管不当、操作不当、设备故障、自然灾害等导致的安全生产风险。

五、产品更新换代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推动着精细化工产品升级换代。公司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向以及客户需求变化情况，及时跟进新产品研发，使得公司能够跟随市场发展步伐，满足客户的新要求。尽管如此，在精细化工行业迅猛发展的背景下，不排除公司研发水平不能完全满足市场对产品更新换代需求的可能性，若新产品不能获得客户认可，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技术人员的流失和泄密风险

液晶材料、OLED 材料、医药中间体均是涉及多门学科的高新技术产业，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开发和改进也是公司赢得市场的关键。公司近年来有 20 项研发成果取得了专利证书，并有部分研发成果进入专利申请阶段。但大部分研发成果和工艺是公司多年来积累的非专利技术，类似研发成果如果出现泄密，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为了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公司同关键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于生产人员采用工艺技术分段的方法，使每个员工只接触涉密生产工艺的部分内容，以降低因员工特别是技术人员离职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技术人员流失导致技术泄密的情况。尽管如此，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背景下，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性，若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公司技术保密和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变动风险

液晶材料、OLED 等新一代显示技术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发展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业，公司主营业务可享受地方及相关部门的多种补贴，包括科技重大专项计划资金、自主创新成果转化资金等。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确认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95.76 万元和 934.88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66% 和 111.30%，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正通过加大开拓市场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凭借着技术优势、品质稳定，以及快速反应机制，逐步与下游需求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营运规模的扩大及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政府补助对公司的影响将进一步降低。

八、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山东盛华电子因资金周转，曾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且期末余额较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所涉相关票据均已按期解付**，公司及子公司未因上述行为与其他主体产生任何纠纷，未对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中国人民银行莱阳市支行、海阳市支行均已出具了未有票据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票据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证明。但如果公司今后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企业诚信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及《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票据，不再从事任何不规范、不合法的票据行为，不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或真实债权债务关系的票据行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作鹏已出具书面承诺：如若公司因不规范票据贴现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以经济处罚，其承诺将给予公司等额的经济补偿。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作鹏持有 74.01%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在经营管理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控制。若其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对公司的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害。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以防范可能发生的不当控制风险。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3
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3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40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2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65
五、公司商业模式.....	76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80
七、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10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1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111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执行情况的讨论和评估.....	11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13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13
五、同业竞争.....	115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17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4
一、财务报表	124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38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9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简要分析.....	163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8
六、财务状况分析.....	177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2
八、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9
九、资产评估情况.....	20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210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0
十二、风险因素.....	22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6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28
四、审计机构声明.....	22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0
第六节 附件	231
一、备查文件.....	231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231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之含义：

一、常用词语解释		
本公司、公司、盛华科技、股份公司	指	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华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莱阳市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盛华电子	指	山东盛华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海阳海泰电子	指	海阳海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山东盛华电子前身
莱阳盛华电子	指	莱阳市盛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丰银投资	指	公司股东莱阳市丰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众腾投资	指	公司股东莱阳市众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盛华物资	指	莱阳市盛华物资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王作鹏控制的企业
盛华创业园	指	山东盛华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王作鹏控制的企业
沁知园食品	指	莱阳市沁知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系实际控制人王作鹏参股的企业
聚朋新材料	指	青岛聚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王作鹏实际控制的企业，2015年9月转让给非关联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科学技术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合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指	《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万润股份	指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系A股上市公司
永太科技	指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A股上市公司
MERCK	指	Merck KGaA，即德国默克集团
CHISSO	指	Chisso Corporation，即日本智索株式会社
DIC	指	DIC Corporation，即日本 DIC 株式会社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解释

DisplaySearch	指	美国 DisplaySearch 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专注于平面显示产业与产业研究的市场调研机构，隶属美国 NPD 集团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液晶显示器，工作原理是利用液晶的物理特性，在通电时导通，使液晶排列变得有秩序；不通电时，排列变得混乱，阻止光线通过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的半导体器件，可以直接把电转化为光
OLED	指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工作原理是在两电极之间夹上发光层，当正负电子在此有机材料中相遇就会发光
介电材料	指	又称电介质，是电的绝缘材料
各向异性	指	晶体的各向异性即沿晶格的不同方向，原子排列的周期性和疏密程度不尽相同，由此导致晶体在不同方向的物理化学特性也不同
配向膜	指	可溶性的聚合物，其物理化学特性可以使得液晶分子依照一定的规律排布
偏光板	指	又称偏光膜，一种只允许特定振动方向的光线才能透过的光板，其主要功能为过滤非特定偏振方向的光源，将其转化为偏极光，偏极化后的光线再透过液晶分子的扭转，即可控制光线通过的多寡，籍以达到控制液晶显示器画面明暗之目的

液晶单体	指	简称单晶，配制混合液晶的组分原料
液晶中间体	指	制备液晶单体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化合物
液晶材料	指	广义：液晶中间体、液晶单体、混合液晶；狭义：混合液晶
液晶化合物	指	液晶的组成物质、有机化合物，包括液晶中间体化合物和液晶单体化合物
重结晶	指	将晶体溶于溶剂或熔融以后，又重新从溶液或熔体中结晶的过程
卤代反应	指	利用含卤素的化学试剂，在相关催化剂的作用下制备卤代芳烃的化学过程
氢化反应	指	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利用氢气将碳碳双键、碳氧双键以及碳氮多键等进行加成反应形成相应含氢化合物的过程
酯化反应	指	在催化剂作用下，酸、酸酐、酰氯等与醇、酚类原料通过脱除一分子水或脱卤化氢形成相应酯类化合物的反应过程
异构化反应	指	某种化学物质在特定条件下改变自身的组成结构，从而成为新物质的反应。产物通常是反应物的异构体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开发设计、生产、安装和服务的质量管理模式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标准
OHSAS18000	指	全名为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ssessment Series 18000，是一国际性安全及卫生管理系统验证标准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存在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略有差异的情况，该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70682756353244B
法定代表人	王作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2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04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75635324-4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长江路 77 号
邮编	265200
电话	0535-7569003
传真	0535-7569003
网址	http://www.shenghuaem.com/
电子邮箱	ylx821747706@163.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闫磊霞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原材料（11）—原材料（1110）—化学制品（111010）—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液晶材料，有机发光显示材料，医药中间体，光电原材料以及其他专用化学品；化工机械生产，设备安装；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液晶中间体、OLED 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简称	盛华科技
股票代码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盛华科技《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自然人股东王金荣、梅兴东、徐秀云、宋修成、刘春伟、李翠芹、冯振寿、谢英、武生喜、王道民、宋国明、徐珊臻承诺：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及锁定期内转增股本、红股配送而新增的股份，也不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或影响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

公司有限合伙企业股东莱阳市丰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莱阳市众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锁定期内转增股本、红股配送而新增的股份，也不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或影响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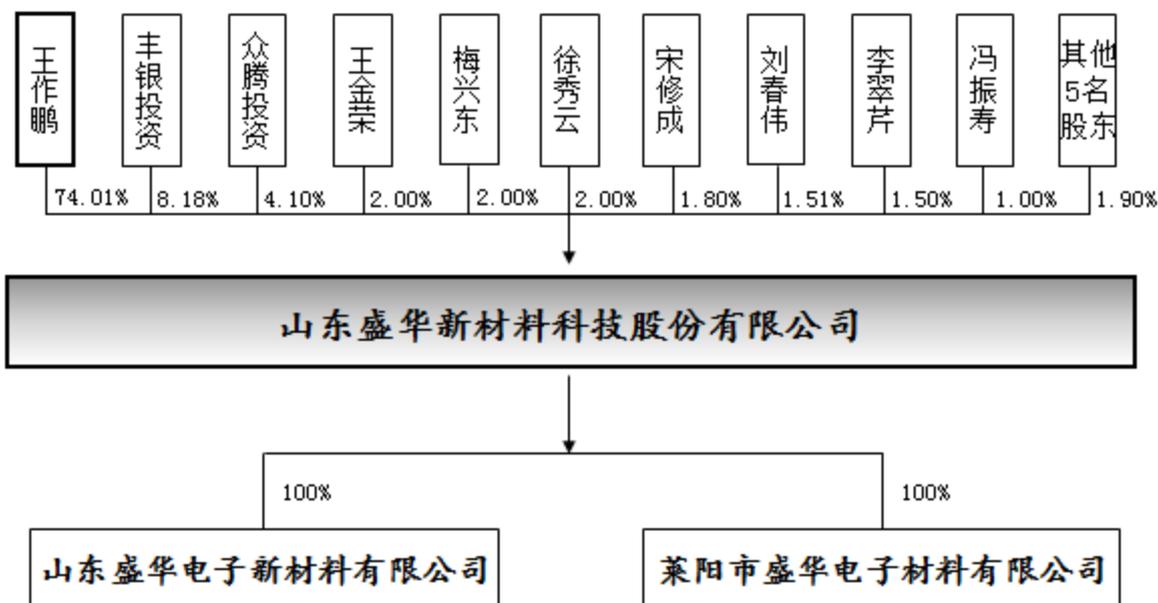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第一批可转让股份数	限售股份数	限售原因
1	王作鹏	74,013,000	74.01	-	74,013,000	发起人、实际控制人
2	丰银投资	8,180,000	8.18	-	8,180,000	发起人、自愿锁定
3	众腾投资	4,095,000	4.10	-	4,095,000	发起人、自愿锁定
4	王金荣	2,000,000	2.00	-	2,000,000	发起人、自愿锁定
5	梅兴东	2,000,000	2.00	-	2,000,000	发起人、自愿锁定
6	徐秀云	2,000,000	2.00	-	2,000,000	发起人、自愿锁定
7	宋修成	1,800,000	1.80	-	1,800,000	发起人、自愿锁定
8	刘春伟	1,510,000	1.51	-	1,510,000	发起人、自愿锁定
9	李翠芹	1,500,000	1.50	-	1,500,000	发起人、自愿锁定
10	冯振寿	1,000,000	1.00	-	1,000,000	发起人、自愿锁定
11	谢英	725,000	0.73	-	725,000	发起人、自愿锁定
12	武生喜	537,000	0.54	-	537,000	发起人、自愿锁定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第一批可转让股份数	限售股份数	限售原因
13	王道民	400,000	0.40	-	400,000	发起人、自愿锁定
14	宋国明	140,000	0.14	-	140,000	发起人、自愿锁定
15	徐珊臻	100,000	0.10	-	100,000	发起人、自愿锁定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100,000,000	-

(三)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已于2016年3月22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作鹏先生。

王作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401.3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01%，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持续实施控制。

王作鹏先生的主要简历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莱阳市万第镇招待所经理、莱阳市煤炭营销中心经理；1999年8月开始，先后创办莱阳市盛华物资有限公司、莱阳市盛华科技有限公司、莱阳市盛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海阳海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2003年6月盛华有限成立后担任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获烟台市“五一”劳动奖章、莱阳市优秀企业家、莱阳市劳动模范，现任莱阳市工商联执委会副主席、莱阳市化工商会会长。

2、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自2014年1月至今，王作鹏先生一直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实际持有的公司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王作鹏先生始终保持着对公司的绝对控制。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工商资料显示，2013年12月至2015年7月期间王婧曾持有公司97.50%的股权。王婧系王作鹏的女儿，根据二人共同签署的《确认函》，确认前述期间王婧系代王作鹏持有股权且已解除代持，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及其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王作鹏与王婧股权代持产生及解除的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持股5%以上及前十大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王作鹏	74,013,000	74.01	境内自然人
2	丰银投资	8,180,000	8.18	有限合伙企业
3	众腾投资	4,095,000	4.10	有限合伙企业
4	王金荣	2,0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5	梅兴东	2,0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6	徐秀云	2,0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7	宋修成	1,800,000	1.80	境内自然人
8	刘春伟	1,510,000	1.51	境内自然人

9	李翠芹	1,500,000	1.50	境内自然人
10	冯振寿	1,0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98,098,000	98.10	

2、公司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股东中，丰银投资、众腾投资为一般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均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丰银投资、众腾投资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余十三名股东王作鹏、王金荣、梅兴东、徐秀云、宋修成、刘春伟、李翠芹、冯振寿等均为境内自然人。

以上股东中，丰银投资、众腾投资均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1）丰银投资

企业名称	莱阳市丰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70682MA3C4WY5XK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9日
出资额	1,881.4万元（实缴）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珏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烟青一级公路收费处西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丰银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珏	48.30	2.57	普通合伙人
2	张京平	220.80	11.74	有限合伙人
3	崔美香	41.40	2.20	有限合伙人
4	徐娟	50.60	2.69	有限合伙人
5	于月梅	23.00	1.22	有限合伙人
6	于子宇	23.00	1.2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7	徐晓艳	43.70	2.32	有限合伙人
8	隋梦军	23.00	1.22	有限合伙人
9	张炳娥	23.00	1.22	有限合伙人
10	宋方舟	46.00	2.44	有限合伙人
11	柳玉萍	46.00	2.44	有限合伙人
12	官雪梅	69.00	3.67	有限合伙人
13	王怡	69.00	3.67	有限合伙人
14	董元高	46.00	2.44	有限合伙人
15	吕同山	36.80	1.96	有限合伙人
16	辛丕芳	23.00	1.22	有限合伙人
17	孙敬俊	23.00	1.22	有限合伙人
18	李平	46.00	2.44	有限合伙人
19	邢玲玲	23.00	1.22	有限合伙人
20	姜翠娥	69.00	3.67	有限合伙人
21	于淑民	23.00	1.22	有限合伙人
22	张维宾	46.00	2.44	有限合伙人
23	位娜	23.00	1.22	有限合伙人
24	梁学伟	23.00	1.22	有限合伙人
25	刘浩	69.00	3.67	有限合伙人
26	张伟祥	52.90	2.81	有限合伙人
27	谢新民	46.00	2.44	有限合伙人
28	于霞	23.00	1.22	有限合伙人
29	王岩	69.00	3.67	有限合伙人
30	闫新玲	46.00	2.44	有限合伙人
31	梁云娥	23.00	1.22	有限合伙人
32	贺福萍	92.00	4.89	有限合伙人
33	修玉良	34.50	1.83	有限合伙人
34	范志强	59.80	3.18	有限合伙人
35	谷长飞	23.00	1.22	有限合伙人
36	张建华	46.00	2.44	有限合伙人
37	孙红军	57.50	3.06	有限合伙人
38	隋忠祥	57.50	3.0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9	李克森	23.00	1.22	有限合伙人
40	苟晓妮	27.60	1.47	有限合伙人
41	李泽永	23.00	1.2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81.40	100.00	-

(2) 众腾投资

企业名称	莱阳市众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70682MA3C4WKY8X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9日
出资额	941.85万元（实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勇达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烟青一级公路收费处西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众腾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吕勇达	50.60	5.37	普通合伙人
2	李春亭	94.30	10.01	有限合伙人
3	刘瑞文	27.60	2.93	有限合伙人
4	刘杰科	25.30	2.69	有限合伙人
5	吕令基	23.00	2.44	有限合伙人
6	柳萍	23.00	2.44	有限合伙人
7	刘淑卿	23.00	2.44	有限合伙人
8	刘芳义	36.80	3.91	有限合伙人
9	赵辉	43.70	4.64	有限合伙人
10	李信宏	46.00	4.88	有限合伙人
11	崔代军	23.00	2.44	有限合伙人
12	史永文	23.00	2.44	有限合伙人
13	张空云	39.10	4.15	有限合伙人
14	朱明英	23.00	2.44	有限合伙人
15	闫磊霞	46.00	4.88	有限合伙人
16	张磊	23.00	2.4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7	于旭波	23.00	2.44	有限合伙人
18	于新波	46.00	4.88	有限合伙人
19	修江善	46.00	4.88	有限合伙人
20	孙建光	46.00	4.88	有限合伙人
21	韩春林	46.00	4.88	有限合伙人
22	梁斌	28.75	3.05	有限合伙人
23	杜开昌	71.30	7.57	有限合伙人
24	宋吉章	64.40	6.8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41.85	100.00	-

3、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股东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三) 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事项，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影响股权明晰的情形。

(四) 本次挂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王作鹏与刘春伟为表兄弟关系，公司股东徐珊臻系王作鹏配偶的妹妹的配偶，公司股东梅兴东系王作鹏妹妹的配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2003年 6月	设立盛华有限 注册资本50万元，出资人均以货币出资	王作鹏：90% 王云智：10%
2006年 8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王云智将其持有10%的股权转让给王金荣、徐珊臻	王作鹏：90% 王金荣：5% 徐珊臻：5%
2012年 3月	第一次增资 王作鹏、王金荣、徐珊臻以货币增资15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200万元	王作鹏：90% 王金荣：5% 徐珊臻：5%
2013年 12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王作鹏将其持有90%的股权转让给王婧，王金荣将其持有5%的股权转让给刘春伟；王婧以货币增资6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800万元	王婧：97.5% 刘春伟：1.25% 徐珊臻：1.25%
2015年 10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王婧将其持有97.5%的股权转让给王作鹏	王作鹏：97.5% 刘春伟：1.25% 徐珊臻：1.25%
2015年 11月	第三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王作鹏、梅兴东、王金荣以货币增资4,4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5,200万元；王作鹏将其持有20%的股权转让给王金荣	王作鹏：94.62%、梅兴东：3.85% 刘春伟：0.19%、徐珊臻：0.19% 王金荣：1.15%
2015年 12月	第四次增资 王作鹏以货币增资2,481.3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7,681.30万元	王作鹏：96.35%、梅兴东：2.60% 刘春伟：0.13%、徐珊臻：0.13% 王金荣：0.79%
2015年 12月	第五次增资 银丰投资以货币增资818万元，众腾投资以货币增资409.5万元，徐春伟等12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增资1,091.2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王作鹏：74.01%、丰银投资：8.18% 众腾投资：4.10%、徐春伟等12名自然人：13.72%
2016年 3月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净资产135,370,129.47元按1.3537:1的比例折为股本10,000万股	王作鹏：74.01%、丰银投资：8.18% 众腾投资：4.10%、徐春伟等12名自然人：13.72%

1、2003年6月，公司前身盛华有限成立

公司前身为莱阳市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系由王作鹏、王云智两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2003年6月16日，前述股东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王作鹏以货币出资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王云智以货币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03年6月19日，莱阳鲁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莱鲁宏会验字（2003）96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03年6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

2003年6月23日，莱阳市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经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7068228006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盛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作鹏	45.00	货币出资	90.00
2	王云智	5.00	货币出资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6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8月6日，经盛华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王云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00%股权（实缴出资额5.00万元），分别以2.50万元的价格平均转让给王金荣、徐珊珊。股东王作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年8月6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	转让价格
1	王云智	王金荣	5.00	2.50	2.50
2	王云智	徐珊珊	5.00	2.50	2.50
	合计		10.00	5.00	5.00

2006年8月9日，盛华有限在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后，盛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作鹏	45.00	货币出资	90.00
2	王金荣	2.50	货币出资	5.00
3	徐珊珊	2.50	货币出资	5.00
	合计	50.00		100.00

3、2012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3月16日，经盛华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200万元，并修订公司章程。新增15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王作鹏以货币方式认缴135万元，王金荣以货币方式认缴7.5万元，徐珊臻以货币方式认缴7.5万元。

2012年3月16日，莱阳鲁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莱鲁宏会验字[2012]031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50万元已全部按时缴足。

2012年3月21日，盛华有限在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盛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作鹏	180.00	货币出资	90.00
2	王金荣	10.00	货币出资	5.00
3	徐珊臻	10.00	货币出资	5.00
	合计	200.00		100.00

4、2013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3年12月18日，经盛华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800万元，王作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90.00%股权（实缴出资额180.00万元），以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婧，王金荣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00%股权（实缴出资额10.00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春伟。股东徐珊臻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修订公司章程。新增6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王婧以货币方式认缴600万元，其他公司股东放弃本次增资权利。

2013年12月23日，青岛信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信会莱验字[2013]031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股东以货币出资600万元已全部按时缴足。

2013年12月18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	转让价格
1	王作鹏	王婧	90.00	180.00	180.00
2	王金荣	刘春伟	5.00	10.00	10.00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	转让价格
合计			95.00	190.00	190.0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王作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婧，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王婧增资的 600 万元出资额，亦系王作鹏委托王婧代其认缴及缴纳。前述合计 97.50% 的股权均为王作鹏委托王婧代为持有，王婧系王作鹏的女儿，王婧实际不享有股东权利。

2013 年 12 月 25 日，盛华有限在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盛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婧	780.00	货币出资	97.50
2	刘春伟	10.00	货币出资	1.25
3	徐珊臻	10.00	货币出资	1.25
合计		800.00		100.00

5、2015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0 日，经盛华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婧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97.50% 股权（实缴出资额 780.00 万元），以 7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作鹏。股东刘春伟、徐珊臻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7 月 20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	转让价格
1	王婧	王作鹏	97.50	780.00	780.00
合计			97.50	780.00	780.00

本次王婧将 97.50% 的股权转让给王作鹏，系为解除相关股权代持，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2016 年 3 月，王作鹏、王婧已就前述事项共同出具书面文件，对委托持股的形成及解除情况进行确认。根据双方共同签署的《确认函》，确认上述委托持股及代持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代持已解除，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及其他潜在纠纷。

股权实际持有人王作鹏亦确认，“完成委托持股事项清理后，本人目前持有的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本人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其他任何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的情形。”

2015年10月10日，盛华有限在莱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后，盛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作鹏	780.00	货币出资	97.50
2	刘春伟	10.00	货币出资	1.25
3	徐珊臻	10.00	货币出资	1.25
	合计	800.00		100.00

6、2015年11月，第三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0日，经盛华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至5,200万元，并修订公司章程。新增4,4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王作鹏以货币方式认缴4,160万元，梅兴东以货币方式认缴200万元，王金荣以货币方式认缴40万元，股东刘春伟、徐珊臻放弃本次增资权利。王作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5%股权（实缴出资额20.00万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金荣。股东刘春伟、徐珊臻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10月30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	转让价格
1	王作鹏	王金荣	20.00	20.00	20.00
	合计		20.00	20.00	20.00

上述新增注册资本4,400万元由股东王作鹏、梅兴东、王金荣分三期缴入，具体如下：

2015年12月4日，公司收到第一期出资400万元，其中，王作鹏出资360万，王金荣出资40万；2015年12月7日，烟台兴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兴润会验字

[2015]1003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股东以货币出资400万元已全部按时缴足。

2015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第二期出资1,500万元，其中，王作鹏出资1300万，梅兴东出资200万；2015年12月16日，烟台兴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兴润会验字[2015]1004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股东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已全部按时缴足。

2015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第三期出资2,500万元，全部由王作鹏以货币资金缴付；2015年12月17日，烟台兴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兴润会验字[2015]1005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股东以货币出资2,500万元已全部按时缴足。

2015年11月20日，盛华有限在莱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盛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作鹏	4,920.00	货币出资	94.62
2	梅兴东	200.00	货币出资	3.85
3	刘春伟	10.00	货币出资	0.19
4	徐珊臻	10.00	货币出资	0.19
5	王金荣	60.00	货币出资	1.15
	合计	5,200.00		100.00

7、2015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5年12月17日，经盛华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200万元增至7,681.30万元，并修订公司章程。新增2,481.3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王作鹏以货币方式认缴2,481.30万元，股东梅兴东、刘春伟、徐珊臻、王金荣放弃本次增资权利。

2015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股东王作鹏投入的实收资本2,481.30万元；2015年12月18日，烟台兴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兴润会验字[2015]1008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股东以货币出资2,481.30万元已全部按时缴足。

2015年12月24日，盛华有限在莱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盛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作鹏	7,401.30	货币出资	96.35
2	梅兴东	200.00	货币出资	2.60
3	刘春伟	10.00	货币出资	0.13
4	徐珊臻	10.00	货币出资	0.13
5	王金荣	60.00	货币出资	0.79
	合计	7,681.30		100.00

8、2015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015年12月28日，经盛华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681.3万元增至10,000万元，并修订公司章程。新增2,318.7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刘春伟以货币方式认缴141万元；由股东王金荣以货币方式认缴140万元；由股东宋国明以货币方式认缴14万元；由股东李翠芹以货币方式认缴150万元；由股东王道民以货币方式认缴40万元；由股东谢英以货币方式认缴72.5万元；由股东宋修成以货币方式认缴180万元；由股东武生喜以货币方式认缴53.7万元；由股东徐秀云以货币方式认缴200万元；由股东冯振寿以货币方式认缴100万元；由股东丰银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818万元；由股东众腾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409.5万元；股东王作鹏、徐珊臻、梅兴东放弃本次增资权利。考虑公司净资产、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公司研发、业务拓展实力、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其他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与公司原股东协商一致后确定增资价格统一定为每单位注册资本2.3元；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丰银投资、众腾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对赌或其他投资安排。

201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新增股东投入出资款合计5,333.01万元；2015年12月30日，烟台兴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兴润会验字[2015]1009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股东以货币出资5,333.01万元已全部按时缴足，其中注册资本2,318.70万元，资本公积3,014.31万元。

2015年12月31日，盛华有限在莱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盛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作鹏	7,401.30	货币出资	74.0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	丰银投资	818.00	货币出资	8.18
3	众腾投资	409.50	货币出资	4.10
4	王金荣	200.00	货币出资	2.00
5	梅兴东	200.00	货币出资	2.00
6	徐秀云	200.00	货币出资	2.00
7	宋修成	180.00	货币出资	1.80
8	刘春伟	151.00	货币出资	1.51
9	李翠芹	150.00	货币出资	1.50
10	冯振寿	100.00	货币出资	1.00
11	谢英	72.50	货币出资	0.73
12	武生喜	53.70	货币出资	0.54
13	王道民	40.00	货币出资	0.40
14	宋国明	14.00	货币出资	0.14
15	徐珊臻	10.00	货币出资	0.10
	合计	10,000.00		100.00

9、2016年3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2月6日，经盛华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盛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5年12月31日作为审计基准日进行审计，按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6年2月1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080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盛华有限账面净资产为135,370,129.47元。

2016年2月3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盛华有限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060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盛华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5,013.39万元。

2016年2月26日，经盛华有限股东会决议，本次整体变更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盛华有限净资产135,370,129.47元按1.3537:1的比例折为股本10,000万股，余额35,370,129.47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6年2月26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验字[2016]第1483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予以审验确认。

2016年2月25日，盛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盛华科技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并于2016年3月4日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91370682756353244B”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作鹏	74,013,000	74.01	净资产折股
2	丰银投资	8,180,000	8.18	净资产折股
3	众腾投资	4,095,000	4.10	净资产折股
4	王金荣	2,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5	梅兴东	2,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6	徐秀云	2,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7	宋修成	1,800,000	1.80	净资产折股
8	刘春伟	1,510,000	1.51	净资产折股
9	李翠芹	1,500,000	1.50	净资产折股
10	冯振寿	1,0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1	谢英	725,000	0.73	净资产折股
12	武生喜	537,000	0.54	净资产折股
13	王道民	400,000	0.40	净资产折股
14	宋国明	140,000	0.14	净资产折股
15	徐珊臻	10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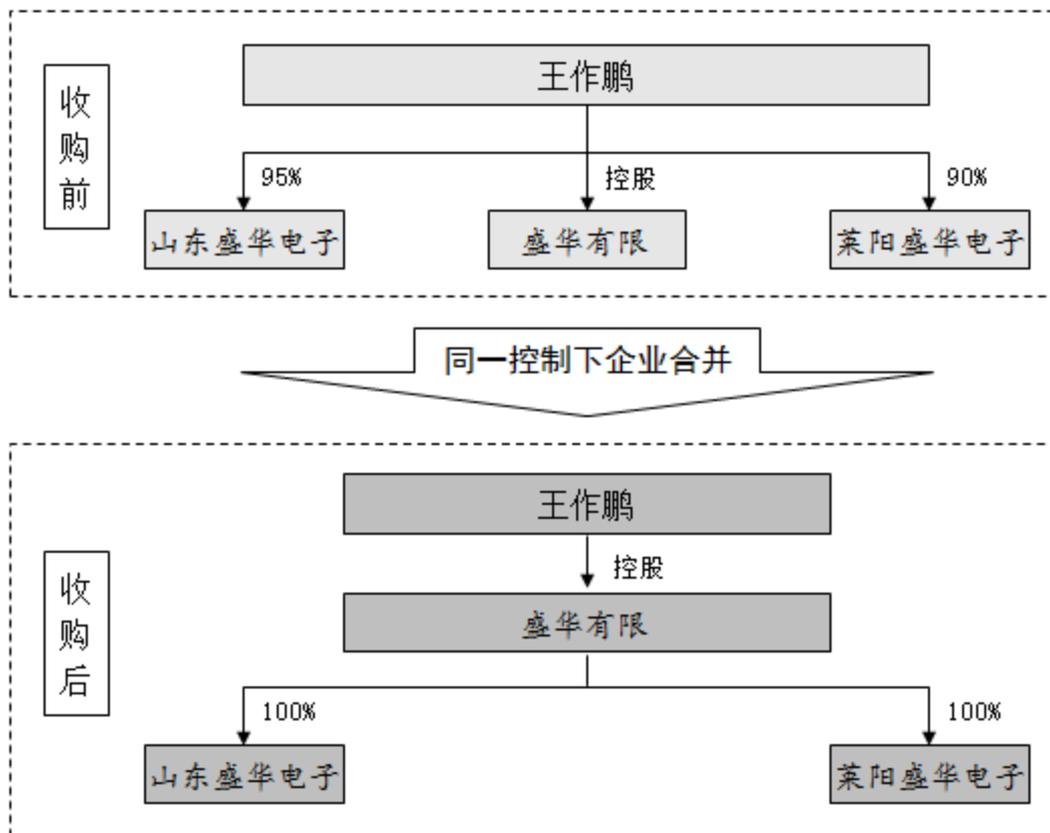
前述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10,000万股，不涉及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10至11月，为保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完整性，盛华有限分别收购莱阳盛华电子100%股权和山东盛华电子100%股权。莱阳盛华电子、山东盛华电子分别成立于2006年6月、2010年12月，注册资本分别为200万元、4,000万元，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作鹏先生控股的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企业，从事业务和主要产品与公司类似。

收购前后相关股权结构简要图示如下：



1、盛华有限收购莱阳盛华电子

（1）股权收购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2015年10月20日，莱阳盛华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盛华有限收购莱阳盛华电子全部股权。同日，盛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收购莱阳盛华电子全部股权，并与莱阳盛华电子的原股东王作鹏、王金荣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盛华有限以360万元受让王作鹏持有的莱阳盛华电子90%股权，以40万元受让王金荣持有的莱阳盛华电子10%股权。所涉股权转让款项已于2015年12月全部支付完毕。



莱阳盛华电子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莱阳盛华电子成为盛华有限全资子公司。

(2) 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莱阳盛华电子成立时间较早，拥有逾 2.6 万 m²的土地使用权和 3,000 余 m²生产车间，且经过多年发展具有较好的业务基础。由于莱阳盛华电子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交易各方依据截至 2015 年 9 月末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2 元，转让作价合理、公允，并得到交易各方的一致确认。

(3) 合并类型及期间

工商资料显示，报告期期初至 2015 年 10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作鹏持有莱阳盛华电子 90.00%的股权；因此 2015 年 10 月盛华有限前述收购莱阳盛华电子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视同在报告期期初即进行控制，合并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盛华有限收购山东盛华电子

(1) 股权收购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2015 年 10 月 30 日，山东盛华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盛华有限收购山东盛华电子全部股权。2015 年 11 月 8 日，盛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收购山东盛华电子全部股权，并与山东盛华电子的原股东王作鹏、梅兴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盛华有限以 3,800 万元受让王作鹏持有的山东盛华电子 95%股权，以 200 万元受让梅兴东持有的山东盛华电子 5%股权。所涉股权转让款项已于 2015 年 12 月全部支付完毕。

山东盛华电子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山东盛华电子成为盛华有限全资子公司。

(2) 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山东盛华电子系高新技术企业，拥有逾 4 万 m²的土地使用权、1 万余 m²生产车间以及多项知识产权，业务规模较大。交易各方依据截至 2015 年 9 月末的山东盛华电子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1 元，转让作价合理、公允，并得到交易各方的一致确认。

(3) 合并类型及期间

工商资料显示，报告期期初至 2015 年 9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作鹏及其配偶付娟分别持有山东盛华电子 10.00%、85.00%的股权；2015 年 9 月 8 日，付娟将其所持有的山东盛华电子 85.00%股权转让给王作鹏；2015 年 11 月 8 日，王作鹏将其合计持有的山东盛华电子 95.00%股权转让给盛华有限。山东盛华电子历史沿革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山东盛华电子”相关内容。

由于王作鹏、付娟二人为夫妻关系，所持股权系夫妻共同财产，因此王作鹏在盛华有限收购山东盛华电子之前，系与付娟共同控制山东盛华电子。2015 年 11 月盛华有限前述收购山东盛华电子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视同在报告期期初即进行控制，合并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收购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管理人员与实际控制人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通过前述收购，实际控制人拥有的与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相关资产业务全部进入公司，在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公司管理架构得以优化，能够有效加强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业务及研发能够与公司业务方向保持一致，有利于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和持续发展。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王作鹏	董事长	2016.3.4-2019.3.3
王金荣	董事	2016.3.4-2019.3.3
刘春伟	董事	2016.3.4-2019.3.3
于新波	董事	2016.3.4-2019.3.3
徐珊臻	董事	2016.3.4-2019.3.3

1、王作鹏先生

简历参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王金荣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1993年7月毕业于烟台大学生化工程专业。1993年7月至2001年7月在烟台供销工业总公司精细化工公司担任技术员；1995年7月至1998年9月在烟台万润担任实验室主任；1998年9月至2002年3月在烟台万润担任车间主任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6年8月在盛华物资任职；2006年8月至2016年3月在盛华有限担任经理；2016年3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3、刘春伟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1月出生。1987年8月至1990年12月在莱阳市丝绸公司担任技术员；1990年12月至1991年12月在莱阳市万第镇招待所担任经理；1991年12月至1994年12月在莱阳市万第镇经济委员会担任出纳；1995年1月至1997年12月在莱阳市万第镇物资供应站担任业务经理；2003年6月至2016年3月在盛华有限历任基建经理、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4、于新波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4月出生。1987年12月至2006年7月在莱阳电热厂工作，2006年8月至今就职于莱阳盛华电子，担任生产副厂长；2016年3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

5、徐珊臻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9月出生。1984年6月至1994年8月在莱阳市化肥厂工作，1994年9月至1995年7月从事个体经营，1995年8月至1998年9月在莱阳市煤炭经销中心任职，1998年10月至1999年8月在盛华加油中心任职，1999年9月至2006年5月在莱阳市盛华物资有限公司任职，2006年6月至今在莱阳盛华电子工作；2016年3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起止日
杜开昌	监事会主席	2016.3.4-2019.3.3
刘瑞文	监事	2016.3.4-2019.3.3
张空云	职工代表监事	2016.3.4-2019.3.3

1、杜开昌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8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大专学历，2002年7月毕业于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化工工艺专业。2002年10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西安瑞联近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10升生产线单体液晶生产负责人；2007年10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盛华有限担任研发负责人、生产副厂长；2012年8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山东盛华电子任副总工程师；2016年3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同时兼任山东盛华电子任副总工程师。

2、刘瑞文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2月出生。2002年8月之前从事个人经营；2003至2016年3月就职于盛华有限担任车间主任；2016年3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车间主任、监事。

3、张空云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月出生。1987年12月至1993年12月任职于莱阳市运输有限公司；1993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职于莱阳市造纸厂；1999年6月至2003年6月任职于莱阳市银和广告公司；2003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盛华有限担任设备科主任；2016年3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同时兼任股份公司设备科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起止日
王作鹏	总经理	2016.3.4-2019.3.3
王金荣	副总经理	2016.3.4-2019.3.3

刘春伟	副总经理	2016.3.4-2019.3.3
宋国明	财务总监	2016.3.4-2019.3.3

1、王作鹏先生

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王金荣先生

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3、刘春伟先生

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4、宋国明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94年7月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会计专业。1994年至2004年在威海第一毛纺织厂财务科工作；2004年至2015年6月在山东尚度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在盛华有限任财务经理；2016年3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531.14	28,080.23
股东权益合计	12,902.35	3,848.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902.35	3,704.17
每股净资产（元）	1.29	0.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9	0.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43	84.70
流动比率（倍）	0.92	0.68
速动比率（倍）	0.78	0.52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948.36	5,638.80
净利润	1,239.99	674.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5.61	653.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22.02	54.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2.58	47.04
毛利率(%)	29.23	28.10
净资产收益率(%)	25.69	19.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87	1.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48	3.91
存货周转率(次)	2.32	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9.40	-3,629.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2	-0.76

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每股净资产=报告期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有限公司阶段按照每 1 元实收资本对应 1 股本对每股指标进行模拟计算；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楼全层
联系电话：	020-38286588
传真：	020-38286588
项目负责人：	陶海华
项目组成员：	祝尊华、张萌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3 号 D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25-89660990
传真：	025-89660966
经办律师：	冯轶、朱东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孙勇
联系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6F
联系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6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冯家俊、胡蕴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负责人:	马丽华
联系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16 号置汇谷 C 楼
联系电话:	021-31273006
传真:	021-31273013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熙路、吴振宇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生产液晶显示材料（LCD）、有机发光材料（OLED）、医药行业的上游产品，即液晶中间体、OLED中间体、医药中间体，主营业务为液晶中间体、OLED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多年来，公司坚持液晶中间体、OLED中间体、医药中间体材料深入开发为主线，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延伸产品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2011年8月，公司新型OLED材料N-苯基-3-(4-溴苯基)吡啶被国家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四部委联合评审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公司始终以“科技创新”为主导，持续对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先后获得“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等证书或称号。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显示技术是信息技术时代人们获取海量信息的必备技术之一。液晶显示（LCD）因具有轻便、环保和能耗低等优点，已逐渐取代传统的二极管显示（CRT）而被广泛应用，成为目前的主流显示模式；尽管并没有发展到十分成熟，但 OLED 以其自发光、轻薄性、柔性、透明等众多优点，成为下一代显示的最重要技术选择。

医药中间体是化学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产品，公司逐步涉入此项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设备利用效率和效益。公司医药中间体为定制生产的新型中间体，市场前景向好。

1、液晶中间体

液晶技术对科学、工程和设备技术的多个领域都有重要影响，将为许多问题提供解决方案。该领域已经成长成为一个几十亿美金的庞大产业，已经成就了许多重要的科学和工程发明。伴随着对液晶材料属性的研究，该材料在工业和可应用领域的重要性将日益彰显，甚至会改变人们的日常生活方式，比如液晶显示已经应用到了时尚、功能强大的电子产品上，由美国苹果公司研发的 IPAD 就是一个典型代表。

液晶材料一般是指在一定的温度下既有液体的流动性又有晶体的各向异性的一类有机化合物。制造过程是从基础的化工原材料合成为普通级别的液晶单体，经过纯化，除去杂质、水分、离子，升级为电子级别的液晶单体，再由这些电子级的液晶单体以不同的比例混合在一起达到均匀、稳定的液晶态形成混合液晶。混合液晶经过 LCD 制造商的生产工序与其他相关材料组装在一起，成为液晶显示器面板，再装上电子部件，即可成为大众所见的各类电子产品：计算器、电子表、手机、PDA、笔记本、电脑及电视等。公司处于产品链的上游，为液晶单体制造商提供研发、生产符合其工艺要求的液晶中间体。

液晶中间体主要应用于液晶单体的合成，公司的主要产品按照化学分子结构可划分为烷基溴苯类、氯盐类、溴盐类、烷基苯硼酸类产品系列，部分主要产品包括乙基溴苯、氯甲醚三苯基膦盐、溴甲烷三苯基膦盐等，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概述	产品应用	图片
乙基溴苯 (烷基溴苯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别名：4-乙基溴苯，1-溴-4-乙基苯、英文名称：1-bromo-4-ethyl-benzen、为无色透明液体、GC 含量>99.9%、CAS：1585-0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于液晶单体等合成，客户主要为液晶制造企业，最终成为液晶显示器面板，再装上电子部件，即可成为计算器、电子表、手机、PDA、笔记本、电脑及电视等 	
氯甲醚三苯基膦盐 (氯盐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别名：甲氧基甲基三苯基氯化膦等、英文名称：(Methoxymethyl) triphenyl-phosphonium chloride、为白色固体粉末、LC 含量>99.5%、CAS：4009-98-7 		
溴甲烷三苯基膦盐 (溴盐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别名：甲基三苯基溴化膦、英文名称：Methyltriphenylphosphonium bromide 为白色固体粉末、LC 含量>99.5%、CAS：1779-49-3 		

产品名称	产品概述	产品应用	图片
3-氟-4-(4-丙基苯基)苯硼酸(烷基苯硼酸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别名: 3-氟-4'-丙基-4-联苯基)硼酸, 英文名称: 3-fluorine-4-(4-propylphenyl)benzeneboronic acid, 黄色至白色固体粉末, 主含量: LC>99.0%, CAS: 909709-4208 		

2、OLED中间体

OLED 显示技术具有自发光特性, 采用非常薄的有机材料涂层和玻璃基板, 当有电流通过时, 这些有机材料就会发光, 而且 OLED 显示屏幕可视角度大, 能够节省电能, 广泛运用于手机、数码摄像机、DVD 机、个人数字助理 (PDA)、笔记本电脑、汽车音响和电视等。公司处于产品链的上游, 为 OLED 材料制造商提供研发、生产符合其工艺要求的 OLED 中间体。

OLED 中间体主要应用于 OLED 材料的合成,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N-苯基咔唑衍生物类化合物, 此类化合物最高可达到 99.99% 的高纯度, 满足客户高品质要求, 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概述	产品应用	图片
9-苯基-3-咔唑硼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文名 9-Phenyl-9H-carbazol-3-ylboronic acid、产品为白色晶体、含量>99.5%、CAS: 854952-58-2、分子式: C₁₈H₁₄BN₂O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于 OLED 材料合成, 最终成为 OLED 显示器面板, 装上电子部件, 即成为手机、笔记本电脑、汽车音响及电视等 	
3-碘-9-苯基咔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文名 3-Iodo-N-phenylcarbazole 产品为白色晶体; 含量>99.9%、CAS: 502161-03-7、分子式: C₁₈H₁₂IN 		

3、医药中间体

医药中间体是一些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这种化工产品, 不需要药品的生产许可证, 在具有化学品生产资质的化工厂即可生产, 在管理上达到一定的级别, 方可用于药品的合成。公司处于产品链的上游, 为原料药制造商提供研发、生产符合其工艺要求的医药中间体。

公司近年来逐步涉入医药中间体行业, 规模相对较小, 目前形成生产能力的产品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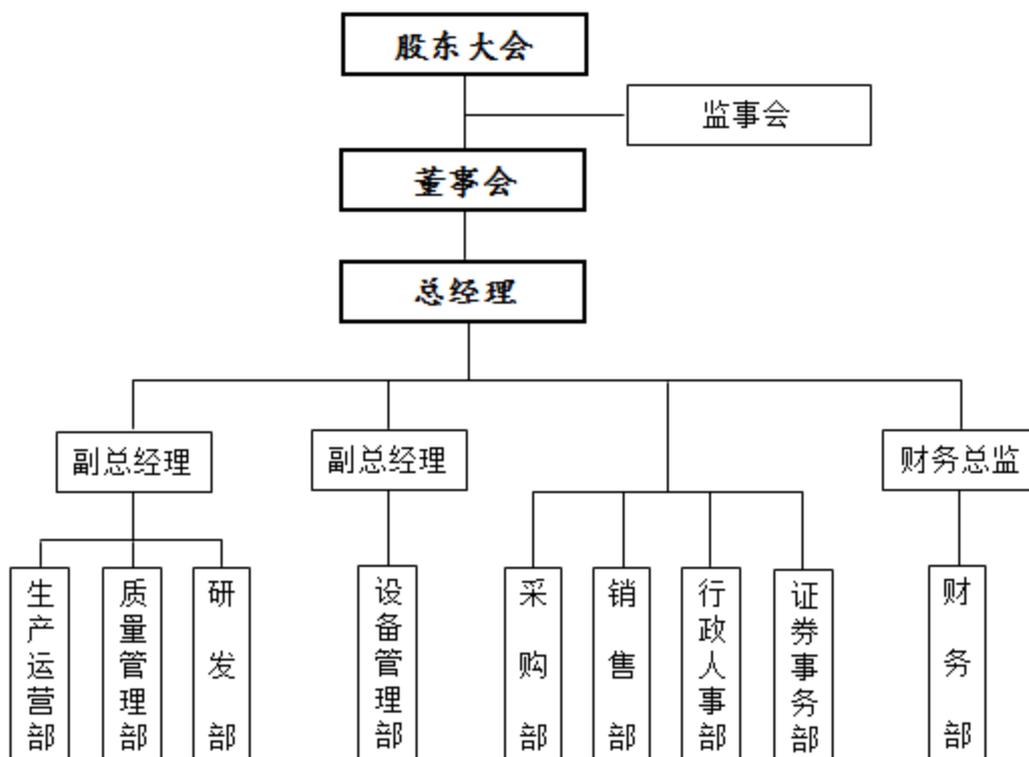
要有 2,4-二氯苯并[4,5]噻吩并[3,2-d]嘧啶、芬地柞酸等，已与客户形成了稳定的供求关系，在批量生产过程中，公司逐步优化工艺，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拓展市场。

产品名称	产品概述	产品应用	图片
2,4-二氯苯并[4,5]噻吩并[3,2-d]嘧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为白色固体粉、LC 含量>99.9%、CAS: 160199-05-3、分子式: C₁₀H₄C₁₂N₂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于新型抗菌、抗肿瘤、抗血栓类药物原料药及制剂的合成 	
芬地柞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为白色固体粉末、LC 含量>95%、CAS: 84627-04-3、分子式: C₂₀H₁₄O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于新型抗菌类药物原料药及制剂的合成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中设有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设立了9个一级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能分工明确，运行情况良好。



各职能部门职责分工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研发部	负责公司液晶材料、OLED 材料、医药中间体新产品的调研、开发、工艺优化、已有产品的工艺优化以及售前、售后的技术营销工作；
2	生产运营部	负责公司各车间的管理工作；根据公司生产计划，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中试和生产任务；
3	质量管理部	负责公司原辅材料、中间体和产成品的质量分析和方法研究工作；
4	设备管理部	负责公司设备的维修及安装、改造、维护、验收等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固定资产账物管理；
5	财务部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财务监督，负责财务收支计划、资金筹措和运用计划；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负责对子公司财务工作的日常业务联系和工作指导；
6	采购部	负责公司仪器设备、所有原辅材料、低值易耗品的采购；
7	销售部	负责公司市场开发、产品销售、售后服务和客户关系维护方面的工作；
8	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证券事务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9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食堂、车辆、保安、宿舍等后勤保障职能。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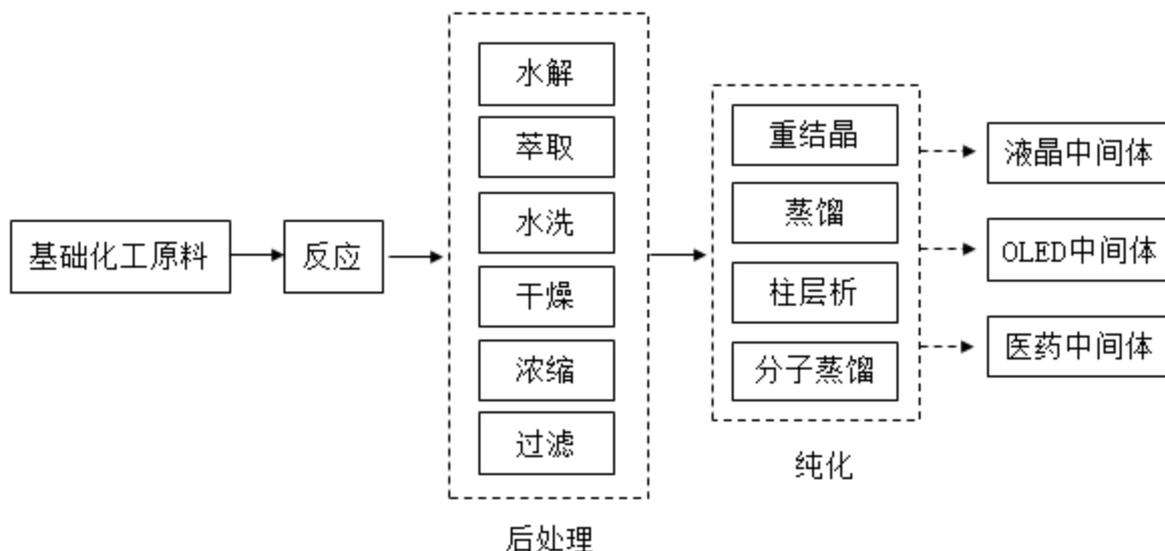
公司与子公司山东盛华电子、莱阳盛华电子均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主要产品均为液晶中间体、OLED 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定制式研发生产销售的特点，各厂区根据生产任务需要均可生产大多数产品、但具体品类略有侧重，其中公司多为烷基溴苯类液晶中间体产品，山东盛华电子多为 OLED 中间体、医药中间体以及烷基苯硼酸类液晶中间体产品，莱阳盛华电子多为氯盐类、溴盐类液晶中间体产品。

除了部分产品生产过程中因对少量特殊设备存在工艺处理要求、进而导致在不同厂区加工前后工序外，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格的业务分工。随着公司新厂区的逐步建设投产，公司计划对各生产厂区结合实际需求进行必要的布局调整，以减少厂区间运输、提高生产效率，进而合理控制生产成本、减少损耗。

（三）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1、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

就生产过程而言，公司产品液晶中间体、OLED 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类似，仅个别环节有特殊处理要求，公司的大部分设备可分批次生产上述产品，生产过程主要是通过基础化工原料经过反应、后处理、纯化等工艺获取相关中间体。总体流程具体图示如下：



①反应：基础化工原料按照配方在特定温度、压力条件下，使用不锈钢或搪瓷反应釜进行一步或多步反应，经过后处理、纯化等流程生成中间体，反应类型主要涉及到付克酰基化、黄鸣龙还原、格式反应、金属化反应、铃木反应、卤代反应、加成反应、氧化反应、氢化反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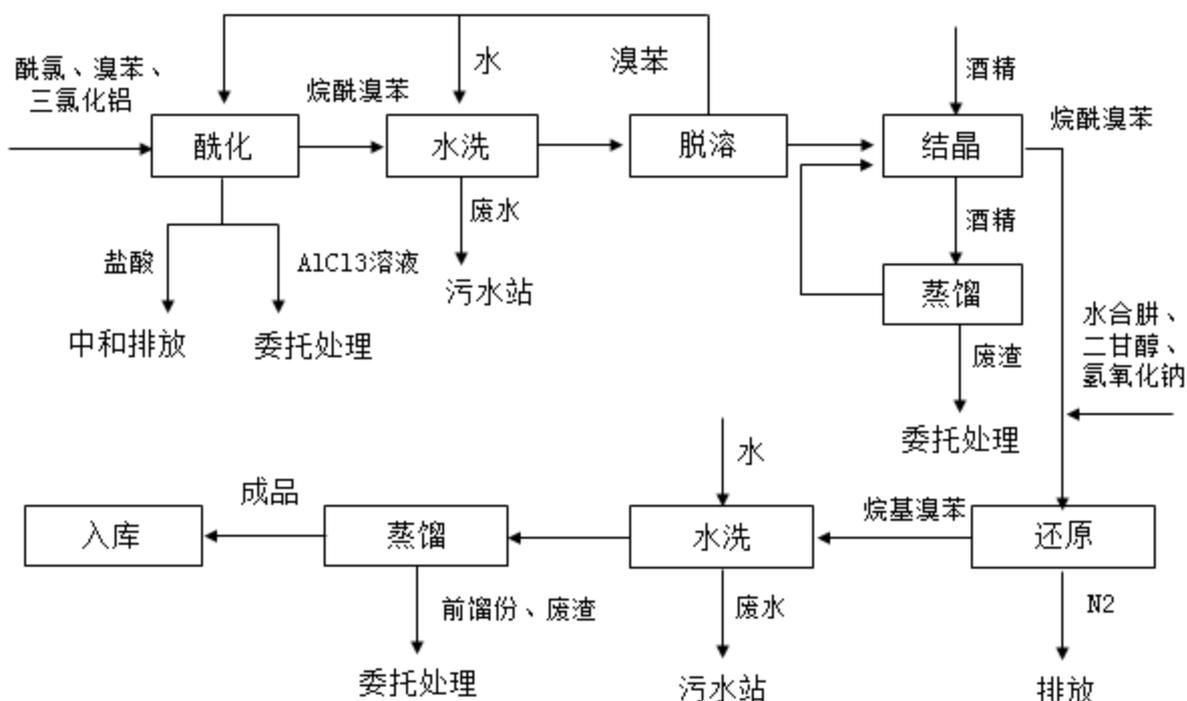
②后处理：主要包括水解、萃取、水洗、干燥、浓缩等单元操作，根据反应类型、产品品质确定具体后处理单元操作，实现反应混合物的分离；

③纯化：一般通过重结晶、精馏、柱层析或三者的组合实现，特殊产品，如对热敏感的产品采取分子蒸馏工艺，产品类别不同、工艺不同、纯度要求不同，会导致纯化的途径不同。

2、具体产品系列生产工艺

(1) 液晶中间体主要类别工艺流程

①烷基溴苯类液晶中间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描述如下：

A、反应：通过真空计量槽向反应釜中抽入溴苯（通过真空直接抽入反应釜中），开搅拌，三氯化铝（催化剂）粉末通过人孔加入到反应釜，通冷却盐水降温滴加烷基酰

氯，后通过控制冷却水流量保证反应釜温度，（温度，压力，流量显示，且冷冻盐水与反应温度连锁）。溴苯、烷基酰氯与三氯化铝（催化剂）粉末常压反应，生成烷基酰溴苯，烷基酰溴苯和三氯化铝以亲合物形式存在；

B、水解，水洗：先通过工艺水管道向水解釜中加水，真空向水解釜中抽入反应液（烷基酰溴苯和三氯化铝亲合物，过量的溴苯），通过真空计量槽滴加到水解釜中，进行水解反应，三氯化铝从烷基酰溴苯三氯化铝水合物中分离，水解过程中放出大量的热，通过控制循环冷却水/冷冻盐水的流量带走反应热。有机相为烷基酰溴苯和溴苯，两者互溶。控制温度，水解完毕，关闭冷却水/冷冻盐水。将下层三氯化铝溶液分到储罐中，收集后委托处理，将上层溶液接至PP储罐中；

先向水洗釜中加入工艺水(通过管道)，升温后将PP储罐中的上层溶液加入至水洗釜中，搅拌，静置分层，通过玻璃阀门观察控制污水和有机溶液，水洗三次至中性，所产生的废水排入污水站进行处理系统（前两次去高浓度污水处理站，第三次去低浓度污水处理站），有机溶液现场PP储罐收集，水洗过程中采用气动隔膜泵转移物料；

C、脱溴苯，真空蒸馏：将水洗完的PP储罐收集的有机溶液（烷基酰溴苯，溴苯，少量的水，）通过气动隔膜泵打入浓缩釜，浓缩过程为间歇式减压蒸馏，目的为脱溶剂溴苯。夹套通导热油（夹套通过电加热棒加热），当浓缩温度达到，自动停止电加热电源，蒸馏釜温度与冷却水压力连锁，压力显示（在接收罐上）。真空蒸馏结束后通过蒸馏釜盘管内的循环冷却水降温，烷基酰溴苯粗品通过底部放料阀放至桶中。塔顶分离出来的溴苯和水经过冷凝器冷凝后回收至溴苯接收釜中，静置分层，分出水后套用到反应中；

D、重结晶，离心分离：从脱溶剂釜中底部分离出的烷基酰溴苯粗品，通过结晶釜真空抽入重结晶釜中，2倍重量的乙醇通过真空计量抽入重结晶釜进行重结晶。先蒸汽加热，完全溶解，再通过冷冻盐水降温，放料后直接通过离心机离心分离，滤饼为烷基酰溴苯，含乙醇滤液用桶收集。将滤饼重新投入结晶釜中，按本工艺继续重结晶至烷基酰溴苯质量达标；

E、常压浓缩：含乙醇滤液用桶收集，通过真空计量槽抽入乙醇浓缩釜中，通过夹套通入蒸汽加热，冷却水与蒸汽开度连锁，乙醇从塔顶气相中蒸出，冷凝后回收到乙醇接收釜中，循环套用，所得含水废渣收集后委托处理。（三个冷凝器串联）（所有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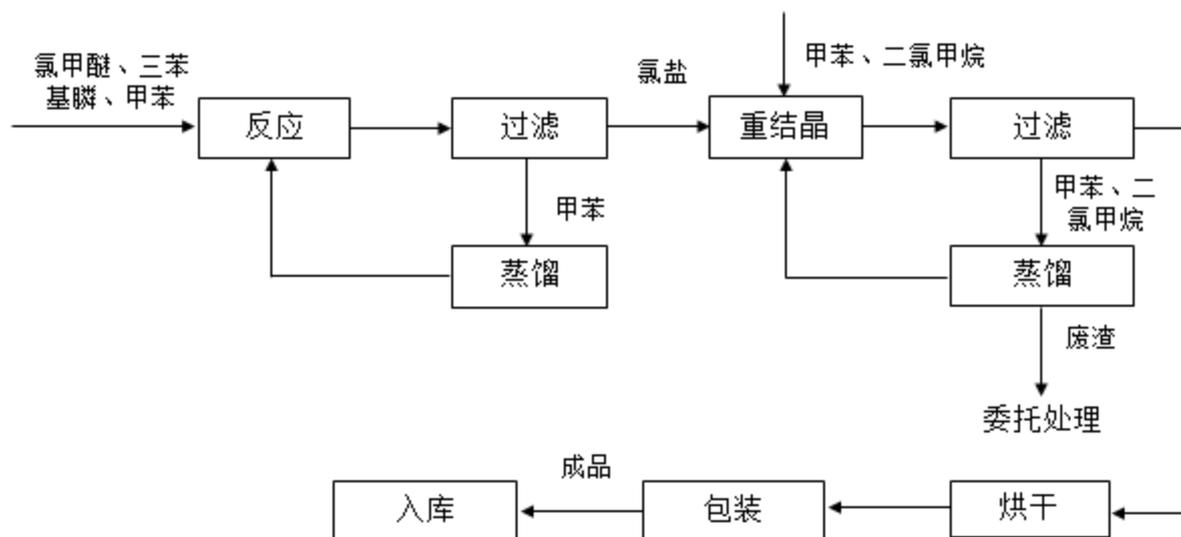
釜装卸料加氮气保护)；

F、还原：用真空通过真空计量槽向还原釜中依次抽入二甘醇、水合肼，通过人孔加入氢氧化钠固体和烷酰基溴苯固体。常压下，用导热油升温至回流，冷凝器回流管温度与导热油电加热棒电源连锁，保温改为蒸馏，蒸出水合肼，接收至接收罐，所产生的氮气经冷凝器排空口排出室外。当反应釜温度升高，反应完毕通过盘管循环冷却水降温至60℃，将下层产品烷基溴苯从底部放料阀放出，二甘醇、氢氧化钠分层继续套用，接收罐中的水合肼套用，在下次投料时补充至所需用量；

G、水洗：将分出的下层烷基溴苯用真空通过真空计量槽抽至水洗釜中水洗三次至中性，所产生的废水排入污水站进行处理系统（高浓度一次二次，低浓度三次），有机溶液现场PP储罐收集，水洗过程中采用气动隔膜泵/真空转移物料；

H、减压蒸馏：水洗完的烷基溴苯用真空/气动隔膜泵通过真空计量槽转移到蒸馏釜进行减压蒸馏，该蒸馏为间歇式减压蒸馏，脱溶剂溴苯，夹套通导热油（夹套通过9组电加热棒加热），导热油电加热棒与温度连锁，温度表设置在冷凝器出口处（回流管三通之前）（蒸馏釜温度，压力，气相管温度显示，跟踪监测合格后接收主馏分。所得前馏分和残液收集后委托处理。

②氯盐类液晶中间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描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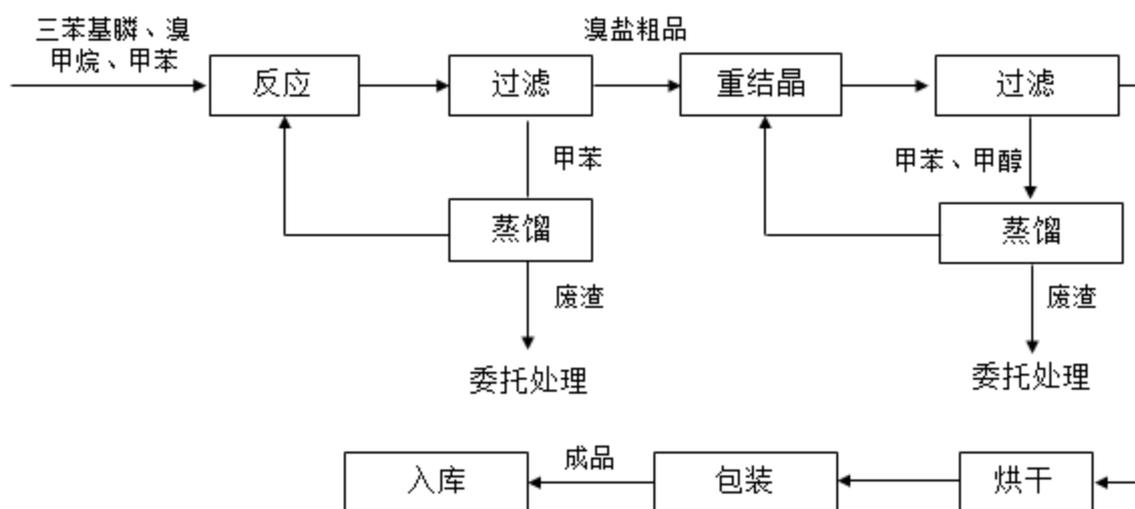
A、采用气动隔膜泵向合成釜中直接加入配方量的甲苯，人孔加入三苯基磷，采用

真空由真空计量槽加入氯甲醚。常压下蒸汽升温进行合成反应。然后用冷却循环水降温，经抽滤槽真空抽滤，后离心过滤，得氯甲醚三苯基膦盐粗品。抽滤与离心母液直接套用；

B、在纯化（类似重结晶）釜中，真空直接抽入二氯甲烷，常压下投入氯盐粗品（溶于二氯甲烷但微溶于甲苯）。气动隔膜泵/真空将甲苯储存釜中的甲苯打入解析釜中，经抽滤槽真空抽滤，后离心过滤，得氯甲醚三苯基膦盐精品。再将抽滤母液与离心母液中的甲苯与二氯甲烷蒸馏分离，残渣委托处理；

C、氯膦盐精品在减压条件下，在双锥烘干机内烘干至合格，然后在烘干室中进行成品包装。

③溴盐类液晶中间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描述如下：

A、合成操作：向三苯基膦溶解釜中用隔膜泵打入新甲苯，打完后打开釜盖，在微真空及搅拌情况下加入定量的三苯基膦，加毕后停真空，常压下继续搅拌使三苯基膦溶解。用肥皂水检查反应釜加料管道气密性，确认没有漏气的情况下，真空将溶解釜中的物料直接抽入反应釜中，抽完后停真空，关闭抽料阀。打开反应釜搅拌，由钢瓶通过加料管道向反应釜输送溴甲烷，加料期间用肥皂水检查输送管道及反应釜连接处是否漏气。加完溴甲烷后，夹套中通蒸汽升温，反应结束后，停止通蒸汽，改通循环冷却水降温。然后使用真空抽滤槽进行抽滤，滤饼抽干后转入纯化釜进行纯化，滤液抽入专用母液蒸馏釜中进行常压浓缩，蒸汽加热，浓缩出的甲苯可套用于本步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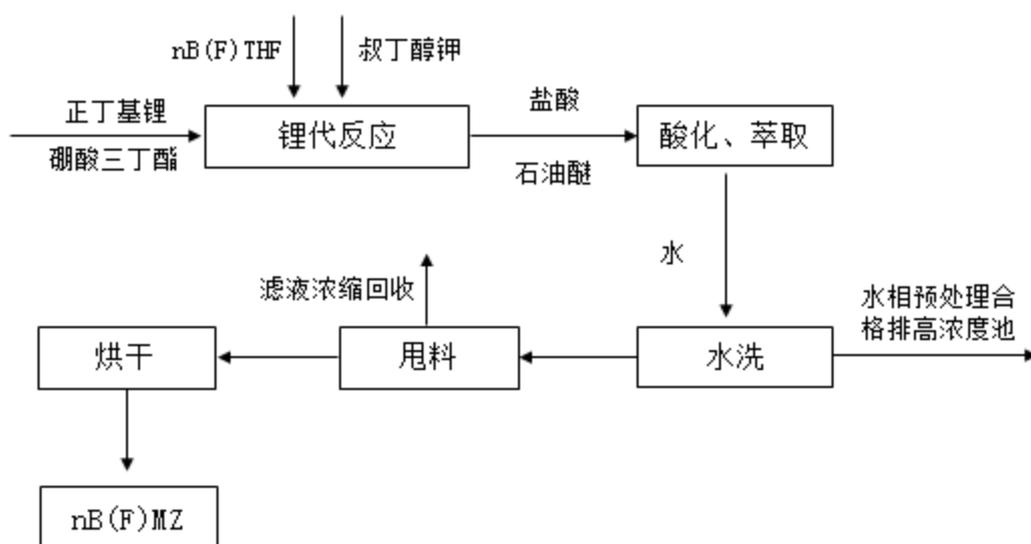
B、纯化：采用隔膜泵向纯化釜中打入定量的甲苯及甲醇，加完后，打开釜盖，在

微真空及搅拌情况下加入过滤所得滤饼，加毕后停真空。常压下夹套中通蒸汽升温至回流状态，回流1小时，回流结束后，停止通蒸汽，改通循环冷却水降温。

使用真空抽滤槽进行过滤，滤饼抽干后转入双锥烘干机进行烘干，滤液抽入浓缩釜，蒸汽加热，常压浓缩，浓缩出的甲醇和甲苯可套用于本步的纯化。

C、烘干：将纯化所得滤饼投入双锥烘干机中，水喷射泵抽真空，夹套中通蒸汽加热升温，烘干后取样检测。

④3-氟-4-(4-丙基苯基)苯硼酸生产工艺流程图



其中nB(F) [其中，2B(F)：3-氟-4-(4-乙基苯基)苯、3B(F)：3-氟-4-(4-丙基苯基)苯]、叔丁醇钾、硼酸三丁酯为原料；石油醚、THF、盐酸为溶剂； nB(F)MZ[其中，2B(F)MZ：3-氟-4-(4-乙基苯基)苯硼酸、3B(F)MZ：3-氟-4-(4-丙基苯基)苯硼酸]为产品。

工艺描述如下：

A、反应：向超低温釜持续通入氮气，加入四氢呋喃、nB(F)主馏分，加完搅拌，分批次向釜内加入叔丁醇钾。打开液氮进液阀，通液氮降温至所需温度，开始滴加正丁基锂，整个滴加过程控制反应温度，滴加完毕后保温。

B、向配料釜中，加入四氢呋喃，硼酸三丁酯配料，停搅拌放料密封待用。开始向反应釜中继续滴加已配制的硼酸三丁酯/四氢呋喃混合液，整个滴加过程控制反应温度，滴加完毕后取样，当分析符合要求时，准备出料进行酸化。

C、酸化、萃取：向搪瓷釜中加入水，开启搅拌，再加入浓盐酸，石油醚，将超低温反应液，在搅拌下抽入搪瓷釜中，搅拌，静置后，分出酸相加入石油醚进行提取，分液合并有机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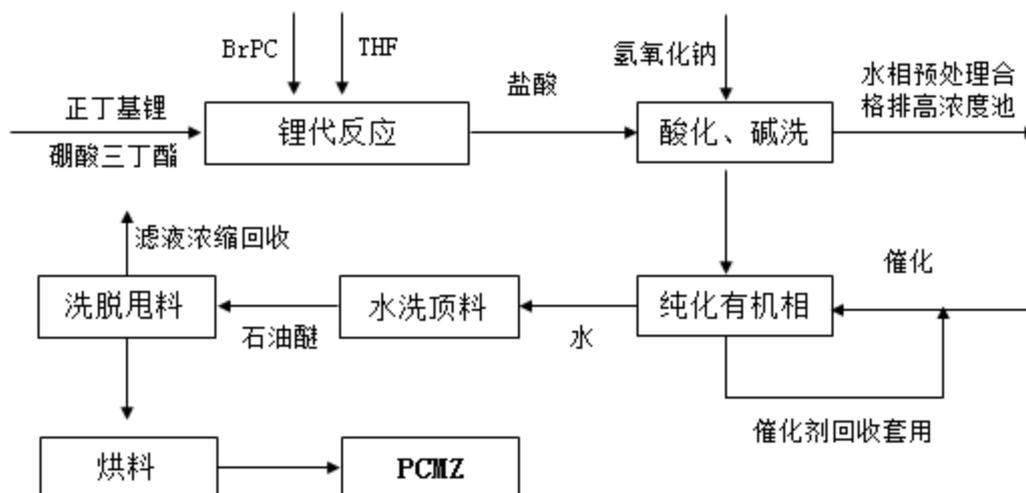
D、水洗：有机相用水进行水洗，水相排放污水站。根据水洗后产品含量判断是否继续进行再次水洗，合格待过滤。

E、过滤：最终将产品进行过滤。

F、烘料包装：将过滤后产品加入烘箱烘干，合格后包装入库。

(2) OLED中间体主要类别工艺流程

①9-苯基-3-咪唑硼酸生产工艺流程图



其中BrPC、硼酸三丁酯、正丁基锂、氢氧化钠为原料；石油醚、四氢咪喃、盐酸为溶剂、催化剂；9-苯基-3-咪唑硼酸（PCMZ）为产成品。

工艺描述如下：

A、反应：向干净、干燥的超低温釜中通入氮气，依次加入四氢咪喃、BrPC开启搅拌至完全溶解后，通液氮降温至所需反应温度，开始滴加正丁基锂，滴加完毕，在该温度下保温一段时间，反应结束，开始滴加硼酸三丁酯和四氢咪喃混合液，滴加完，在该温度保温反应一段时间，反应结束后准备出料；

B、酸化、碱洗：搅拌下将反应液抽入已配好稀盐酸的搪瓷釜中，搅拌后静置，分出下层水相，有机相待用。水相加入石油醚萃取，下层水相用氢氧化钠的水溶液中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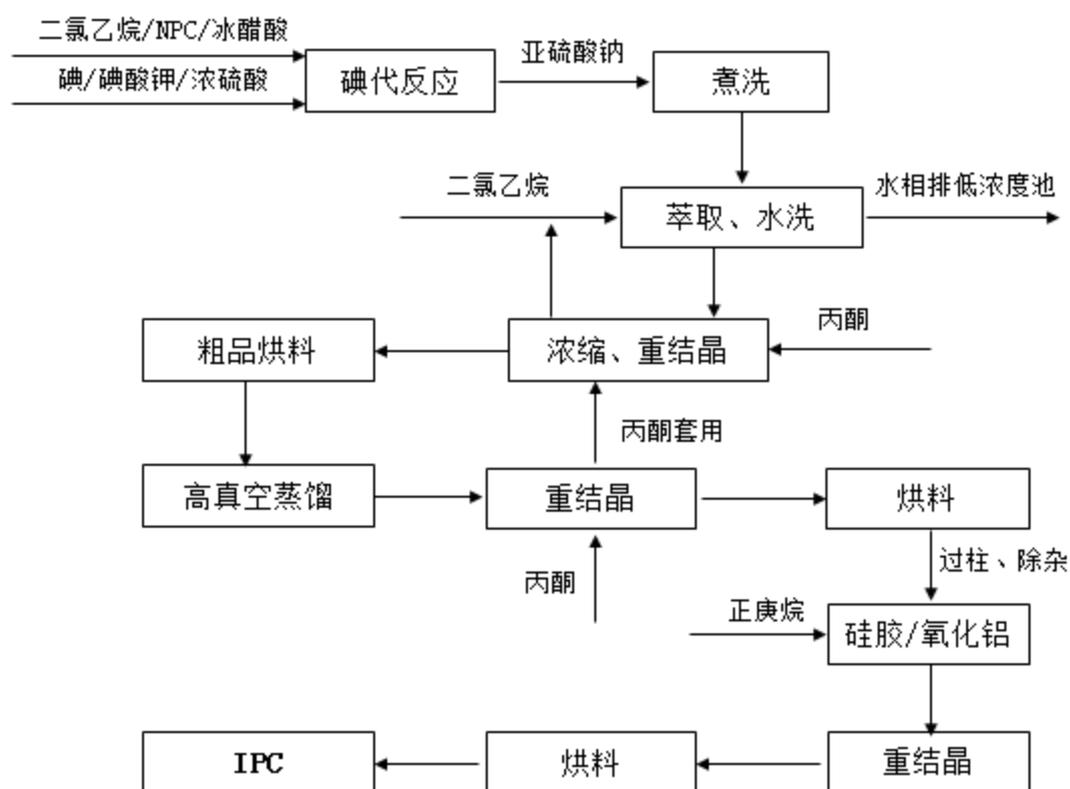
合并有机相待用，有机相再用水洗涤至中性；

C、水顶料：向釜内加入水进行水顶产品，加水完毕继续搅拌，停搅拌分出下层水相，然后开始过滤产品，经离心机甩干后得白色固体；

D、洗脱甩料：将PCMZ水顶甩干料用石油醚，进行洗脱，搅拌、过滤得到固体产品，分析合格后停止洗脱；

E、烘料包装：向烘箱加入PCMZ洗脱料烘干，合格后包装入库。

②3-碘-9-苯基咪唑生产工艺流程图



其中N-9-苯基咪唑、冰醋酸、碘酸钾、亚硫酸钠为原料；浓硫酸、二氯乙烷、丙酮为溶剂；碘为催化剂，3-碘-9-苯基咪唑（IPC）为产成品。

工艺描述如下：

A、反应：先向反应釜中通氮气，向搪瓷加热釜中加入二氯乙烷，开启搅拌加入NPC，由高位槽缓慢补加冰醋酸、浓硫酸。加料完毕，开加热进行升温，间隔加入碘和碘酸钾。加料完毕，升温至回流一段时间经检测合格后出料后处理；

B、后处理：将反应液抽入后处理釜中静置；下层有机相转入已配好的亚硫酸钠溶

液中待处理；有机相加热升温回流一段时间，静置，开始分液，水相用二氯乙烷萃取。有机相水洗至中性待浓缩；

C、浓缩、重结晶：将有机相常压浓缩至不出溶剂后，开始负压抽干，从高位槽缓慢滴加丙酮至釜内，将产品转入不锈钢釜内进行降温，重结晶，进行离心过滤；

D、粗品烘料：将上步所得重结晶粗品放入烘箱进行负压烘料；

E、高真空蒸馏：将IPC粗品加入玻璃高真空蒸馏釜，收集245.0~260.0℃的主馏分；

F、将上述主馏分加入丙酮溶解清亮后，放入冰柜冷冻，重结晶至合格；

G、烘料：将IPC合格品，放入烘箱进行真空烘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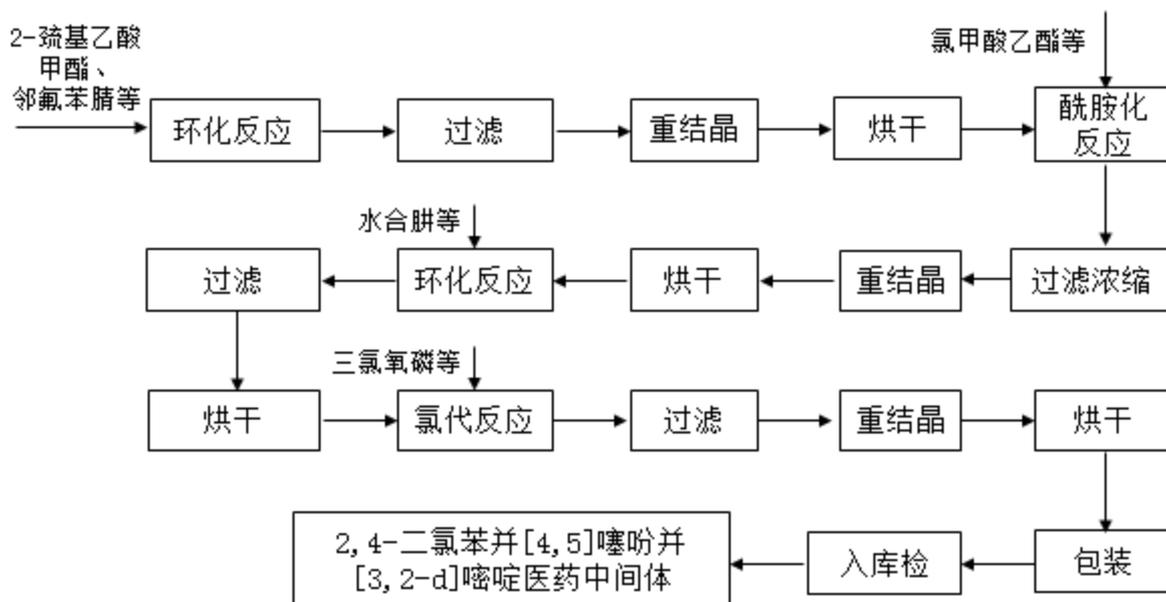
H、将上述合格品用正庚烷进行溶料，然后进行保温过硅胶氧化铝柱。过柱完毕后，用正庚烷进行淋洗；

I、重结晶：将过柱后滤液装入干净桶内，放入冰柜冷冻，过滤得精品；

G、精品烘料：将上步所得精品放入烘箱进行真空烘料，合格后包装入库。

(3) 医药中间体主要类别工艺流程

①2, 4-二氯苯并[4, 5]噻吩并[3, 2-d]嘧啶医药中间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描述如下：

A、环化反应：向1,000L干净干燥的搪瓷三用釜中，依次加入DMF、邻氟苯腈、2-

巯基乙酸甲酯，加入叔丁醇钠、加料完毕控温反应；

B、过滤：然后体系降温，滴加去离子水并搅拌。过滤淋洗至滤液用PH试纸测到中性，离心甩干得橄榄绿固体产品；

C、重结晶：将离心甩干产品加入1000L搪瓷三用釜，再加入甲醇搅拌回流至完全溶解，降温至0~-5℃计时保温，过滤；

D、烘干：滤饼于真空烘箱烘至恒重，得固体粉末产品；

E、酰胺化反应：向2,000L干净干燥的搪瓷三用釜中，依次加入甲苯、S1、并搅拌，再加入氯甲酸乙酯、开始缓慢升温至回流，计时保温；

F、过滤浓缩：过滤反应液，浓缩滤液，体系浓缩干；

G、重结晶：将体系浓缩干后降温，缓慢加入甲醇，加热溶解至手动盘动搅拌，再开启搅拌回流至完全溶解，放料于50L桶中降温至-10~-5℃计时保温，过滤；

H、烘干：滤饼于真空烘箱烘至恒重，得固体粉末产品；

I、环化反应：向3,000L干净干燥的搪瓷三用釜中，依次加入乙醇，S2并搅拌，再加入水合肼，开始缓慢升温至回流，计时保温；

G、过滤：将反应液过滤，白色固体粉末；

K、烘干：将反应液后滤，并用去离子水淋洗至中性，于真空烘箱烘至恒重，得白色固体粉末；

L、氯代反应：向1,000L干净干燥的搪瓷三用釜中，依次加入S3，三氯氧磷并搅拌，开始缓慢升温至回流，计时保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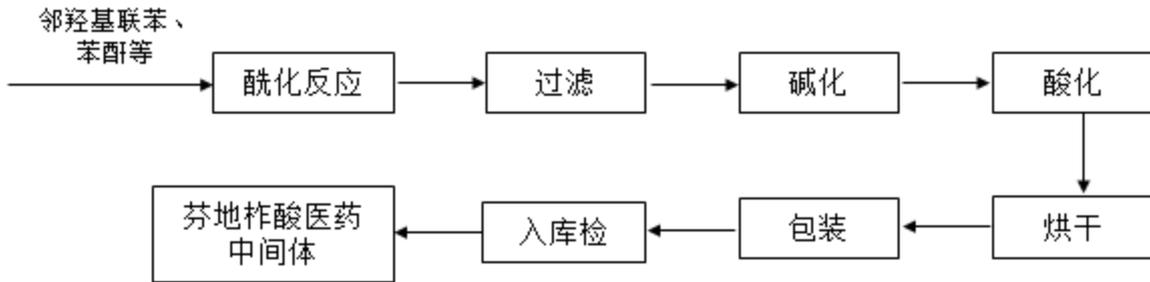
M、过滤：将反应液降温至40℃以下，开始缓慢滴加到盛有去离子水的3,000L后处理釜中，控温35℃以下，滴加完毕搅拌，过滤。并用碳酸氢钠水溶液充分搅拌，注意观察PH值是否显碱性，过滤，再用去离子水淋洗至中性，然后用乙醇淋洗一次，于真空烘箱烘至恒重，得固体粉末；

N、重结晶：将固体粉末，加入1,000L重结晶釜中，再加入甲苯，开启搅拌加热回流至完全溶解，缓慢降温至-10~-5℃计时保温，得重结晶产品；

O、烘干：将重结晶产品于真空烘箱烘至恒重，得白色固体粉末；

P、检验、包装：取样送检合格后收料包装。

②芬地杵酸医药中间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描述如下：

A、酰化反应：依次在三用釜中加入氯苯、三氯化铝、邻羟基联苯开启搅拌；加入邻苯二甲酸酐、加料完毕保温反应；

B、过滤：搅拌状态下，控温倒入到水中搅拌，架分水装置，开始升温回流分氯苯，当温度升至105℃，停止分氯苯、体系降温过滤，水淋洗滤饼，得粗品；

C、碱化：将粗品加入到碳酸钠水溶液中，搅拌升温，保温反应,加入活性炭，硅藻土、继续保温搅拌，趁热过滤，并用热水淋洗滤饼，得滤液；

D、酸化：滤液降至室温，将所得滤液在搅拌状态下，缓慢加入浓盐酸，至体系PH值<2，停止滴加，继续搅拌，抽滤，并用水淋洗滤饼至中性，得精品；

E、烘干：于真空烘箱烘产品至恒重，得产品；

F、检验、包装：取样送检合格后收料包装。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拥有山东省有机发光显示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莱阳盛华液晶及 OLED 研发中心两大研发平台，在电子化学品行业经过十多年深耕细作，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掌握了一定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已具有电子化学品独特、稳定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工艺、专利设备技术以及催化技术等。公司掌握的关键技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低温反应技术

公司拥有 10L 至 2000L 多种型号低温反应装置，广泛应用于不同结构的硼酸、醛等产品的制备中。低温反应采用液氮降温，反应温度可达 -110°C ，有效提高了反应的选择性，反应收率大为提高，降低了生产成本。公司拥有 15 立方米和 20 立方米的低温液氮储罐，储罐与反应装置直接相通，不但节省了液氮用量，也提高了反应操作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采用液氮降温的低温反应技术，对开发新型产品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极大拓展了公司产品的反应类型。

2、催化芳胺N-烷基化的技术

公司采用过渡金属氧化物为主催化剂和 1, 10-菲啰啉为助催化剂的催化体系，用卤代芳烃作为 N-烷基化试剂，使反应在比较温和条件下进行，可避免采用价格昂贵的高压反应器，并具有转化率高、成本低等特点。

3、红外连锁即时自控技术

公司通过增加红外连锁即时自控装置对溴代反应温度进行精准和平稳控制，该装置由红外传感器、气动控制器、流量计及控制器共同组成，实现对反应温度的实时控制。

4、短程分子蒸馏技术

公司通过对短程分子蒸馏装置研究改进，在现有装置中增加在线测定仪、自动加热器及温度控制器，通过实测产品熔点确定实时加热温度，有效解决了电子化学品在分子蒸馏中易凝固、分解、聚合及碳化等问题。

5、THF安全干燥和回收技术

公司通过在 THF 回收及干燥装置中增加在线过氧化物检测装置、自动还原药剂加料装置，及时消除产生的过氧化物，达到安全回收目的，有效避免了 THF 中易产生的危险性过氧化物，遇高温、剧烈震动发生爆炸的危险性。

6、高真空蒸馏系统中的冷却技术

公司通过在真空设备前增加迷宫式缓冲罐、冷却介质夹套、交错式金属挡板、冷凝液储存室及观察视镜，将真空蒸馏中产生的升华物冷凝并收集在冷却装置中，减少对真空设备的损坏，避免环境污染。

7、环保型有机废气多级吸收技术

公司设计将反应废气通过缓冲罐、水封箱二级处理，使得可冷凝和可被水吸收的部分被处理，只剩少量未凝气体进入废气吸收装置，不仅减轻了废气吸收装置的处理压力，而且回收了可冷凝废气，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减轻了环保压力。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计拥有 5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4 宗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1 宗集体用地使用权（系流转取得）；拥有 20 项专利技术，另有处于专利权申请状态的专利 16 项。具体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盛华有限	莱国用（2014）第 116 号	莱阳市长江路东、香山路南	33,316.00	工业	2014.7.9-2064.2.13	抵押
2	山东盛华电子	海国用（2014）第 0886 号	海阳碧城工业园山海路东、海发路北，盛华电子东	11,969.90	工业	2014.4.28-2064.3.26	抵押
3	山东盛华电子	海国用（2011）第 1372 号	海阳碧城区海发路北	29,052.00	工业	2011.8.1-2061.1.9	抵押
4	莱阳盛华电子	莱国用（2012）第 558 号	莱阳市万第镇前瓦马村西	7,094.00	工业	2012.12.31-2062.6.28	抵押
5	莱阳盛华电子	莱集用（2006）第 2 号	莱阳市万第镇前瓦马村西	19,087.00	工业	2006.1.6-	抵押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专利 20 项，其中：6 项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1	一种含氟反式烷基环己基联苯类液晶单体的合成方法	ZL200910020613.0	2009.4.10-2029.4.9	盛华有限	发明专利
2	一种液晶单体侧向含氟的环己烷噁烷类化合物及其合成方法	ZL201210337051.4	2012.9.13-2032.9.12	山东盛华电子	发明专利
3	一种液晶单体含双环己烷噁烷类化合物及其合成方法	ZL201210337052.9	2012.9.13-2032.9.12	山东盛华电子	发明专利
4	一种 N-苯基-3-(4-溴苯基)咪唑的合成方法	ZL201210011490.6	2012.1.16-2032.1.15	山东盛华电子	发明专利
5	一种液晶单体含双环己烷噁烷类化合物及其合成方法	ZL201210337054.8	2012.9.13-2032.9.12	山东盛华电子	发明专利
6	一种催化体系催化芳胺 N-芳基化的方法	ZL201210011488.9	2012.1.16-2032.1.15	山东盛华电子	发明专利
7	一种四氢咪喃安全性回收装置	ZL201220391587.X	2012.8.9-2022.8.8	山东盛华电子	实用新型
8	一种高真空蒸馏系统中的冷却装置	ZL201220391588.4	2012.8.9-2022.8.8	山东盛华电子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9	一种利用地温散热的自动化分流冷却水装置	ZL201220391590.1	2012.8.9-2022.8.8	山东盛华电子	实用新型
10	四氢呋喃干燥装置	ZL201220391575.7	2012.8.9-2022.8.8	山东盛华电子	实用新型
11	一种防胀裂球阀	ZL201520532102.8	2015.7.22-2025.7.21	山东盛华电子	实用新型
12	一种反应釜用正丁基锂溶液定量滴加装置	ZL201520767764.3	2015.10.4-2025.10.3	盛华有限	实用新型
13	一种环保型有机废气多级吸收装置	ZL201520767763.9	2015.10.4-2025.10.3	盛华有限	实用新型
14	一种氮气置换保护装置	ZL201520767765.8	2015.10.4-2025.10.3	盛华有限	实用新型
15	一种可自动控温的恒温过滤器	ZL201520767759.2	2015.10.4-2025.10.3	盛华有限	实用新型
16	一种自动控制氮气保护的电动桶泵	ZL201520767760.5	2015.10.4-2025.10.3	盛华有限	实用新型
17	一种搪瓷釜静电导除垫片	ZL201520767762.4	2015.10.4-2025.10.3	盛华有限	实用新型
18	一种应用于 Wittig 反应的固体粉末可定量加料装置	ZL201520767761.X	2015.10.4-2025.10.3	盛华有限	实用新型
19	包装罐（1）	ZL201230283476.2	2012.6.29-2022.6.28	山东盛华电子	外观设计
20	包装罐（2）	ZL201230283477.7	2012.8.9-2022.8.8	山东盛华电子	外观设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处于专利权申请状态的专利 16 项，均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申请人	专利类别
1	一种新型太阳能染料敏化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201410471152.X	2014.09.17	山东盛华电子	发明专利
2	一种 2,5-二萘基噁烷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528637.8	2014.10.10	山东盛华电子	发明专利
3	一种 2,5-二杂环取代萘基噁烷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528605.8	2014.10.10	山东盛华电子	发明专利
4	一种 2,5-二稠环取代萘基噁烷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528639.7	2014.10.10	山东盛华电子	发明专利
5	一种可再回收改性钡碳对卤代物格氏试剂直接偶联卤代物合成杂环化合物的方法	201510681968.X	2015.10.21	山东盛华电子	发明专利
6	一种可再回收改性钡碳对芳香烃格氏试剂直接偶联卤代芳香烃的合成方法	201510681948.2	2015.10.21	山东盛华电子	发明专利
7	一种可再回收改性钡碳对卤代物格氏试剂直接偶联卤代物合成稠环芳香烃的方法	201510681903.5	2015.10.21	山东盛华电子	发明专利
8	一种喹啉酮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681904.X	2015.10.21	盛华有限	发明专利
9	一种基于四苯基硅取代的烷氧基二苯并噻吩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746405.4	2015.11.6	盛华有限	发明专利
10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746404.X	2015.11.6	盛华有限	发明专利
11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空穴传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746401.6	2015.11.6	盛华有限	发明专利
12	一种可用于 OLED 显示的有机电荷传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746355.X	2015.11.6	盛华有限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申请人	专利类别
13	一种有机电荷传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746363.4	2015.11.6	盛华有限	发明专利
14	一种四苯基硅及二苯并噻吩的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746362.X	2015.11.6	盛华有限	发明专利
15	一种反应釜用正丁基锂溶液定量滴加装置	201510637084.4	2015.10.4	盛华有限	发明专利
16	一种环保型有机废气多级吸收装置	201510637085.9	2015.10.4	盛华有限	发明专利

3、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网络域名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shenghuaem.com	山东盛华电子	2012-8-22	2017-8-22

公司所取得专利等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荣誉

1、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已按照相关要求取得相关许可资质。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主体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名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盛华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37000161	2013.12.11	2013.12.11-2016.12.10
2	盛华科技	烟台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20151038	2015.6	2015.6-2018.6
3	盛华科技	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	烟环排水（莱阳市）字 039 号	2016.3.10	2016.3.10-2017.3.9
4	山东盛华电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37000087	2013.12.11	2013.12.11-2016.12.10
5	山东盛华电子	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	海环排水字 007 号	2016.6.3	2016.6.3-2017.6.3
6	山东盛华电子	烟台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20131070	2013.12	2013.12-2016.12
7	莱阳盛华电子	福利企业证书	福企证字第 37000060011 号	2015.4.30	2015 年至 2017 年
8	莱阳盛华电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许可烟字 370682215243 号	2013.9.23	2013.9.23-2017.9.22
9	莱阳盛华电子	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	烟环排气（莱阳市）字 028 号	2016.3.25	2016.3.25-2017.3.24

2、公司获取的主要荣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荣誉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荣誉	授予单位	授予日期
1	山东省专利创造能力培育单位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山东省财政厅	2011年
2	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2012-2014）	山东省科学技术局、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2012年11月
3	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山东省中小企业局	2014年8月
4	省级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有机发光显示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4年12月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从事业务不涉及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五）主要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是为生产经营所必备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等，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85.74%。

1、主要固定资产及成新率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18,818,184.44元，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7,449,557.94	6,064,472.32	91,385,085.62	93.78
机器设备	33,590,554.80	9,202,231.29	24,388,323.51	72.60
运输设备	2,279,442.19	1,597,504.39	681,937.80	29.92
电子设备	3,030,479.22	1,861,688.43	1,168,790.79	38.57
办公设备	2,233,559.06	1,039,512.34	1,194,046.72	53.46
合计	138,583,593.21	19,765,408.77	118,818,184.44	85.74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下同。

2、主要房产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	盛华有限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00083192号	长江路77号001、002、003	综合楼、总控路、仓库	4,435.70	抵押
2	盛华有限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00083193号	长江路77号007、008	车间	2,402.60	抵押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3	盛华有限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0083194 号	长江路 77 号 004、005、006	仓库、车间、车间	1,276.65	抵押
4	莱阳盛华电子	莱阳市房权证莱建字第 200801578 号	万第镇前瓦马村	办公楼、仓库、仓库	1,264.63	抵押
5	莱阳盛华电子	莱阳市房权证莱建字第 200704704 号	万第镇前瓦马村	宿舍、车间	1,390.59	抵押
6	莱阳盛华电子	莱阳市房权证莱建字第 200704706 号	万第镇前瓦马村	车间	439.20	抵押
7	莱阳盛华电子	莱阳市房权证莱建字第 201308085 号	万第镇前瓦马村	餐厅	505.78	抵押
8	山东盛华电子	海房权证碧城区字第 201204840 号	海阳碧城区海发路北	仓库、配电室	2,040.59	抵押
9	山东盛华电子	海房权证碧城区字第 201204841 号	海阳碧城区海发路北	车间、综合	6,195.33	抵押
10	山东盛华电子	海房权证碧城区字第 201204874 号	海阳碧城区海发路北	车间	3,353.28	抵押
11	山东盛华电子	海房权证碧城区字第 201204839 号	海阳碧城区海发路北	餐厅、宿舍、仓库	3,249.15	抵押

3、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原值 2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生产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所属公司
1	电器设施	1	142.47	132.32	92.87	盛华科技
2	反应釜	1	83.42	79.45	95.25	盛华科技
3	低压配电柜	1	66.09	61.90	93.67	盛华科技
4	冯格庄设备平台	1	59.71	55.45	92.87	盛华科技
5	新平台	1	59.63	26.59	44.58	盛华科技
6	反应釜	1	46.72	44.50	95.25	盛华科技
7	盐水机组	1	42.47	40.45	95.25	盛华科技
8	蒸汽加热反应釜	1	34.00	32.92	96.83	盛华科技
9	搪玻璃反应罐	1	31.08	28.86	92.88	盛华科技
10	3000L 玻璃罐	1	30.94	13.80	44.58	盛华科技
11	2000L 玻璃罐	1	30.81	11.05	35.88	盛华科技
12	电器设施	1	27.39	12.21	44.58	盛华科技
13	电器设施 9	1	26.26	25.64	97.63	盛华科技
14	东平台	1	26.14	9.38	35.87	盛华科技
15	短程蒸馏装置	1	26.11	25.90	99.21	盛华科技
16	冷冻机	1	22.01	1.10	5.00	盛华科技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所属公司
17	锅炉	1	21.10	14.75	69.92	盛华科技
18	电器设施	1	179.06	115.27	64.38	山东盛华电子
19	平台	1	108.00	69.53	64.38	山东盛华电子
20	反应釜	1	90.90	68.59	75.46	山东盛华电子
21	自动型开启螺杆低温 盐水机组	1	63.68	47.55	74.67	山东盛华电子
22	盐水机组	1	55.79	46.95	84.17	山东盛华电子
23	搪玻璃反应釜	1	52.94	47.91	90.50	山东盛华电子
24	磁力反应釜	1	40.82	31.44	77.04	山东盛华电子
25	烘干室空气净化工程 设备	1	33.39	27.31	81.79	山东盛华电子
26	三足式离心机	1	27.11	26.25	96.83	山东盛华电子
27	反应釜	1	26.52	20.01	75.46	山东盛华电子
28	不锈钢水罐	1	25.98	25.98	100.00	山东盛华电子
29	搪玻璃反应釜	1	25.75	23.31	90.50	山东盛华电子
30	防爆玻璃钢离心风机	7	25.36	24.76	97.63	山东盛华电子
31	反应釜	1	22.92	19.47	84.96	山东盛华电子
32	玻璃反应罐	1	56.12	12.14	21.63	莱阳盛华电子
33	反应釜配件	1	46.57	12.65	27.17	莱阳盛华电子
34	鞋底油压机组	1	38.00	14.54	38.25	莱阳盛华电子
35	密炼机	1	23.50	8.80	37.46	莱阳盛华电子
36	硫化机	1	22.50	8.43	37.46	莱阳盛华电子

（六）公司员工

1、员工结构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结构	员工数量（人）	占比情况（%）
生产人员	220	67.90
研发技术人员	45	13.89
采购销售人员	15	4.63

专业结构	员工数量（人）	占比情况（%）
财务人员	11	3.40
后勤及管理人员	33	10.19
合计	324	100.00

（2）员工教育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教育结构如下：

教育结构	员工数量（人）	占比情况（%）
本科及以上	47	14.51
专科	96	29.63
高中/中专	111	34.26
中专以下	70	21.60
合计	324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结构	员工数量（人）	占比情况（%）
30 岁及以下	49	15.12
31-40 岁	129	39.81
41-50 岁	91	28.09
51 岁以上	55	16.98
合计	324	100.00

2、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主要包括与主要产品密切相关的专利技术、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公司员工中，除生产人员外，研发技术人员占比较大、核心技术人员具有相应的技术研发能力，并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采购销售人员、后勤及管理人员；专科以上学历员工占比超过 40%，40 岁以下员工占比超过 50%。从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教育背景以及年龄结构来看，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公司主要资产、业务与人员具有较好的匹配性、关联性。

3、公司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324 人，公司已为其中 134 人缴纳了社保保险，156 人单独缴纳了农村合作医疗。

公司未购买社保的员工中，有 12 人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公司不需要为其缴纳社保。其余员工未缴纳社保，一方面原因是因为该部分员工工作流动性较大，考虑到社保转移手续繁琐，其本人不愿意缴纳，另一方面原因是因为该部分员工多数来自农村，大部分已在家乡参加了新农保、新农合，认为已经有了足够的保障，购买意愿较低。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做好未参保员工的思想工作，提高该部分员工参保的积极性，同时做好新入职员工的参保工作，从源头上增加参保员工数量，争取最大限度提高员工参保比例。

根据莱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缴纳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作鹏就社会保险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七）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研发部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市场和用户的潜在要求，制定技术研发部中、长期规划及资金预算；及时提出研究开发方向和研究课题，并负责对提出的研究开发方向或课题组织评审，对研发活动总体把握、控制；下设新品研发部和工艺优化部。

新品研发部分设液晶研发部、OLED 研发部、医药研发部三个部门，分别负责液晶材料、OLED 材料、医药材料及其他新型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工作。工艺优化部则负责产品的中试放大、工艺优化和小量订单的生产等工作。

研发部具体的机构设置如下：



2、研发人员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起一支技术过硬、产品设计开发经验丰富、具有深耕精密化工行业的复合型专业队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24 名，其中研究和技术人员共有 45 名，占全部员工人数的 13.89%。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团队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技术保密管理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体系，制定了《保密制度》，同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纸质技术文件则进行集中管理，借阅也需履行审批并备案，同时在科研和生产中实施代码管理，对重要原材料、中间体、产品使用代码，代码所对应产品名称需要事先授权方能查阅。通过上述保密措施，工艺报告、实验记录、工艺流程、作业指导书、QC 工程图、分析方法、质量控制指标、特定设备（仪器）的设置参数、产品组份和特性信息、产品代码对应产品名称和结构式、产品配方等均能得到妥善保护。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6 人，分别为武生喜、谢英、王金荣、杜开昌、史永文、郭艳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简历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武生喜	生产副经理	1,235,100	1.24	直接
谢英	生产副经理	1,667,500	1.67	直接
王金荣	董事、副总经理	2,530,000	2.53	直接
杜开昌	监事会主席	713,000	0.71	间接

姓名	职务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史永文	研发部经理	230,000	0.23	间接
郭艳云	质量管理部经理	-	-	-

(1) 武生喜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12月至2010年12月，在西安瑞联从事液晶显示材料的生产及工艺优化；2011年1月至今，在山东盛华电子担任生产副经理；研发液晶、OLED、医药中间体20余种，其中达到中试规模的10余种，在国家及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20余篇。

(2) 谢英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山东大学化学学院化学工程与应用专业。1996年至2008年，在烟台万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工作，主要进行液晶材料、OLED材料的研究开发；2009年至今在公司担任生产副经理；曾作为山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含氟反式环己基联苯类液晶”的项目负责人，组织研究开发工作，已通过山东省科技厅组织的验收；担任过山东省创新成果转化重大专项“高档OLED材料N-苯基-(3-溴苯基)咪唑的产业化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该产品被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并已通过验收。

(3) 王金荣先生

简历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

(4) 杜开昌先生

简历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监事”。

(5) 史永文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1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硕士学历，2009年6月毕业于中北大学化工与环境学院应用化学专业。2009年至2013年在西安瑞联从事液晶材料、医药中间体及OLED材料的合成工艺研究。2013年至今在公司担任研发项目主要负责人，先后承担了山东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高档OLED显示

材料的中试”和烟台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高效磷光 OLED 显示材料—三苯基咔唑中试”，部分项目已顺利通过验收，在国家、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5 篇。

（6）郭艳云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8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硕士学历，2009 年 6 月毕业于中北大学化工与环境学院应用化学专业。2009 年至 2013 年在西安瑞联从事液晶材料、医药中间体及太阳能染料敏化材料的合成工艺研究；2013 年至今担任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全面负责质量管理工作。

5、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6、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与武生喜、谢英、王金荣、杜开昌、史永文、郭艳云签订《关于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承诺函》，相关核心技术人员承诺“本人，作为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 （一）本人不存在与其他曾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约定的情形。
- （二）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7、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小额设备及元器件投入、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6,730,897.33	2,523,134.30

营业收入	109,483,597.78	56,388,040.6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5	4.47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的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

1、收入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2,990,827.94	94.07	50,969,417.08	90.39
其他业务收入	6,492,769.84	5.93	5,418,623.59	9.61
合计	109,483,597.78	100.00	56,388,040.67	100.00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液晶中间体、OLED 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等系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液晶中间体、OLED 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公司销售橡塑制品、材料收入等。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990,827.94 元、50,969,417.08 元，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0%以上。

2015 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影响因素为：①公司所处的显示材料行业整体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受益于市场需求增长强劲，公司下游客户订单均有大幅增加，公司对主要客户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增加近 1,800 万元、对青岛聚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增加近 1,600 万元；②2015 年度，母公司新厂区（盛华科技电子材料项目）逐步建成投产以及子公司山东盛华电子、莱阳盛华电子产能均有所释放，公司生产能力大幅提升，为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液晶中间体	83,058,295.42	80.65	41,721,502.42	81.86
OLED 中间体	19,643,653.89	19.07	8,092,359.06	15.88
医药中间体	288,878.63	0.28	1,155,555.60	2.27
合计	102,990,827.94	100.00	50,969,417.08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液晶中间体业务始终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80%以上。随着公司进行产业链整合与业务的扩张，具有高附加值的 OLED 中间体业务的销售金额和占比均将有所提升。

2、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采用直接对外销售方式，主要与公司所处的精细化工行普遍采用定制模式、上下游企业合作较为紧密的特点有关。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精细化学品主要客户包括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液晶单体、混晶制造企业。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度	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6,669,551.52	42.63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163,320.58	12.02
	青岛聚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890,782.00	15.43
	青岛高登路鞋业有限公司	4,656,750.25	4.2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14,957.23	4.12
	合计	85,895,361.58	78.46
2014 年度	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4,660,158.14	43.73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757,077.10	31.49
	青岛高登路鞋业有限公司	3,777,836.11	6.7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2,564.11	3.94
	山东瑞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60,512.77	3.65
	合计	50,478,148.23	89.52

以上客户中，青岛聚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系公司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作鹏及其父亲分别持有 50.00% 的股权；前述 100.00% 股权已于 2015 年 9 月全部转让给非关联方宋晨。另，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系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46%、89.52%，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但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比例有所下降。

公司对上述主要客户销售商品，均依据产品批次数量、质量要求和市场情况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定价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公司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73,462,277.02	94.82	36,713,992.76	90.55
其他业务成本	4,014,432.92	5.18	3,831,759.76	9.45
合计	77,476,709.94	100.00	40,545,752.52	100.00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7,476,709.94 元、40,545,752.52 元，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化也主要由消耗的原材料等因素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3,918,517.10	59.78	24,130,321.78	65.7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11,212,473.51	15.26	5,901,424.79	16.07
制造费用	18,331,286.41	24.95	6,682,246.19	18.20
合计	73,462,277.02	100.00	36,713,992.76	100.00

基础化工原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内占比保持在 60%左右。因此，基础化工原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很大，进而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 年度	青岛聚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298,291.57	14.70
	青岛聚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213,179.49	12.17
	南京盐铁贸易有限公司	2,618,846.15	6.11
	郓城县世炬化工有限公司	1,865,641.03	4.35
	烟台天汇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871,602.77	4.37
	合计	17,867,561.01	41.71
2014 年度	青岛聚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19,514.22	13.82
	青岛聚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587,512.82	9.88
	郓城县世炬化工有限公司	1,655,982.91	4.56
	淄博市博山金诺助剂厂	1,523,307.69	4.20
	烟台天汇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442,403.93	3.97
	合计	13,228,721.57	36.43

以上供应商中，青岛聚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系公司关联方。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71%、36.43%，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形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对上述主要供应商采购商品，均依据原材料批次数量、质量要求和市场情况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定价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015 年度	1	莱阳盛华电子	青岛聚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C 硼酸、丙基苯硼酸	2015.3.15	1,246.30	履行完毕
	2	山东盛华电子	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CA0337W	2015.9.23	609.43	履行完毕
	3	山东盛华电子	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CA0417	2015.9.23	576.91	履行完毕
	4	山东盛华电子	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CA0337W	2015.5.13	531.05	履行完毕
	5	山东盛华电子	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CA0504	2015.11.23	470.20	履行完毕
	6	山东盛华电子	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BF 硼酸、2BF 硼酸	2015.1.22	391.28	履行完毕
	7	山东盛华电子	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BF 硼酸	2014.11.27	307.20	履行完毕
	8	山东盛华电子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BF 硼酸、3BF 硼酸等	2015.6.11	257.03	履行中
	9	山东盛华电子	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BF 硼酸	2015.10.14	248.97	履行完毕
	10	盛华有限	青岛聚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C 硼酸	2015.6.20	235.50	履行完毕
	11	山东盛华电子	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CM6099	2015.5.22	230.34	履行完毕
	12	山东盛华电子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BrPC、IPC、PC 硼酸	2015.11.5	208.22	履行完毕
	13	盛华有限	青岛聚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C 硼酸	2015.2.10	207.08	履行完毕
	14	莱阳盛华电子	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氯甲醚三苯基膦盐、溴甲烷三苯基膦盐、3PCBr	2015.2.3	200.01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1	莱阳盛华电子	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溴甲烷三苯基膦盐、丙基溴苯、2B(F)-B(OH) ₂ 等	2014.6.30	344.11	履行完毕
	2	莱阳盛华电子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溴甲烷三苯基膦盐、丙基苯硼酸、IPC 等	2014.7.1	309.84	履行完毕
	3	山东盛华电子	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BF 硼酸	2014.11.27	307.20	履行中
	4	山东盛华电子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C-B(OH) ₂	2014.7.3	281.00	履行完毕
	5	山东盛华电子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丙基苯硼酸	2014.4.18	200.27	履行完毕
	6	山东盛华电子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C-B(OH) ₂	2014.5.21	200.00	履行完毕

注：前述履行情况为已签订的合同截至该年年末的履行情况；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定制式订单采购，因此单笔合同金额不大。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015 年度	1	山东盛华电子	淄博市博山金诺助剂厂	硼酸三丁酯	2015.12.5	594.00	履行中
	2	山东盛华电子	青岛聚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叔丁醇钾、三苯基膦	2015.11.26	498.00	履行中
	3	山东盛华电子	济南润德化工有限公司	四氢呋喃	2015.12.3	402.50	履行中
	4	山东盛华电子	青岛聚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氢呋喃、钯碳	2015.5.18	392.49	履行完毕
	5	山东盛华电子	青岛聚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钯碳	2015.7.12	296.00	履行完毕
	6	山东盛华电子	淄博市博山金诺助剂厂	硼酸三丁酯	2014.9.10	285.00	履行中
	7	山东盛华电子	烟台鑫源化工有限公司	无水乙醇、石油醚	2015.12.1	284.00	履行中
	8	山东盛华电子	青岛聚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氢呋喃、碳酸钠等	2014.10.25	141.72	履行完毕
	9	山东盛华电子	青岛聚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丁基锂、无水乙醇等	2014.12.25	88.00	履行完毕
	10	盛华有限	东营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三氯化铝	2015.3.1	87.00	履行完毕
	11	盛华有限	东营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三氯化铝	2015.6.23	84.00	履行中
	12	山东盛华电子	郓城县世炬化工有限公司	间氟溴苯	2014.11.20	54.00	履行完毕
	13	山东盛华电子	青岛聚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三苯基膦	2015.5.5	53.00	履行完毕
	14	山东盛华电子	青岛聚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三苯基膦	2015.6.4	53.00	履行完毕
	15	山东盛华电子	青岛聚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三苯基膦	2015.7.13	53.00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1	山东盛华电子	淄博市博山金诺助剂厂	硼酸三丁酯	2014.9.10	285.00	履行中
	2	山东盛华电子	青岛聚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氢呋喃、碳酸钠等	2014.10.25	141.72	履行中
	3	山东盛华电子	青岛聚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碳酸钾、四丁基溴化铵等	2014.4.15	114.77	履行完毕
	4	山东盛华电子	青岛聚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丁基锂、无水乙醇等	2014.12.25	88.00	履行中
	5	盛华有限	东营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三氯化铝	2014.8.1	87.00	履行完毕
	6	山东盛华电子	青岛聚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铝、NBS 等	2014.6.20	77.08	履行完毕
	7	山东盛华电子	陕西天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5%钯碳催化剂	2014.10.10	68.95	履行完毕
	8	山东盛华电子	青岛聚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叔丁醇钾、钯碳等	2014.5.14	67.83	履行完毕
	9	山东盛华电子	郓城县世炬化工有限公司	间氟溴苯	2014.10.25	63.00	履行完毕

年度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0	山东盛华电子	郓城县世炬化工有限公司	间氟溴苯	2014.11.20	54.00	履行中

注：前述履行情况为已签订的合同截至该年年末的履行情况；由于公司采购的基础化工原料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且报告期内基础化工原料价格受上游原油市场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主要进行多批次少量采购，因此单笔合同金额较小。

3、借款及担保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借款合同及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及编号	贷款银行	合同签订日	合同期限	金额	担保方式
1	山东盛华电子	烟蓬贷 2015 字第 009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15.12.21	1 年	2,000.00	抵押、保证（注 1）
2	山东盛华电子	20151230100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	2015.7.28	1 年	1,100.00	保证（注 2）
3	山东盛华电子	建首贷（三方协议）[20150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	2015.12.17	1 年	950.00	抵押（注 3）
4	山东盛华电子	20151230100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	2015.9.9	1 年	900.00	保证（注 2）
5	山东盛华电子	20161230100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	2016.3.31	1 年	900.00	抵押（注 3）

注 1：2015 年 12 月 17 日，山东盛华电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协议项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向山东盛华电子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7 日，盛华有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烟蓬抵押 2015 字第 006 号的最高抵押合同，约定以抵押物清单内的房产与土地抵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为山东盛华电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的编号为烟蓬信 2015 字第 015 号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7 日，王作鹏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烟蓬自保 2015 字第 02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山东盛华电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的编号为烟蓬信 2015 字第 015 号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7 日，付娟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烟蓬自保 2015 字第 02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山东盛华电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的编号为烟蓬信 2015 字第 015 号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00 万元。

注 2：2015 年 7 月 28 日，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最高额保证-舒驰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为山东盛华电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在债权确定期间以及最高限额内签订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300.0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

注 3：2015 年 3 月 26 日，山东盛华电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005-抵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抵押物清单内的房产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以担保山东盛华电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在债权确定期间和最高限额项下发生的债权。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575.00 万元，抵押额度有效期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

2015 年 3 月 26 日，山东盛华电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005-抵 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证书编号为海国用（2011）第 1372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以担保山东盛华电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在债权确定期间和最高限额项下发生的债权。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抵押额度有效期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

（五）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公司设有质量管理部，具体负责质量管理工作，制定了《4M 变更管理制度》、《标识标牌管理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计量器具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批次管理办法》、《样品检验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产品品质变更、标识标牌使用、不合格品管理、供应商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产品属于精细化工产品，其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遍采用定制模式，并非标准化产品，下游行业企业对于配套精细化学品的质量和稳定性的要求有所差异。因此，公司按照客户的下达的质量要求进行生产。

2016 年 2 月，子公司山东盛华电子与青岛海瑞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瑞德”）签订《管理体系咨询合同书》，委托其就盛华科技、山东盛华电子、莱阳盛华电子进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0 安全及卫生管理系统认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配合海瑞德完成全部认证材料的整理制作。

（六）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始终严格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按照国家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组织协调安全生产工作，并结合公司具体生产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隐患治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生产管理制度，保障企业安全生产运营，强化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公司子公司山东盛华电子、莱阳盛华电子均系主管部门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为了切实提高基层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公司持续推进全员安全培训工工作，建立了有效的安全培训体系，每年编制有安全培训计划，采取了课堂授课、现场教育、警示教育、多媒体教育等多样形式，使基层员工的安全意识不断提高，安全知识水平大幅增长。同时，依据年度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全面加强安全生产自查自纠体系建设，公司积极组织开展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结合生产安全标准化的要求，每月都对隐患情况进行分级汇总，对显著存在和普遍存在的隐患集中研究解决办法。在检查方式上，采取日常督查、安全联合检查、专项治理等多种形式，以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为对象，循环式不间断开展检查。同时，加强对公司内危险源的辨识和管控，制定危险源清单、管控措施表。

公司投入使用多项安全生产设备设施，采用了应急照明系统、气体检测报警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给水系统等设备，对公司的保安、消防、生产管理、机器设备等进行预警监控。

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奖惩制度，进一步明确安全责任主体，监督部门负责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各部门每天检查并落实本部门的安全工作，公司员工有义务对任何角落的安全隐患进行举报，按制度进行奖惩并通报全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未曾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七）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液晶中间体、OLED 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等系列，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列明的“9 化工—专用化学品制造”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公司历年来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环保工程建设（废水处理中心日处理能力可达 1,000 吨），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三废”处理系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靠，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量满足等级标准要求，危险固定废弃物均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公司未被当地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1、主要污染源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源，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用水排污水、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其中，循环冷却用水排污水、蒸汽带入水等属于清洁下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化验室分析废水、抽真空废水、水喷淋废水；工艺废水主要包括水解后二次水洗废水、还原后冷凝废水、还原后水洗废水。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等。工艺废气主要为酰化、离心、冷凝等工段产生的未凝气，主要成分为溴苯、乙酰氯、乙醇等。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工业固废，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液废渣等。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来自于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声源强度不高，多数属于中低频稳态噪声。

2、主要环保措施

(1) 对污水的控制

厂区施行严格的雨污分离制度，生产废水进厂内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后，进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公司污水处理站采用微电解+气浮+生化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等标准要求，再排入污水管网、交由专业污水处理机构处理。

(2) 对大气污染的控制

对于工业生产中的废气，公司采用“滗水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水喷淋塔”等装置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标准要求。酰化、水解脱溶冷凝环节中的溴苯、乙酰氯等废气具体处理工艺为：酰化、水解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抽真空法抽至抽真空水箱，废气经设置在水箱上面的集气罩收集后（集气效率 $\geq 95\%$ ），与通过密闭管道收集的脱溶冷凝、粗品蒸馏后冷凝废气汇合，采用“滗水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利用活性炭使气体分子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尾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公司对于食堂油烟废气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公司使用天然气燃料，安装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 $\geq 90\%$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要求，燃烧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对固体废弃物的控制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全部进行分类收集,集中储存、综合回收利用。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残液、蒸馏残渣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固废处理公司处理;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厂家回收利用。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4) 对噪声的控制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级标准要求,公司在实际生产过程主要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音:选购生产设备时,尽量考虑选择噪音低的生产设备;厂房墙面要有吸声、消声处理;对不同的噪声设备,采取针对性较强的措施,如噪声设备安装吸声、消声材料等;并通过合理布局、厂区绿化等措施起到降噪作用。

3、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应履行环评手续的相关建设项目及履行情况主要如下: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类别	环评批复取得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盛华有限	年产250吨液晶中间体项目	环节影响报告表	2006年11月25日,取得烟台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0年2月3日,取得烟台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认真落实了环节影响评价报告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批复要求”,同意“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投入正式生产”
莱阳盛华电子	年产250吨液晶中间体项目	环节影响报告表	2006年11月25日,取得烟台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0年2月3日,取得烟台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认真落实了环节影响评价报告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批复要求”,同意“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投入正式生产”
山东盛华电子	60(千千克/年)液晶电子材料纯化项目	环节影响报告书	2010年12月28日,取得烟台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烟环审[2010]93号),同意该项目建设,并应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2015年12月23日,取得烟台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烟环验[2015]99号); 验收结论:“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验收合格,同意本期工程正式投入运行”
盛华有限	电子材料项目	环节影响报告书	2015年9月16日,取得烟台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烟环审[2015]58号),同意该项目整改建设,并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2016年3月24日,取得烟台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烟环验[2016]13号); 验收结论:“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运行”

4、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

盛华科技持有莱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编号为“烟环排水（莱阳市）字 039 号”的《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9 日止。

山东盛华电子持有海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编号为“海环排水字 007 号”的《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3 日止。

莱阳盛华电子持有莱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编号为“烟环排气（莱阳市）字 028 号”的《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止。

5、公司环保日常运作情况

公司污染处理设施日常有效正常运行，公司已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根据相关要求加强废水、废气等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切实保证“三废”达标排放，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公司立即停产检修，杜绝事故状态下排污。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未受到环保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公司商业模式

液晶中间体、OLED 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遍采用定制模式。行业下游发展迅速，产品种类不断丰富，科技含量不断提高，从而对中间体材料的要求不断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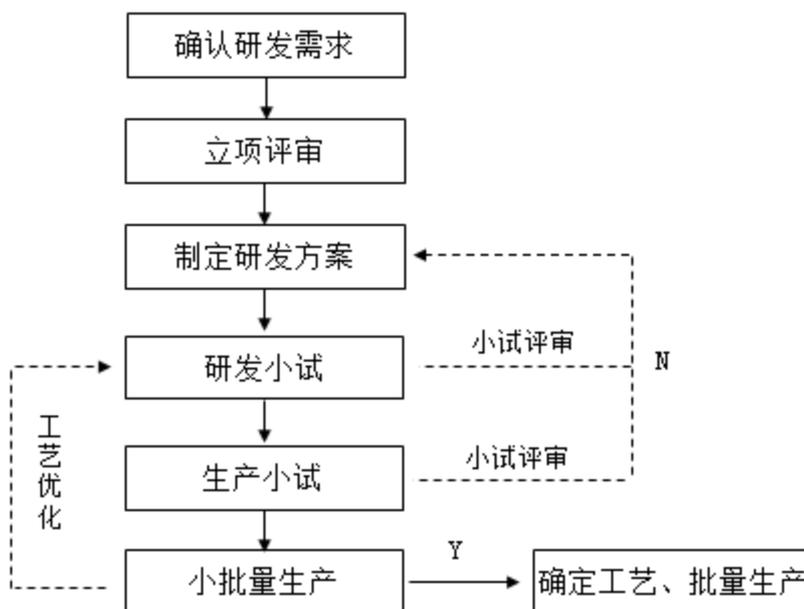
液晶材料为液晶面板的核心材料之一，液晶材料的稳定性与性能对液晶面板的显示质量有直接影响，液晶面板厂商对液晶材料的采购有着严格的要求。因此，在液晶显示产业链中，通常液晶面板厂商根据生产需要，向液晶材料制造商定制液晶材料产品，液晶材料制造商按照定制标准进行研发、生产，并向面板厂商销售产品。OLED 材料及医药中间体也存在相似的情况。

公司致力于优化产品结构，重点生产市场需求大、有特色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同时利用现有科研优势，布局行业未来发展方向的重点技术，如：OLED 技术、医药中间体等。公司在提供优质产品的同时，维持好现有客户关系，利用多种营销渠道开发新客户，探索与行业内知名或有潜力企业进行战略合作，共同或参与研发，逐渐扩大公司影响力，为公司赢得更宽广的电子化学品市场。

（一）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根据研发发起方的不同具体分为定制研发模式和自主研发模式两种，现阶段公司以定制研发模式为主。定制模式是在客户提出新产品的需求后，公司安排研发部门进行研发，然后将研发的产品交客户进行确认；自主研发模式主要通过实时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客户需求、发现公司现有产品工艺中存在的问题来获取研发项目。

研发部门根据客户要求或销售部门的意见确定研发需求，组织人员召开立项评审会议，完成评审会议记录，并拟定、审核、批准《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开展研究活动。待进入小试阶段，就产品小样召开小试评审会议，送样下单评审，跟进样品配制过程，完成小批量制样验证，组织研发部、销售部门人员进行评审。小批量生产验收通过后，研发部门确定工艺，并制作正式技术文件，出具项目完成报告。流程简要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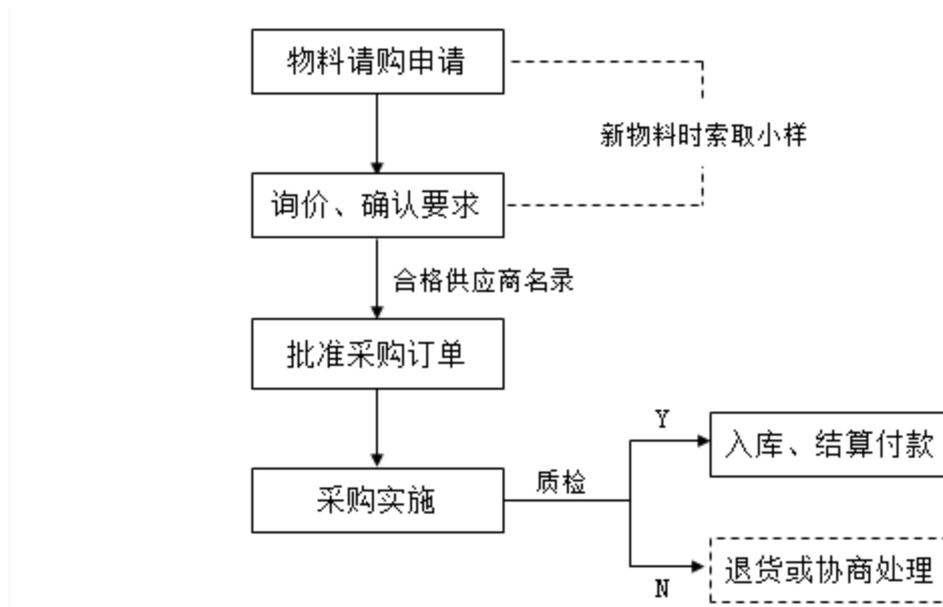


公司研发部门先后承担了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山东省科技创新重大专项、山东省科技发展计划等 20 余项重大课题；申请国家专利 36 项，其中已授权专利 20 项。公司被授予“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拥有山东省“省级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两大研发平台。依托产学研单位合作的优势，公司拥有足够的高素质技术人才储备和高标准的技术管理水平，可以在更高的广度和深度上进行新型电子化学品等的研究开发工作，为公司的业务扩张提供技术保障。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确定原材料的供应方。合格供应商的评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评分标准主要包括供货价格、及时供货状况、以及包装质量、售后服务、配合度等，公司按照评分结果确定合格供应商，作为年度原材料采购对象。对每种主要原材料至少确定两家合格供货商，以保证物料供应的稳定。

生产部门根据年度产品销售计划及公司近期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公司产成品、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同时提交原料需求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交由采购部门制定物料采购计划并进行采购，质量管理部对采购物料的品质进行检验和管控，仓库部门负责物料的入库、存储和分发。流程简要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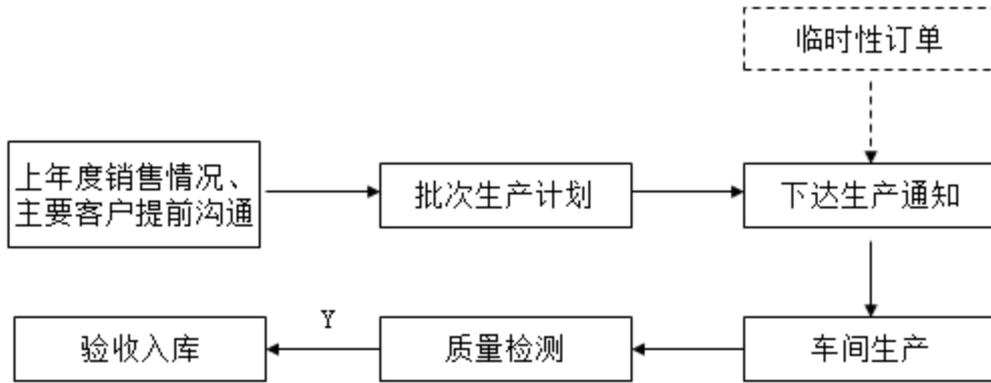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供应商如要调整价格需要提前发出书面的提价征询函。这一安排有利于公司对于原料价格的变动提前作出反应，向其他供应商询价或寻求可能的替代品，最大限度地降低成本波动影响；严格的采购流程也保证了物料供应的稳定和质量，成本也能得到有效控制，对生产活动起到了强有力的保障。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量订立下月的生产计划。公司在每个年度末根据本年度生产销售情况以及询问客户下年预计需求，制定下一年度销售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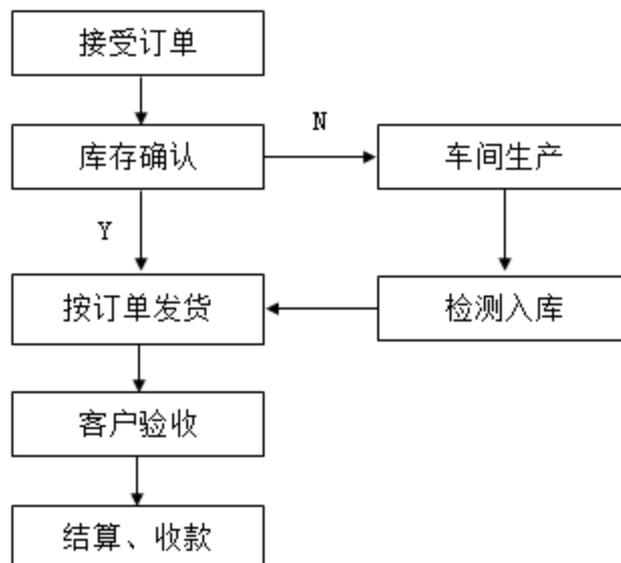
生产计划，同时建立适当库存作为缓冲，避免出现供不应求或库存过多情况。流程简要图示如下：



生产部门是生产计划的制定部门，由其依据公司的生产计划编制月度生产计划，并下发至各个车间具体执行。安环办对安全生产进行全程监督。质量部门负责产品的质量控制，在生产过程中进行中控，产成品入库前做质量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库。

（四）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以销定产，分批供货，由销售部门负责客户的销售。根据客户不同技术要求，公司分配销售经理跟进客户，技术部门配合销售经理，同客户进行充分技术交流，提供小样供客户进行测试。以高品质产品、高效的服务，有竞争力的市场价格赢得客户，完成销售任务。流程简要图示如下：



公司销售部门通过网络、展会等多种方式，及时捕捉市场信息，跟踪客户需求，根据对市场状况的判断和公司的实际生产状况，拟定销售方案，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产品的生产也依据市场的走势作出相应调整。公司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已经建立起较为广泛的客户群，形成了稳定的销售渠道，保证了产品销售。

（五）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研发、生产并销售品质优良、符合客户质量标准的液晶中间体、OLED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等精细化工材料以实现收入，通过合理配置原材料采购渠道，利用公司毗邻淄博化工工业区天然区位优势，在确保原材料稳定供应的同时，在采购环节尽可能降低原材料成本。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一方面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另一方面借助公司产品质量的良好口碑和升级销售渠道，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盈利最大化。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晶中间体、OLED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所处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原材料（11）—原材料（1110）—化学制品（111010）—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2、行业情况

精细化工行业主要生产无机化合物、有机化合物、聚合物、复合物等种类的精细化学品，其基本特征是以普通的化学原料，用较复杂的技术和多步骤的工艺，生产出性能

和质量要求较高的产品。

精细化工行业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是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精细化工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大力发展精细化工已成为世界各国调整化学工业结构、提升化学工业产业能级和扩大经济效益的战略重点。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企业的产品销售收入从2012年的5,360亿元增至2014年的7,819亿元，行业规模一直保持快速增长。衡量一个国家化工科技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为精细化工率，即精细化工产值占化工总产值的比例。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精细化工已得到迅速发展，精细化工率已达到40%-50%水平。跟发达国家60%-70%的精细化工率相比，我国的精细化工行业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¹。

（1）行业特征

①产品衍生性强

精细化工的重要特点是品种多，产品中有多数是化学中间体，并且往往是合成下一步反应的多个化学中间体的原材料，从一种关键中间体往往能够衍生出几种甚至几十种不同用途的系列衍生产品，用途非常广泛。精细化工行业产品品种繁多，一种精细化学品更可以制成多种专用化学品。一种新的化合物的合成，其功能特性的发现和实际运用，往往可引领一个新科技领域的产生。因此，企业对细分领域精细化工产品衍生开发、对生产工艺的经验积累及创新能力是一个精细化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②产品质量要求高、更新升级快

随着精细化工产品国民经济各个领域不断渗透，下游行业对其产品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针对终端用户的需求变化，终端产品的性能、用途也不断进行调整。因此，精细化工行业企业通常需要应对客户对产品性能的不断调整，改进技术和生产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的同时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定制化需求。

③产品附加值高，利润率较高

精细化工产品的下游行业企业对于配套精细化学品的质量和稳定性的关注度远远高于采购成本，因此精细化工产品生产环节的技术要求较高，稳定的产品质量也因此带来了一定的客户粘度。同时，生产精细化工产品需要使用高水平的工艺技术和反应设备，

¹ 《十二五，一起见证精细化工产业的发展》中国产业信息网

生产具有高转化率、高选择性、反应条件温和、操作安全、分离简单等特点，且精细化工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是石油化工产品等一般化学品，市场供应充足，原材料价格相对透明，采购成本容易控制，因此毛利率水平一般较传统化工行业高。

④生产工艺多样，专业化特点显著

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过程可分为原料预处理、化学反应、产品分离和提纯三个阶段，生产工艺复杂多样，化学反应环节多、生产步骤多。精细化工产品均需要经过实验室开发、中试再到规模化生产，还需要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及时更新或改进，对产品质量稳定性要求也较高，需要企业在生产的过程中不断改进工艺，积累经验。品种多样、生产工艺复杂的特点决定了行业中的大部分企业通常只能专注于部分领域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专业化的特点显著。

(2) 细分行业概况

①液晶材料行业

A、液晶材料的发展历程

液晶材料是电子信息领域的一种特殊材料，由多种具有各向异性的棒状有机化合物混合而成，是生产液晶显示器件的关键性光电子专用材料之一，因其赋予LCD 各种优良的显示性能而成为LCD产业链的重要一环。

一般而言，单一液晶材料无法达到LCD的低电压驱动、响应速度快和工作温度范围广等使用要求，故液晶材料配方中常需混和10种至20种不同的液晶单体，才可达到上述要求及热安定性、光安定性等物性及显示器的特性要求。因此，液晶材料行业的主要企业分为两类，一类是以生产混合液晶为主的液晶材料生产商，另一类是以生产液晶单体和液晶中间体为主的前端液晶材料生产商。

液晶材料的发展经历了扭曲向列型液晶显示（TN-LCD）材料、超扭曲向列型液晶显示（STN-LCD）和薄膜晶体管型液晶显示器（TFT-LCD）三个主要阶段。目前，应用TFT混合液晶制得的TFT-LCD是液晶显示技术的主流产品。

a、第一阶段：TN-LCD用液晶材料

1974年相对结构稳定的联苯腈系列液晶材料由合成出来后，满足了扭曲向列相液晶显示器的显示要求。TN-LCD液晶材料中的液晶棒状分子在外加电场的作用下，其排列状态发生变化，使得穿过液晶显示器件的光被调至（即透过与不透过），从而呈现明与暗

的显示效果。通过控制电压的大小，改变液晶转动的角度和光的行进方向，进而达到改变字符亮度的目的。TN-LCD具有黑白色显示功能，通常应用在电子表、计算器等消费电子产品中。

b、第二阶段：STN-LCD用液晶材料

为了改善TN液晶显示电光响应曲线不陡峭而造成的驱动容量较低的缺点，人们陆续开发了一系列超过90度扭曲的液晶显示器件。STN与TN显示原理上略有不同，液晶材料中的液晶分子排列不是沿面90度扭曲排列，而是180度-360度扭曲排列。STN的另一个不同是上下偏振片的偏振方向不同，入射STN的偏振光方向与液晶分子定向方向成一定角度，从而使入射偏振光被分解为两束(正常光和异常光)。两束光由于液晶分子的变化产生很大的光程差，从而在通过检偏振片时产生干涉。这种电光过程使STN的阈值特性变得很陡，从而实现大容量显示，使STN可以实现彩色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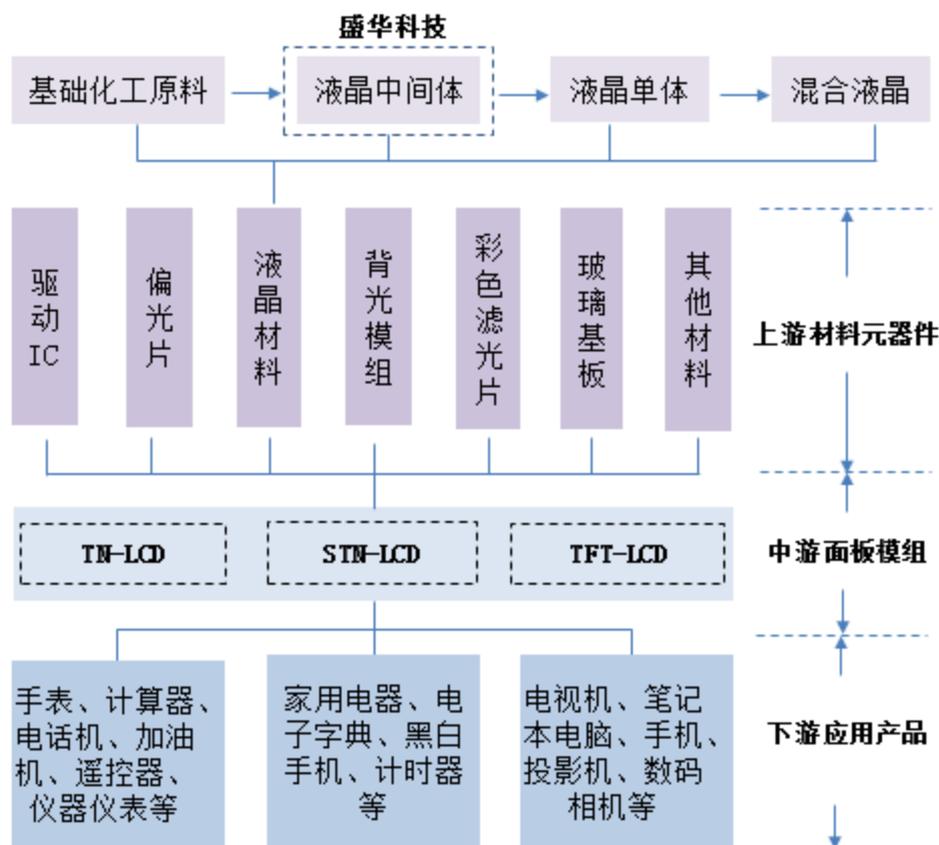
c、第三阶段：TFT-LCD用液晶材料

TFT-LCD由于采用薄膜晶体管阵列直接驱动液晶分子，消除了交叉失真效应，因而显示信息容量大。TFT-LCD同样利用TN型电光效应原理，但是TFT-LCD用液晶材料与传统液晶材料有所不同。除了要求具备良好的物化稳定性、较宽的工作温度范围之外，TFT-LCD用液晶材料还须具备低粘度、高电压保持率、较低的阈值电压、与TFT-LCD相匹配的光学各向异性等特性。传统的端基为氰基的液晶材料，酯类液晶已经不满足TFT型液晶化合物的要求，而含氟液晶、端氟代液晶、环己烷类液晶、烷基桥键类液晶已成为TFT-LCD用液晶材料新的合成设计趋势，未来将涌现出更多的液晶材料新品种，不断提高LCD的显示性能。

B、液晶材料行业产业链

同所有制造业产业链一样，液晶材料行业的产业链分为上游材料，如玻璃基板、彩色滤光、驱动IC、偏光片、液晶等；中游组装则是电源管理、控制集成电路、液晶面板（阵列、成盒、模组）；下游则是电视、智能手机、笔记本等面向用户的终端产品。

液晶显示行业的上下游相关产业链很长，液晶中间体制造属于产业链的上游行业，其上游主要是化工原料制造企业；下游主要是液晶单体制造企业。液晶材料处于液晶显示产业链的前端，是生产LCD产品的核心材料。液晶显示产业链如下图：



液晶中间体制造行业处于液晶产业链的上游，其上游为基础化工行业，下游为液晶单体、混晶、液晶面板、液晶应用终端产品领域。

a、上游情况

我国基础化工行业一直保持着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2014年度化工行业生产总体增长，化工行业增加值累计同比增长10.4%，占全国工业的6.8%。大部分行业生产实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 苯产量735.5万吨，增长2.6%...²，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有苯、甲苯等石油化工产品，也有钼、三氯化铝等矿物或矿物合成物，供应稳定可靠。

b、下游情况

液晶中间体制造的下游为液晶单体、混晶制造企业，与彩色滤光镜、驱动 IC、偏光片、玻璃基板等共同由面板制造企业生产成 LCD 面板，最终生产出电视、智能手机、笔记本等面向用户的终端产品。液晶材料行业经过多年发展，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应用日趋广泛，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产业体系。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收入不断的增

² 资料来源：《2014 年化工行业运行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加，各种形式的电子产品需求量将继续保持一定增长。液晶材料作为 LCD 的核心材料之一，将直接受益于其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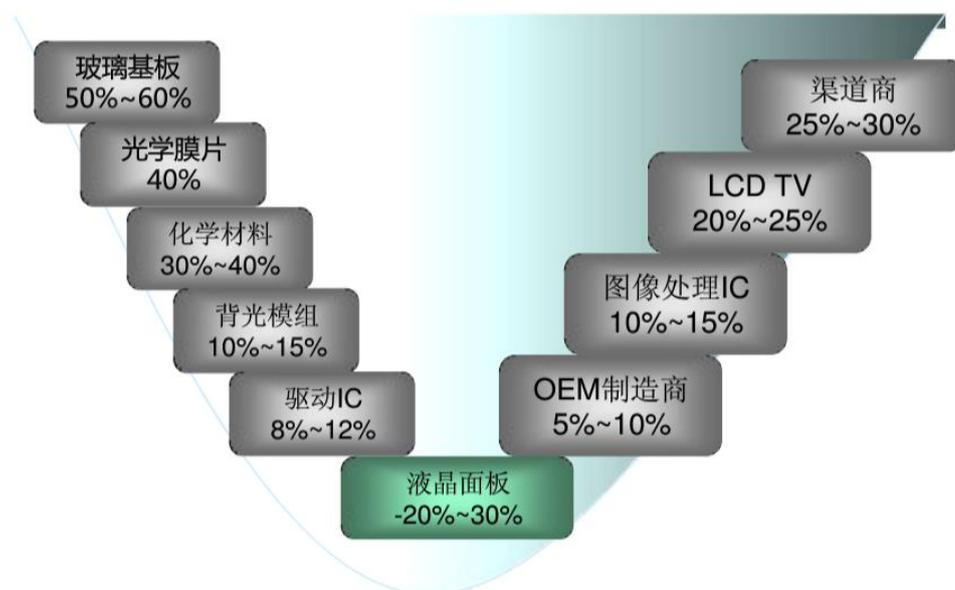
c、上下游产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上游行业直接影响了公司所处行业的成本，液晶中间体制造处于产业链的上游环节，化工原料成本占液晶中间体成本的一半以上，因此上游行业对于公司所处行业影响较大。

下游行业则主要影响行业产品的价格与销量，由于下游客户粘性较大，受液晶面板价格变化影响不大，下游行业的多样化需求为行业打开需求增长空间起到了重要作用。

C、行业微笑曲线

LCD 产业的著名理论叫微笑曲线，微笑曲线中间为面板制造，左边是上游材料供给，右边是产品应用及营销，在产业链中，高附加值部分体现为在两端。因此，液晶行业上游企业具有显著高附加值优势。尽管液晶材料只占液晶面板总成本的 3%左右³，但它却是液晶面板至关重要的核心原材料。



资料来源：根据DisplaySearch整理

D、液晶材料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³ 资料来源：《液晶材料，如何打破外企垄断》，中国电子报
1-1-85

a、液晶材料国产化趋势加快

全球主要混合液晶企业正逐步将液晶材料上游生产环节外包，加大了外购液晶单体或中间体的比例。这种产业转移为中国液晶材料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市场空间，使中国成为全球液晶单体及中间体的主要供应国，在全球液晶材料产业链中占据着重要地位。

在混合液晶材料方面，随着国内液晶材料企业的自身成长，国内企业已掌握TN、STN型液晶的生产、控制技术，国内企业通过不断提高技术含量和品质，已形成一定市场规模。在TFT-LCD大发展背景下，国产企业正在加速技术研发和产业布局，逐渐突破高档混合液晶材料中关键单体的垄断，在TFT液晶材料市场占据一席之地。与此同时，国家出台多项政策，重点支持高世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用高性能混合液晶材料研发和产业化，为我国液晶材料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b、TN、STN-LCD型液晶材料技术成熟，增长稳定

TN、STN-LCD基本技术已经定型，其在小尺寸液晶显示器领域有着相对稳定的市场需求，TN、STN-LCD型液晶材料将来的增长点主要在于新产品、新技术及新兴应用领域。新产品包括染料液晶等，新技术包括省偏光片的TN液晶、ASTN液晶、高路数STN液晶等，新应用领域包括3D用液晶、非显示用液晶等。因此，预计在今后时间内，TN、STN-LCD型液晶材料仍将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并保持稳定增长。

c、高端液晶市场需求旺盛

随着新互联网时代的发展、消费者消费观念的转变和TFT技术的不断进步，液晶产业未来新应用领域前景广阔，行业内高端显示领域布局加快。TFT-LCD液晶材料制造技术迅速向高解析度移动应用转移，不断提高分辨率、降低能量损耗、提高画面质量（例如色彩饱和度和对比度）、符合人体工程学和降低成本，以满足大部分移动产品需求。此外，商用市场对液晶屏幕的需求量逐步上升，车用TFT-LCD产量持续增长，4K液晶电视的渗透率持续提高，将会给高端液晶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会，市场前景广阔。

②OLED材料行业

OLED材料是生产有机发光二极管的关键材料。有机发光二极管又称为有机电激光显示（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OLED），由美籍华裔教授邓青云在实验室中发现。OLED显示技术具有自发光的特性，采用非常薄的有机材料涂层和玻璃基板，当有电流通过时，这些有机材料就会发光，而且OLED显示屏幕可视角度大，并且能够节省电能。

A、OLED行业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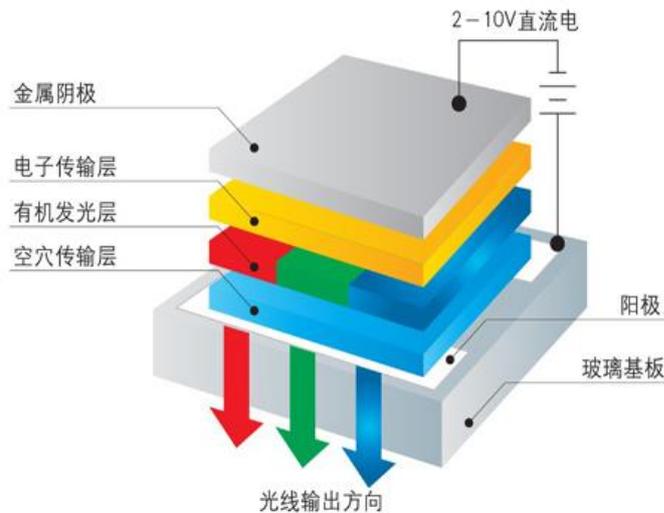
OLED的发展可以追溯到20世纪30年代, Destriau将有机荧光化合物分散在聚合物中制成薄膜, 得到最早的电致发光器件; 1979年, 美籍华裔教授邓青云在实验室中发现了有机发光二极管; 1987年, 邓青云教授和Van Slyke采用了超薄膜技术, 用透明导电膜作阳极, Alq₃作发光层, 三芳胺作空穴传输层, Mg/Ag合金作阴极, 制成了双层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1990年, Burroughes等人发现了以共轭高分子PPV为发光层的OLED, 从此在全世界范围内掀起了OLED 研究的热潮。

2000年之后, OLED技术始进入大批商用领域, 2006年之前OLED技术多以PMOLED 技术为主, 主要针对小尺寸显示器件, 比如播放器、数码相机、随声听等; 2006年西门子出品了全球第一支应用AMOLED技术的手机, 随后索尼和LGD先后推出小尺寸OLED电视; 直至2010年, 三星在高端手机领域应用OLED技术, OLED技术的商业化进程得到了实质性进展。

目前, OLED面板的生产厂商主要集中于日本、韩国、中国台湾这三个地区。随着三星SDI推出全球首款主动有机电激发光二极管 (AMOLED) 面板, 以及Sony推出11英寸AMOLEDTV后, 日本、韩国、中国台湾等厂商 在OLED的市场竞争实力越来越强, 同时也在AMOLED方面取得了更好的竞争地位。此外, 包括LGDisplay、奇晶、TMD及三星电子等厂商, 也都加快了AMOLED技术开发的脚步。

a、OLED显示原理

OLED的基本结构是由一薄而透明具半导体特性之铟锡氧化物(ITO), 与正极相连, 再加上另一个金属阴极, 包成如三明治的结构。整个结构层中包括了: 空穴传输层(HTL)、发光层(EL)与电子传输层(ETL)。当电力供应至适当电压时, 正极空穴与阴极电荷就会在发光层中结合, 产生光亮, 依其配方不同产生红、绿和蓝RGB三原色, 构成基本色彩。OLED的特性是自己发光, 不像TFT-LCD需要背光, 因此可视度和亮度均高, 其次是电压需求低且省电效率高, 加上反应快、重量轻、厚度薄, 构造简单, 成本低等, 被视为21世纪最具前途的产品之一。OLED发光原理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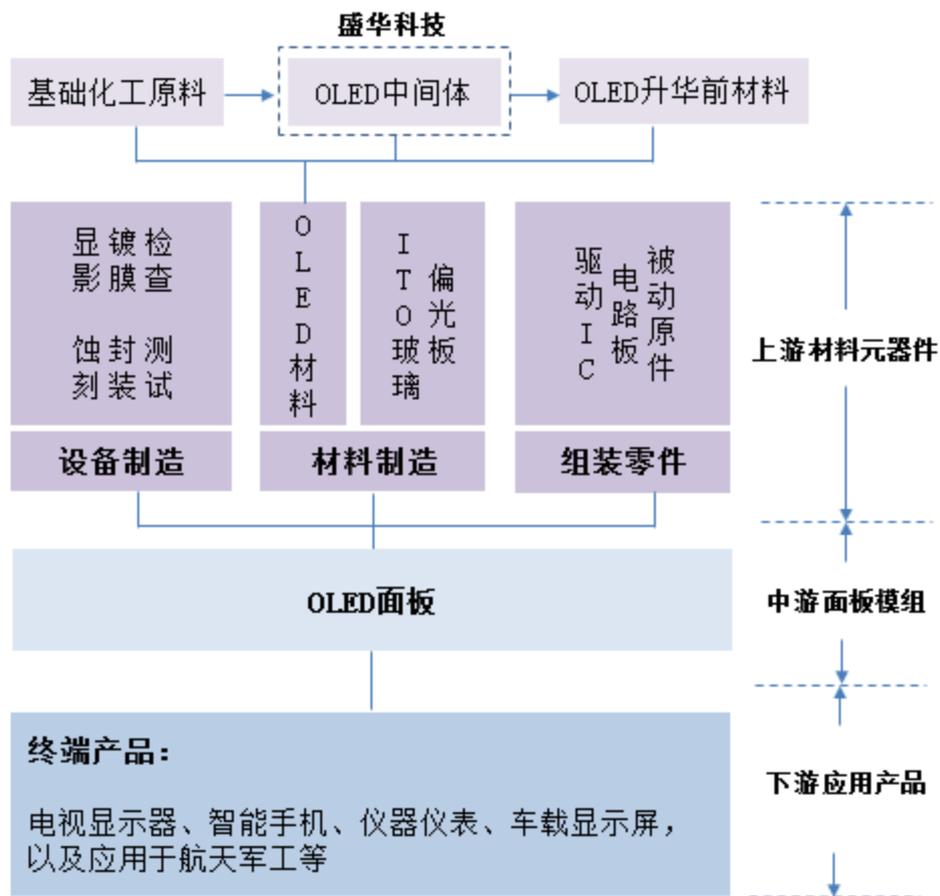
b、OLED产品特性

从显示效果来看，由于组件结构简单及发光原理不同，与TFT-LCD相比，OLED具有发光效率、对比度、色彩饱和度更好的特点，同时也具有更高的辨识率和显示层次感；其次，OLED显示具有快响应特性，更适合于高速动画显示；另外，OLED 的视角可以接近180度，较TFT-LCD具有更广泛的视角效果。

从技术角度讲，OLED的显示性能要优于TFT-LCD。首先，OLED显示器可避免强光带来的伤害，高对比度特征也使得其在户外强烈阳光的照射下仍能清晰地显示；其次，OLED材料的工作环境适应能力更强，其在-30至70℃的环境下仍能正常工作；最后，OLED(主要是AMOLED)驱动电压较低，较低的能耗，更符合下游电子产品节能、环保的总体发展趋势。

B、OLED材料行业产业链

OLED产业链上游原材料包括材料制造（OLED材料、ITO玻璃、偏光板等）、设备制造（显影、蚀刻、镀膜等）以及组装零件（驱动IC、电路板等）；中游行业包括面板制造、模组组装等；下游行业生产OLED终端应用产品，如电视显示器、智能手机、仪器仪表、车载显示屏，以及应用于航天军工等。OLED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OLED 中间体处于 OLED 产业链的上游，其上游为基础化工行业，下游为 OLED 材料、面板及 OLED 应用终端产品领域。

a、上游情况

我国基础化工行业一直保持着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2014年度化工行业生产总体增长，化工行业增加值累计同比增长10.4%，占全国工业的6.8%。大部分行业生产实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苯产量735.5万吨，增长2.6%...⁴，公司的原材料供应稳定可靠。

b、下游情况

随着 OLED 技术的不断进步，其面积尺寸、发光效率、寿命都在不断提升，相应的，OLED 的应用领域也从小尺寸应用的便携终端显示向中大尺寸应用的电脑屏幕和电视发展，近来也开始向通用照明领域渗透，除此之外，在军工、航天等领域的应用也非常具有前景。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收入不断的增加，对电子产品的对比度、色彩

⁴ 资料来源：《2014 年化工行业运行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饱和度、分辨率、显示层次感的要求有了更高的要求，OLED 作为能满足这些要求的新兴产业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OLED 材料作为 OLED 产品的核心材料之一，将直接受益于其增长。

c、上下游产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上游行业直接影响了公司所处行业的成本，OLED 中间体制造处于产业链的上游环节，化工原料成本占 OLED 中间体成本的一半以上，因此上游行业对于公司所处行业影响较大。

下游行业则主要影响行业产品的价格与销量，由于 OLED 材料对研发要求高，一般为定制产品，竞争不激烈，下游客户粘性大，议价能力强，受 OLED 面板价格变化影响不大，下游行业的技术进步、多样化需求为行业打开需求增长空间起到了重要作用。

C、OLED 材料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a、技术进步引领 OLED 时代

OLED 技术被称为“下一代显示技术”，正逐步应用于多种显示场景。基于 OLED 自发光和柔性可卷曲的优势，OLED 屏幕厚度不仅能达到 1 毫米以内，还能实现卷曲、折叠、透明、双面显示等未来显示形态，在理论上，OLED 屏可以附着在任何透明或不规则的物体表面，OLED 未来应用前景非常广阔。现阶段，多家公司进入量产阶段，产品种类显著增多，OLED 产品逐渐被下游厂家所认可，上下游产业链逐渐配套，产业上游原材料和设备逐渐成熟，而下游需求量明显加大，出现了严重的供不应求。

b、大尺寸 OLED 面板市场迅速增长

OLED 能从小尺寸做到大尺寸，从手机屏做到 100 多英寸的电视屏，能卷能曲，应用范围广，未来大有市场。目前，OLED 技术早已在智能手表、手机等小尺寸电子设备上使用成熟。随着技术的发展，大尺寸 OLED 也取得了突破。以往手机 OLED 面板主要影响 OLED 面板市场表现的情况将不再，电视以及智能可穿戴设备的 OLED 面板市场呈现明显大幅增长。

据 IHS Displaysearch 发布的市场报告，2015 年 OLED 电视面板市场总额将达到 14.3 亿美元，较 2014 年的 5 亿美元有近 3 倍的增长，而与此同时，2015 年智能手表等可穿

戴产品所搭载的塑性 OLED 面板市场总额也将达到 7 亿美元,较 2014 年的 2 亿美元增长超过 3 倍。

c、国家政策积极扶持,国内厂商加快布局 OLED 产业

国家出台多项 OLED 产业政策,推动 OLED 行业发展,促进行业加快关键技术突破,完善产业配套体系建设。2014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制定《2014-2016 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支持企业突破高世代玻璃基板和掩模板、OLED 发光材料等关键材料技术。2012 年 7 月,国务院出台《“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规划确定加快推进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三维立体(3D)、激光显示等新一代显示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当前我国 OLED 产业正处于发展关键时期,具备了一定的技术研发及产业配套能力,多条 AMOLED 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并进入量产。2013 年 11 月,京东方在鄂尔多斯建设的我国首条 5.5 代 AMOLED 生产线投入生产,总投资 220 亿元,产能 5.4 万片/月。天马微电子、国显光电等厂商投资建设的 5.5 世代 AMOLED 生产线也陆续于 2014 年量产。国内多条 OLED 生产线项目的顺利推进,表明国内企业自主创新的技术能力迈上新的高度。

③医药中间体行业

A、医药中间体行业概况

医药中间体,即指生产医药产品的过程中,使用的原料、材料、辅料等中间产品,是一些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此类化工产品不需要药品的生产许可证,在普通的化工厂即可生产,只要达到一些的级别,即可用于药品的合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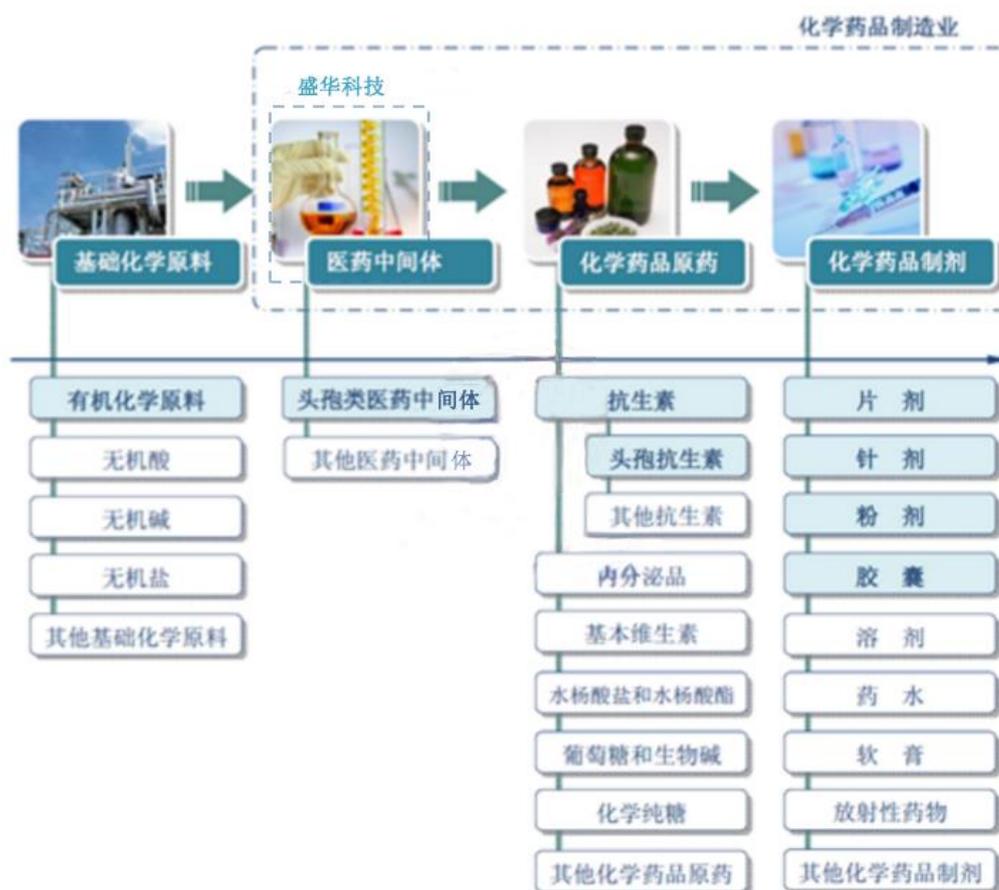
我国医药生产所需的化工原料和中间体基本能够配套,只有少部分需要进口。医药中间体行业由化工行业中的一个分支,自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起步,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产值上千亿元的新兴行业。我国资源比较丰富,原材料价格较低,有许多中间体实现了大量出口。医药中间体的质量,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最终产品的质量。因此,我国一向非常重视医药中间体的监管和标准工作。

我国的医药中间体产品链上,中、上游基础原料药的中间体产品由于应用领域较广泛,占据了整个链条的优势地位,因此得到了较快速的发展。但在药品产业的金字塔形价值排布来看,医药中间体利润处于塔底,甚至低于大宗原料药。国内医药中间体行业现已进入成熟期,传统中间体产品的竞争也越来越激烈。

目前我国医药中间体生产有以下特点：（1）生产企业多为私营企业，经营灵活，投资规模不大，基本上在数百万到一两千万元之间；（2）生产企业地域分布比较集中；（3）随着国家对环保问题的日益重视，生产企业建设环保处理设施的压力增大；（4）产品更新速度快，一个产品一般面市3至5年后，其利润率便大幅下降，这迫使企业必须不断开发新产品或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才能保持较高的生产利润；（5）由于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利润高于化工产品，两者的生产过程又基本相同，于是便有越来越多的化工企业加入了生产医药中间体行列，导致行业内竞争日益激烈；（6）与原料药相比，生产中间体利润率偏低，而原料药与医药中间体的生产过程又相似，因此，部分企业已不仅仅生产中间体，还利用自身优势，开始生产原料药。

B、医药中间体行业产业链

基础化工原料为医药中间体的上游，而原料药和制剂为医药中间体的下游。基础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构成了化学制药行业完整的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医药制剂产品的合成依赖于高质量的医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的提高是促进医药制造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随着行业分工的细化，多数现代药品制造企业已经将医药中间体的生产环节分离出去，由专业厂商进行专业化生产。从基础原材料到制成成品药往往需要经过复杂的化学、物理工艺过程，而其中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集中了主要的合成工序和技术环节。可见，医药中间体产业的健康发展是医药产业发展的前提和重要保障。

3、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政策

(1) 行业监管体制

精细化工行业涉及主管政府部门主要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订产业发展规划。

公司主营的液晶材料、OLED材料属于光电子材料，属于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管理，该分会主要负责开展全国行业调查、协助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主管部门召开专业会议、研讨行业发展规划、评估行业项目等，接受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的领导。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专利法》等。

近年来，政府加大了对精细化工行业中液晶材料产品、OLED材料产品以及医药中间体的扶持力度，并出台多项鼓励政策。2013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薄膜场效应晶体管LCD、有机发光二极管等项目列为鼓励类。2014年10月，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联合制定推出了《2014-2016年新型产业显示创新发展行动计划》，表明国家对新型显示行业的发展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对推动行业发展也起到了促进的作用。2012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技术精、质量高的医药中间体、辅料、包材等产品，提高为大企业配套的能力。主要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01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制定	2014年10月	(1) 推动高世代线 TFT-LCD 面板制备所需的高性能混合液晶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形成年产 IPS、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2014-2016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VA、PSVA型液晶100吨以上的生产能力 (2)支持企业突破高世代玻璃基板和掩模板、OLED发光材料等关键材料技术
0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新型平板显示和宽带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专项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4年4月	(1)专项重点支持新型平板显示领域中高世代(6代及以上)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用高性能混合液晶材料研发和产业化 (2)专项重点支持 AMOLED 用高性能、长寿命有机蓝色电致发光、电子传输和空穴注入/传输材料研发和产业化
0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2013年2月	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等离子显示屏、有机发光二极管、激光显示、3D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列为鼓励类项目。
04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7月	(1)积极有序发展大尺寸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等离子显示(PDP)面板产业,完善产业链 (2)加快推进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三维立体(3D)、激光显示等新一代显示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05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平板电视推广实施细则》	2012年5月	将普通用途液晶电视列为补贴推广对象
06	《关于进一步扶持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2012年4月	对于 TFT 显示器件生产厂商部分进口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07	《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	2012年2月	(1)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材料:重点发展高世代 TFT-LCD 相关材料,主要包括大尺寸玻璃基板;混合液晶和关键新型单体材料 (2)OLED材料:重点发展 OLED 用高纯有机材料
08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2月	(1)光电子材料重点发展高世代液晶显示屏(LCD)用玻璃基板,偏光片、彩色滤光片、液晶等相关材料;液晶显示器件方面,重点提升薄膜晶体管(TFT)性能 (2)重点发展有机发光显示器(OLED)用高纯有机材料
09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1月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技术精、质量高的医药中间体
10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6月	优先发展新型显示器件:TFT-LCD、大屏幕高端 LED显示、OLED 显示等新型显示技术及器件
1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三网融合、物联网、云计算、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和信息服务

4、行业发展机会

(1) 液晶材料

①国际专业分工深化促进国内液晶材料行业发展

由于液晶材料配方中常需混和10种至20种不同的液晶单体，任何一种液晶单体不能直接用于显示，为实现专业分工、优化管理，全球主要TFT混合液晶企业正逐步将液晶材料上游生产环节外包，加大了外购液晶单体或中间体的比例。这种产业转移为中国液晶材料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市场空间，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液晶单体及中间体的主要供应国，在全球液晶材料产业链中占据着重要地位。液晶材料国产化对于液晶显示产业链的平衡、降低成本、提高话语权、提高经济效益具有重要作用。未来随着液晶材料上游需求的持续增长及国际间专业分工的深化，国内液晶材料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②国家政策大力扶持，液晶材料行业迎新机遇

国家出台多项液晶材料行业产业政策，推动液晶材料企业发展，为行业加快关键共性和前瞻性技术突破，完善产业配套体系，推动液晶显示行业创新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制定的《2014-2016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中指出：推动高世代线TFT-LCD面板制备所需的高性能混合液晶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形成年产IPS、VA、PSVA型液晶100吨以上的生产能力。初步实现上游装备、材料的规模化生产能力。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组织实施新型平板显示和宽带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专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指出：专项重点支持新型平板显示领域中高世代（6代及以上）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用高性能混合液晶材料研发和产业化。

③国内实现专利技术突破及上下游产业链配套

全球液晶材料正在向“快速响应”和“高清”发展，IPS-LC、VA-LC和FFS-LC的市场占有率日益升高。为了适应快速转变的市场需求，国产企业正在加速技术研发和产业布局，并已逐渐突破高档混合液晶材料中关键单体的垄断，在TFT液晶材料市场占据一席之地。

加快国产化的液晶显示产业链的形成，对于降低液晶行业成本，提高国际话语权具有重要意义。除了国家出台政策，支持国内液晶面板企业加大向本土液晶材料企业采购外，更重要的是，同行企业之间正建立互信关系，共同推进产业发展。国内液晶面板企

业逐步提高上游原材料国产化率，与上游企业共同合作，提高技术含量、提高品质和性价比，逐步发展更多的市场。随着国内液晶材料企业工艺水平的提高和上下游产业链配套的形成，上游液晶材料厂商将具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④液晶材料凭借成本优势和服务优势有望实现进口替代

我国液晶材料企业在全球的液晶中间体、液晶单体以及TN型混合液晶、STN型混合液晶领域占据了重要地位，并且目前正在加大力度研发TFT型混合液晶，部分企业在TFT型液晶材料领域已实现技术突破。相比外国企业，我国液晶材料企业在成本、服务等方面具备优势。随着国内液晶材料生产企业技术不断成熟，产业化进度进一步加快，国内液晶材料生产企业将能够在与国际知名厂商的争夺中取得一席之地，液晶材料有望实现进口替代。

⑤终端产品升级发展，应用前景广阔

LCD 产业经济规模庞大，增长迅速，应用领域广泛，已成为显示器领域的主流。液晶材料是液晶显示的关键光电子材料，其广泛应用于电视、电脑、手机、汽车仪表等各种终端显示产品。伴随着终端产品向高清、移动化、商业应用等众多领域的发展渗透，以及新一代时尚消费群体需求的增加，LCD 产业将会面对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因此无论国际还是国内对液晶材料的需求都将随着LCD 产业的发展而增长。

(2) OLED 材料

①AMOLED正逐步替代TFT LCD，OLED材料需求快速增长

与传统的TFT-LCD相比，OLED具有一系列优异特性，正被广泛应用于手机、电视、笔记本电脑等电子产品的显示屏幕中，OLED有望逐步替代TFT-LCD。在便携式产品上，OLED的轻薄和低功耗是最大优势；在电视等产品上，OLED的轻薄和曲面造型提供了独特优点。OLED屏幕整体出货面积2014年至2019年的CAGR（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复合年均增长率，下同）高达51%。其中，OLED屏手机出货量将从2014年的2亿部提升至2020年的13.6亿部，CAGR高达41%；OLED电视出货量更是以67%的CAGR从2014年的7.7万台增长至2020年的1650万台。

②产能不足和成本过高问题正获得解决

三星在过去几年垄断AMOLED技术，其它手机厂商无法获得稳定的供应。在三星手机

增长放缓的背景下，三星已开始对外输出OLED产能，2015年三星对外销售5,500万片 AMOLED屏，主要供给华为、魅族、vivo等中国品牌，并计划在2016年加倍，2016年有望超过1亿片；国内和辉、天马等厂商都将在2016年达产。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和良率的提升，OLED的成本甚至有望低于TFT-LCD。OLED比LCD屏结构简单，也不需要LCD模组中的成本比重高达30%-40%的背光模组，具有天然的成本优势。

OLED终端产品的迅速扩张将大幅促进OLED材料领域的发展。

(3) 医药中间体

①医药外包生产向中印迁移，中国制造有优势

制药生产外包，是全球化背景下，在成本压力的驱动下，医药产业价值链重新分配的产物。全球医药费用支出增速趋缓、研发成本升高、新增专利药数量减少和仿制药竞争的日趋激烈，使得专利药和仿制药企业面对日趋强烈的成本压力。药物的降价压力催生了医药产业链重新分工，越来越多的制药企业将非核心但高资本投入的药物研发和药物生产环节外包以降低成本，合同研发外包（CRO）和合同定制外包（CMO）企业得以蓬勃发展。生产外包加速向亚洲转移，低成本是第一驱动。医药制造成本包括人力成本、原材料成本和固定资产投入。在这几方面，中国和印度为代表的亚洲企业均具有显著优势；市场需求是另一主要驱动。到2020年，中国将成为世界最大的医药市场，因此通过CMO与中国市场建立关系并切入是很好的选择。

②产品多样化和向产业链高端延伸

初级医药中间体是造成医药中间体供过于求的主要原因，销售模式以自产自销为主，议价能力低；高级中间体主要采用定制模式，由于产品差异性较大，竞争并不激烈，因此该领域内竞争对手较少，而且与客户通常形成较为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用户信任度和粘性均较高，不但提升了议价能力，更可以随着与客户合作深度和广度的增加而获得更多客户的资源投入，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产品多元化高端化，从生产粗放型的低端中间体转向精细型的高端中间体产品，并向其他医药服务领域拓展。

5、行业的进入壁垒

(1) 技术壁垒



精细化工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其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化学反应工艺路线选择、核心催化剂的选用及工艺过程的控制上，使用不同技术的公司在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上存在较大差异。该类行业的技术垄断性很高，企业必须通过持续研发来满足产品不断升级的需求。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积累起丰富生产经验，并拥有成熟技术和可靠生产流程的化工企业才能长期保持优势地位。

(2) 客户壁垒

精细化工材料的生产具有专业性和特殊性，材料的质量、品质的稳定性等直接关系到下游企业产品的综合性能，行业内企业需要长期的研究和经验的积累，才能达到下游企业的需求标准。下游企业采用相当严格的评审流程，对材料的认证一般至少有1年的认定期，并会周期性审证，相应地，一旦确立长期合作关系，下游企业会对产品质量可靠、技术领先的上游企业形成一定的依赖性，不会随意更换供应商。因此精细化工材料厂商寻求进入新客户的供应商体系难度较大，行业内存在较高的客户壁垒。

(3) 人才壁垒

精细化工材料行业不仅需要一批具有化学、物理等方面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高技术人才，尤其需要一个经过长期生产实践培养出来的专业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队伍，对产品质量进行持续改进，以满足下游厂商对精细化工材料性能和产品质量的要求。专业的人才队伍是精细化工材料企业持续发展的根本所在，也是进入行业的重要壁垒。

(4) 资金和规模壁垒

精细化工材料行业的特点是产品多样化，需要建立综合性的生产平台，借助部分设备的通用性，提供多系列的产品，以适应这一特征，保持企业生产销售的整体稳定增长。因此，企业需要有较多的资金投入，拥有较大的生产规模，掌握利用同种原料生产多种产品的关键技术以使生产具有关联性。只有拥有了规模优势，建立了综合性的生产平台，企业才能实现生产的规模化和产品的系列化，降低生产成本。

(5) 环保壁垒

在环境保护方面，目前在全社会提倡“节能、环保”的大背景下，精细化工行业是国家环保监控行业，对环保的要求相对高于其他行业。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升，“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未来发展的主导方向，要求进入该行业

的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根据国家环保规定进行生产经营;在生产工艺设计中,合理的产后处理工艺和“三废”处理步骤也非常必要。根据我国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政府将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部分企业在环境保护不达标的情况下将被淘汰出局。为达到国家环保要求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相对应的环保设备的投入,都为行业的新入者设定了一定的进入障碍。

（二）市场规模

1、液晶中间体行业

LCD 产业经济规模庞大,增长迅速,应用领域广泛,已成为显示器领域的主流。液晶材料是液晶显示的关键光电子材料,其广泛应用于电视、电脑、手机、汽车仪表等各种终端显示产品。

各 LCD 终端显示产品具有以下特点:

LCD 电视: 4K, 8K, 超薄机型, 窄边框, 更广的色域和更高的动态对比展现的更好画质, 面板厂商发布的新尺寸, 新的智能电视平台。

智能手机: 高分辨率, 薄机身设计, 窄边框, 丰富的生态系统, 元件集成化。

移动电脑: 高分辨率, 逐渐进入商业和教育市场。

车载显示: 更好的用户人机界面和触控性能, 越来越多的混合动力和电子汽车开始配备更大尺寸更好的屏幕, 完整的仪表板数字化, 对大尺寸中央信息显示器 (CIDs) 需求的增加, 以及智能车中高级辅助驾驶系统 (ADAS) 的引入。

（1）TFT-LCD 电视产业稳定发展

LCD 电视出货量占全球电视出货量的九成以上, 它已成为行业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根据 NPD DisplaySearch 的数据显示, 虽然 2014 年全球电视出货量预计仅增长 1%, 但液晶电视出货量将增长 5%, 部分 LCD 电视出货量的增长是由 PDP 电视和 CRT 电视的下滑换来的, 2014 年 PDP 电视和 CRT 电视出货量将分别下降 48%和 50%。随着电视厂商停止生产这两种电视, 而将精力集中在更具成本竞争力的 LCD 电视上, 至 2015 年底, PDP 电视和 CRT 电视将完全消失, OLED 电视在可预见的 2017 年以前, 市场份额仍不足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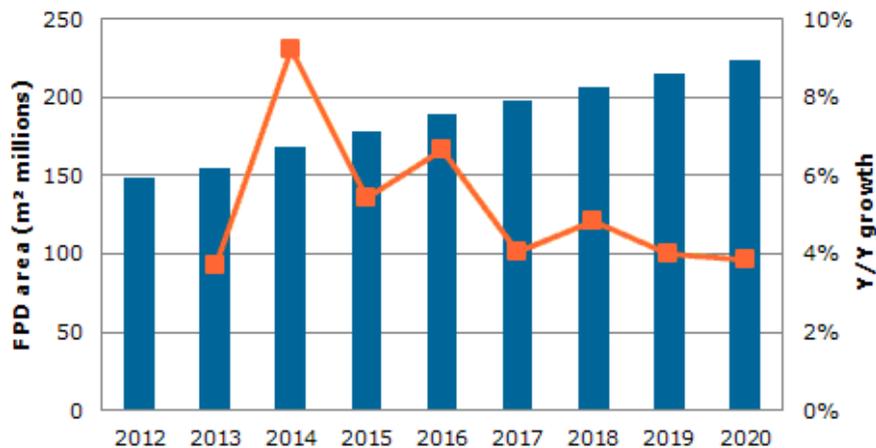
（2）车用 TFT-LCD 产量持续增长

随着电动车和混合动力车逐渐普及，且车用导航变成更多新款汽车的标准配备，因此多功能车用 TFT-LCD 液晶面板/显示器需求将会持续增加。根据 NPD DisplaySearch 的数据，随着车辆内装中央控制显示器和多功能显示器的环保型车辆出货增加，估计 2013 年全球车用 TFT-LCD 液晶面板出货量可能超过 6,500 万片、年增长率估达 16%。2017 年全球车用液晶面板出货规模更上看 9,000 万片。

(3) TFT 液晶面板不断实现高精细化，4K*2K 液晶面板需求增长

4K 为 2014 年液晶电视的热门规格，4K 电视市场出货量预计将从 2013 年的 160 万台增至 2014 年的 1,230 万台。根据 NPD DisplaySearch 全球电视出货量和预测季度报告显示，到 2017 年，4K 面板在 50 寸及以上液晶电视中的占比将达到 93%。这与之前 FHD 占领液晶电视市场的情形类似，FHD 在 5 年间占领了 90% 的 40 寸及以上液晶电视市场。由于观看距离的不同，4K 面板的优势和价值在 50 寸及以上的电视中更容易体现，而 40-49 寸电视则较难体现 4K 的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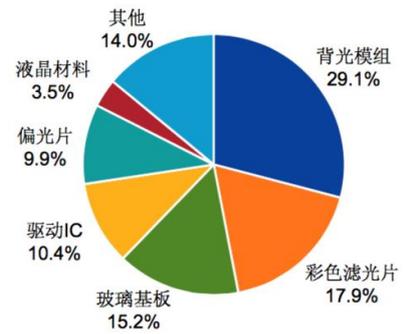
2012-2020 年 FPD 面板需求面积及年增长幅度（单位：百万平方米）



来源：IHS DisplaySearch 全球 FPD 出货量及预测季度报告 (Quarterly Worldwide FPD Shipment and Forecast Report)

电视、智能手机、移动电脑和车载显示面板尺寸的扩大推动了平板显示器整体需求面积的增长。根据 IHS DisplaySearch 研究显示，2014 年所有 FPD 应用产品的显示面板出货面积增长了 9% Y/Y，达 1 亿 6,890 万平方米。IHS DisplaySearch 预测，从 2012 年开始 FPD 显示面板需求面积的复合年增长率 (CAGR) 预计将达 5%，到 2020 年增长至 2 亿 2,360 万平方米。

在液晶面板的制备中，液晶材料均匀地镶嵌在两块导电玻璃之间，因此，从面板的结构来讲，液晶面板的使用面积与液晶材料的需求量存在固定的比例关系：每平方米的液晶显示面板需要 4.5g，因此 2014 年度全球液晶材料需求量经测算为 760 吨（168,900,000.00*0.0045/1,000）。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预计 2014 年全球液晶材料的需求还将增长 8.7%，达到 725 吨，测算值与之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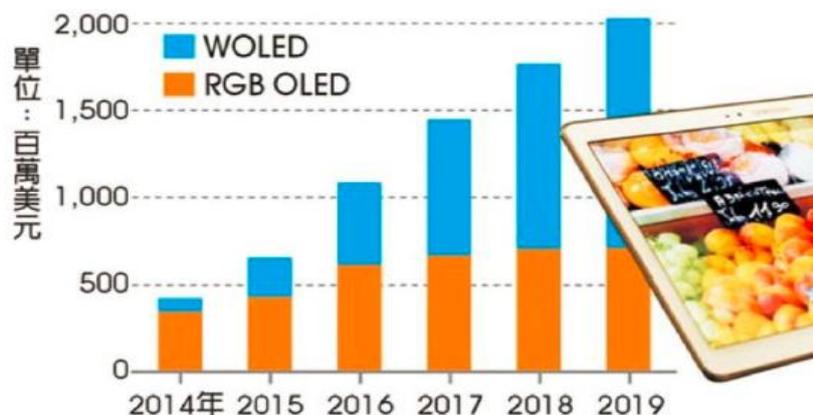
根据 IHS DisplaySearch 的预测，预计 2015 年全年，TFT 液晶面板营业收入为 1,158 亿美元。根据相关统计，混合液晶材料约占液晶面板成本的 3.5%，据此测算 2015 年全球 TFT 液晶材料收入规模约 40.54 亿美元。

2、OLED中间体行业

主流显示技术AMOLED终端材料根据类别可以分为:RGB OLED材料和WOLED有机材料。据IHS研究显示,随着增加白光OLED(WOLED)电视面板的产量增加,从2015年开始,AMOLED材料将因为WOLED有机材料增长而大幅增加。2015年,AMOLED发光材料市场总体达到6.58亿美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4%,其中WOLED有机材料约2.2亿美元。

据IHS研究显示,由于WOLED技术主要用于大尺寸AMOLED面板,尤其是电视,因此WOLED有机材料市场的快速增长将带动AMOLED材料市场的整体持续增长, 预计2014~2019年,WOLED有机材料市场的年复合成长率高达79%。到2019年,AMOLED材料总体市场规模预计将达20亿美元,2014年到2019年的年复合成长率为37%。

2014-2019年AMOLED材料市场规模预测（单位：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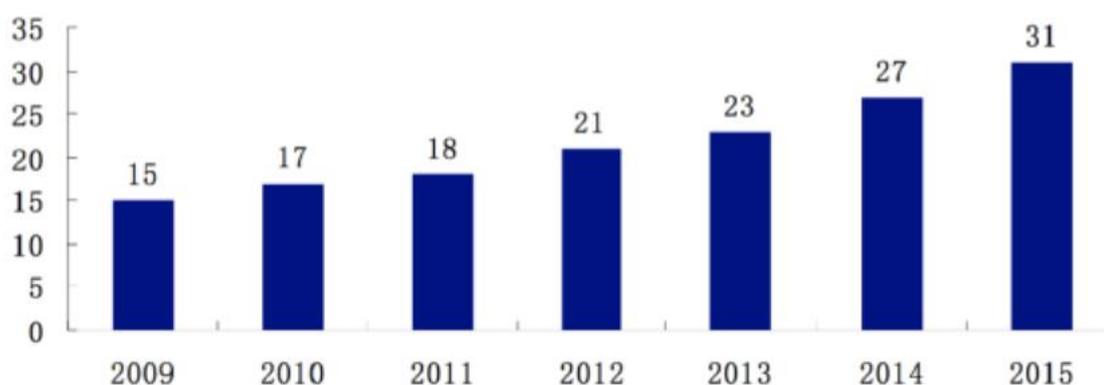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HS Technology

3、医药中间体行业

医药行业是世界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类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世界各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全球人口老龄化的加剧，使得医疗支出不断增加，有力地促进了制药行业的发展。专业医药调研咨询机构 IMS Health Incorporated 的数据显示 2012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达到 9,590 亿美元，预计 2017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12,000 亿美元，按此推算 2012-2017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6%。

根据 BCC Research 的预测，2015-2018 年全球医药定制研发生产行业将会继续保持约 7%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到 2018 年全球创新药和仿制药的医药定制研发生产业务（含原料药和中间体）规模将超过 400 亿美元。发展中国家由于在人才、专利保护、基础设施和成本结构等各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全球创新药定制研发生产业务日益向中国及印度等发展中国家转移。

2009-2015年中国医药定制研发生产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Business Insigh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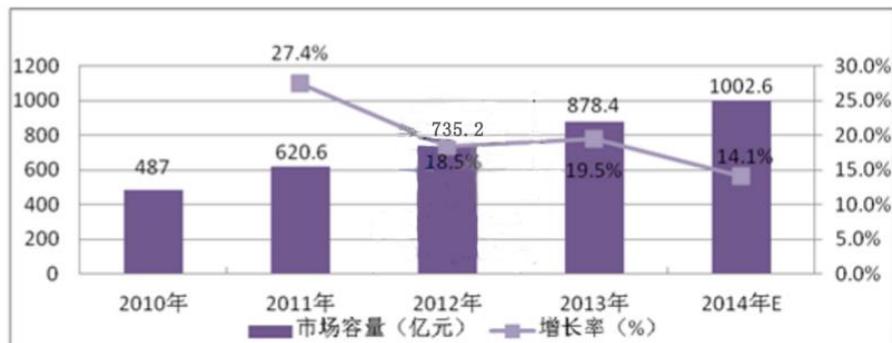
统计数据显示，至 2013 年，我国需化工配套的原料及中间体 2,500 多种，年需求量达到 1,135 万吨，我国医药中间体市场容量达到 878.4 亿元。相较于 2012 年的 735.2 亿元，同比增长 19.5%。2014 年增长速率有所下降，2014 年市场容量将突破 1,000 亿元大关。

2010-2014年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需求量及增长趋势（万吨）



数据来源：智研数据中心整理

2010-2014年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市场容量及增长趋势（亿元）



数据来源：智研数据中心整理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液晶材料、OLED 材料、医药中间体等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商多为中小型企业，主要产品多定位于中低端市场，缺乏明显的品牌和技术优势，如果众多厂商在技术、工艺领域逐渐跟进模仿，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

液晶材料的制备技术垄断性较高，国际三大液晶材料巨头目前都已把目光投放到中国大陆市场，将液晶材料生产基地转移至中国大陆。外资企业落地中国，进一步降低了中国企业在人力成本、生产成本上的竞争优势，在某种程度上对国内企业的发展形成了巨大的挑战，加剧了我国液晶材料市场的竞争风险。

从我国的行业管理情况来看，医药中间体行业是完全竞争性行业。由于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利润高于化工产品，两者的生产过程基本相同，越来越多的小型化工企业加入到了生产医药中间体行列，导致行业内的竞争日益激烈。

2、产品替代风险

尽管 LCD 技术成熟，具有工作电压低、功耗小、分辨率高、抗干扰性好等特点，但随着显示技术的进步，一些新兴显示技术正逐步成熟，并向液晶技术发起了挑战。国内外面板制造企业都在积极发展下一代 OLED 显示技术。OLED 显示器除了具备自发光源、无须外加耗电又占体积的背光源之外，同时具有高亮度、色彩饱和度高、无视角限制等特性，可能会对 LCD 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液晶材料行业的需求状况。

OLED 作为“第三代显示技术”，在自发光、薄型化、耗电量低，特别是在柔性显示和透明显示方面具有独特优势，但仍有生产成本低、解析度还有改善空间、在阳光下能见度不高、以及生产繁复时间过长等需要解决的课题，如果 OLED 等显示技术不能在工艺技术上实现突破，可能会对 OLED 产品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 OLED 材料行业的需求状况。

一般来讲，医药行业新药从研发到临床试验再到上市，大致需要 5-10 年的时间，上市后有受专利保护 10-20 年的稳定销售时间。虽然公司同下游医药企业的合作较为紧密，医药产品的专利期较长；但医药领域的新产品不断涌现，也会对现有市场产生潜在的影响，进而影响到医药中间体产品的市场供求。

3、环保政策风险

液晶材料、OLED 材料、医药中间体都属于精细化工领域，生产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污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对生态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响，而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之一。近年来，国家在环保方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加大了环保执法力度。环保要求的提高在短期内会加大企业的生产成本，但从长远来看，将会保证精细化工产品制造企业的发展的可持续性。

4、安全生产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企业使用的部分原料具有易燃、有毒等化学性质，如操作不当或者设备老化，可能发生火灾、人身伤害等安全事故，进而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并造

成一定的人身和经济损失。

5、技术人员的流失和泄密风险

液晶材料、OLED 材料、医药中间体均是涉及多门学科的高新技术产业，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开发和改进也是公司赢得市场的关键。在人才需求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人员流动特别是研发技术人员的流动以及由此可能带来的技术流失，对行业内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因此企业一方面要重视人员培养、提供包括物质和发展平台的激励政策以留住人才，另一方面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约定竞业禁止义务、申请知识产权寻求法律保护等多种措施以防范相关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行业内知名度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开发出 130 多个产品，其中 50 多个产品已具备生产能力，年生产能力达 800 余吨，2015 年度公司精细化工产品销售收入达 1 亿元。

公司产品质量、工艺技术、服务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在客户中享有良好的信誉，且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同行业企业内拥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有山东省“省级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两大研发平台，拥有国家已授权专利 20 项，申请中专利 16 项。

2、行业内其他企业的情况

由于液晶中间体、OLED 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等精细化工产品种类繁多，产品性能的差异性和用途的多样性导致专业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生产的公司之间的产品直接竞争关系不明显。行业内与本公司产品相近的国内主要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资料来源于定期报告、相关公司及行业网站）：

（1）万润股份（002643.SZ）成立于 1995 年，201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主要从事液晶单体、液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主要包括烯类、联苯类、环己烷苯类、酯类及其他含氟的液晶材料等，液晶中间体主要包括苯酚类、环己酮类、苯甲酸类、环己烷酸类、卤代芳烃类等。万润股份是国内最大的出口企业之一，是世界上少数同时向 Merck、Chisso 和 DIC 供应液晶材料的供应商之一。万润股份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3,104.26 万元，同比增长 52.6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784.75 万元，同比增长 167.11%。

(2) 永太科技(002726.SZ)成立于 1999 年，2009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氟化工企业，主要从事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类别包括液晶化学品、医药化学品、农药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等。永太科技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4,201.26 万元，同比增长 45.2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426.50 万元，同比增长 73.10%。

(3) 瑞联新材(835406.OC)成立于 1999 年，2016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要从事液晶显示材料、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即 OLED 材料)、医药中间体及其它精细化学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瑞联新材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945.42 万元，同比增长 21.4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61.00 万元，同比增长-9.11%。

(4) 莱特光电(835249.OC)成立于 2010 年，2016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从事种 OLED 材料、液晶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电子化学品等其他电子材料贸易、专用化学品贸易。2014 年度莱特光电实现营业收入 3,633.44 万元，同比增长 88.0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3 万元，同比下降 94.21%。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国家政策及区域优势

2011 年 1 月 4 日，国务院以国函[2011]1 号文件批复《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公司位于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的主体区域，在经济与政策上得到了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在液晶材料的生产中需要用到大量的化工基础原料，由于海洋中有大量溴资源，而且化工原料的生产企业大多数分布在在山东地区，如：齐鲁石化、山东海王等，另外公司毗邻淄博化工工业区，具有天然的区位优势，为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提供了便利，缩短了采购周期，降低了运输成本，为公司新品研发及产业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2) 成熟、精细化管理的液晶材料制造工艺优势

公司从 2003 年开始从事液晶材料的研发、生产。经过十多年努力，公司在该领域具有独特、稳定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工艺，如季膦盐在国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品质优于国外同类产品；烷基苯硼酸拥有专利技术设备和催化技术，并且成本方面在国

内同类产品中具有很大优势；唑啉类衍生物通过催化剂改良，具有高纯度，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拥有日本岛津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美国安捷伦气相色谱仪，日本岛津气相色谱仪，日本岛津液相色谱仪，瑞士万通、梅特勒水分仪等先进检测设备，经过公司十多年努力，通过进行 SPC 管理，对液晶材料生产过程及产品品质进行管控，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产品品质管控体系。

(3) 科技创新优势

公司拥有“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资质，建设有“省级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两大研发平台。

公司与浙江大学化工研究所、上海交通大学 TFT 国家工程中心、南京工业大学、西安理工大学和青岛科技大学等国内著名科研院校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战略合作关系，并建立了青岛科技大学及陕西国防学院实习基地，在产、学、研和成果转化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为公司的液晶材料新产品研发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山东省企业自主创新及技术进步专项引导资金项目、山东省自主创新成果转化重大专项项目，部分项目已通过验收，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环保技术优势

公司投入 1,000 多万建立了强大的废水处理中心，日处理能力可达 1,000 吨，建立了完善的“三废”处理系统，COD 排放标准可达到 200 mg/L，生产中排出的废水、废气符合国家标准。危险固体废弃物由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企业进行焚烧处理，实现了绿色生产，有力保障了企业正常运行。

(5) 市场优势

公司产品大多数为较为前端、科技含量高的液晶材料，属于显示材料的基础材料，市场空间大，需求稳定、连续性强。公司注重与合作伙伴之间的交流与沟通，定期与合作伙伴沟通最新的技术信息，展示生产供应能力，开展新产品领域的接触，获取订单。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了解合作伙伴的产品需求，依据自身情况，主动研发，凭

借产品的质量与售后服务优势拓展合作领域，扩大双方的贸易联系。随着合作领域的扩大、贸易品种在产品链上的延伸，公司产品的附加值也获得了稳步提升。多年来，公司凭借着较强的研发实力、优质的产品、供货准时、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与许多知名企业形成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保证了企业稳步快速的发展和品牌认知度的提升。

4、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发展所需的资金投入主要来自企业经营积累和银行借贷。单一的资金来源、融资渠道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要，不利于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规划的实现。公司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以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技术实力，实现企业快速健康发展。

另外，精细化工行业是技术密集型的行业，对技术人才的要求较高，公司在国内高端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增强。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近期规划

巩固现有烷基溴苯，季膦盐、烷基苯硼酸、咪唑类衍生物等主导产品的国内市场。通过我公司与合作伙伴的良好基础，逐步拓展主导产品的日韩、欧美市场。

引进优秀的业务人才，进行市场推广，推广公司产品，并建立国外和国内的宣传平台，在公司不定期举办研讨会，让国内外有实力的公司和专家了解公司，从而进行部分项目的合作，经常参加一些国内外展会，让更多的企业了解公司。

2、中期规划

公司自行发布信息或者委托技术交易中介机构征集其需求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者，也可以独立或者与境内外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相结合，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建立业务攻关小组，与国内或国外的大型药厂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建立 CRO（委托合同研究）和 CMO（合同加工外包）业务，通过合作，加快公司业务国际化进程。

3、远期规划

产业链的上下游拓展：前向延伸，将自己使用的主要中间体原料转为自行生产，进一步降低成本，也可以避免关键原材料的垄断；后向延伸，中间体工艺继续延伸，获取附加值更高的精细化工材料。

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及对外投资控投等方式，加强对电子化学品及医药中间体市场的控制，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把公司建设成为全产业链有市场话语权、可持续发展的大型集团公司。

七、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液晶中间体、OLED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这一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稳定客户资源，产品的质量 and 性能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拥有设备先进的电子化学品及医药中间体研发部、生产车间、分析检测中心，具备新产品开发、工艺优化及产业化的能力；公司从创办初期就确立了技术发展优先的理念与企业发展规划，引进了优秀的管理、技术开发及市场营销人才，制定完整的培训机制和合理、完善薪酬、福利激励制度，为公司快速发展及市场开拓打下坚实的基础。

公司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随着世界财富的增长和人口的老齡化，人们对电子产品显示技术要求的不断提高、健康的重视程度和支付能力不断提高，LCD、OLED电子产品及医药产业市场将进一步拓展，上述产品的发展将会带动与之相关的上游原材料（即中间体）的快速发展。未来我国液晶中间体、OLED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市场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主营业务仍有较大增长潜力。

公司业务拓展还受益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液晶材料、OLED等新一代显示技术产业是《“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明确规定“十一、石化化工”之“14、…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属于鼓励类。

另外，精细化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的行业，一个明显特点就是行业内现有企业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经掌握了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可以通过跟踪服务、后期技术支持等方式保持与客户的稳定合作，而且新进入者需要投入大量人才、资金等资源才能逐步形成规模化生产，对新进入者造成了一定的进入门槛。



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39%、94.07%，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幅增加，净利润增长较快；经过数次增资，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公司经营稳健，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

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控股子公司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合法合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并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会议、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一次监事会会议。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行使其监督公司生产经营及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执行情况的讨论和评估

公司已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有权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收到侵害时，可诉诸法院，以获得保障。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研发、采购、质量管理、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综上，公司董事会从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讨论，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在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提供了充分而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正常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能，保证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各司其职，依法履职；公司董事会讨论后认为，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能有效执行关联交易表决回避制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公司不存在未能执行相关会议决议的情况，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今后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安监、质检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已决或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与管理，自主、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是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液晶中间品、OLED中间品、医药中间体等系列。公司具有完整的产、供、销、研为一体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并持有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资质，与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业务可独立启动、运转、完成，在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系由莱阳市盛华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具有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报告期内，盛华有限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清理全部关联方占用资金，关联方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已经得到解决。截至本公

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对公司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在资产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完全分开。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实施严格管理。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对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开户账号为3700166607005014****；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持有独立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82756353244B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在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完全分开。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82756353244B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常设经营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设置董事长负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工作，并依据经营和管理的需要设有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形成了独立的运营体系，各机构的运营和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各职能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莱阳市盛华物资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煤炭、五金交电、钢材、木材、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发零售	否
山东盛华科技园有限公司	科技企业孵化和孵化项目加速、项目引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办公场所租赁、企业管理咨询	科技企业孵化、加速，场所租赁、企业管理咨询	否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青岛聚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系控股股东王作鹏实际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化工产品及原料销售业务。聚朋新材料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王作鹏及其父亲王庆祥分别持股 50.00%，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液晶材料、橡塑材料、仪器仪表，新材料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避免同业竞争，2015 年 9 月 10 日，经聚朋新材料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庆祥、王作鹏分别将所持有的 50.00% 的股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非关联方宋晨，并分别

签订了转让协议。同日，王庆祥、王作鹏收到宋晨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并签署收据。2015年9月30日，聚朋新材料在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在处理完毕已签订的合同等相关事项后，将不再与青岛聚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其他新增交易。

就前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等事项，主办券商、律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结论如下：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以及经王庆祥、王作鹏、宋晨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后确认，股权受让方宋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愿；所涉股权转让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可能出现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王作鹏，作为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

（二）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四）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公司章程》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

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

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规定：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原则；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四）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4、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措施、相关人员的责任追究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作鹏已出具了书面文件，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保证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若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陈述、承诺或保证，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	王作鹏	董事长、总经理	74,013,000	-	74.01
2	王金荣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0	-	2.00
3	刘春伟	董事、副总经理	1,510,000	-	1.51
4	徐珊臻	董事	100,000	-	0.10
5	宋国明	财务总监	140,000	-	0.14
6	于新波	董事	-	200,000	0.20
7	杜开昌	监事会主席	-	310,000	0.31
8	刘瑞文	监事	-	120,000	0.12
9	张空云	职工监事	-	170,000	0.1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	无	-	-	-	-

于新波、杜开昌、刘瑞文、张空云均通过莱阳市众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2、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之“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作鹏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春伟为表兄弟关系，公司董事徐珊臻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作鹏配偶的妹妹的配偶。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本公司已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涉及的保密事项、保密期限、保密范围、竞业禁止、违约救济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2、作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

（二）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四）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一）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股份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股份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系
王作鹏	董事长、总经理	莱阳盛华电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山东盛华电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盛华物资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盛华创业园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沁知园食品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王金荣	董事、副总经理	莱阳盛华电子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刘春伟	董事、副总经理	山东盛华电子	监事	公司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的名称	持股/份额比例	主要从事业务	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
王作鹏	董事长、总经理	盛华物资	96.77%	批发零售	存在
		盛华创业园	100%	科技企业孵化、加速，场所租赁、企业管理咨询	无
		沁知园食品	5%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	无
于新波	董事	众腾投资	4.88%	以自有资金投资	无
杜开昌	监事	众腾投资	7.57%	以自有资金投资	无
刘瑞文	监事	众腾投资	2.93%	以自有资金投资	无
张空云	监事	众腾投资	4.15%	以自有资金投资	无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前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16年2月26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股东大会选举王作鹏、王金荣、刘春伟、于新波、徐珊臻为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的杜开昌、刘瑞文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张空云担任。

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作鹏为公司董事长，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开昌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会聘任王作鹏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宋国明为公司财务总监。

自报告期期初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

任职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14年1月-2015年7月	2015年7月-2016年3月	2016年3月至今
董事	刘春伟	王作鹏	王作鹏、王金荣、刘春伟、于新波、徐珊臻
监事	徐珊臻		杜开昌、刘瑞文、张空云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王金荣	
	副总经理	-	
	财务总监	刘芳义（财务负责人）、宋国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管理架构较为简单，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设有执行董事和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完善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设置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

上述变化系由于公司管理架构的完善，且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长期在公司任职，该等调整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和重大决策事项的执行，有利于加强监事的监督职能、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保障公司的职工权益，未对公司的决策、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447,117.45	34,649,896.48
应收票据	2,427,419.00	7,572,642.96
应收账款	14,383,553.37	13,265,450.42
预付款项	20,023,386.43	12,298,453.24
其他应收款	1,711,446.20	56,663,781.66
存货	27,336,978.10	38,582,775.53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80,329,900.55	163,033,000.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00,000.00	5,4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18,818,184.44	76,058,087.87
在建工程	5,175,085.68	20,303,624.07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15,313,233.08	15,638,477.20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005.35	369,099.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981,508.55	117,769,288.54
资产总计	325,311,409.10	280,802,288.8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4,500,000.00	59,260,406.52
应付票据	56,000,000.00	98,500,000.00
应付账款	17,540,650.01	12,488,033.13
预收款项	896,078.30	1,651,685.81
应付职工薪酬	-	61,006.49
应交税费	4,842,521.99	2,169,259.52
其他应付款	1,483,684.83	41,780,863.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95,262,935.13	240,911,254.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递延收益	1,025,003.39	1,410,523.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5,003.39	1,410,523.60
负债合计	196,287,938.52	242,321,778.30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30,143,100.00	39,800,000.00
盈余公积	445,842.85	273,443.5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未分配利润	-1,565,472.27	-11,031,783.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9,023,470.58	37,041,660.34
少数股东权益	-	1,438,850.19
股东权益合计	129,023,470.58	38,480,510.5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5,311,409.10	280,802,288.8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9,483,597.78	56,388,040.67
二、营业总成本	98,481,553.89	57,308,782.64
其中：营业成本	77,476,709.94	40,545,752.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3,602.83	192,989.69
销售费用	1,506,656.01	961,148.39
管理费用	12,906,065.64	7,060,836.19
财务费用	5,599,042.58	8,019,610.20
资产减值损失	389,476.89	528,445.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93.6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04,837.52	-920,741.97
加：营业外收入	3,967,242.82	9,357,536.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9,538.36	7,518.76
减：营业外支出	665,516.49	36,967.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7,652.22	21,320.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06,563.85	8,399,826.50
减：所得税费用	1,906,703.80	1,651,667.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99,860.05	6,748,15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356,101.35	6,535,280.31
少数股东损益	1,043,758.70	212,878.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99,860.05	6,748,158.7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672,824.73	60,155,425.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10,376.54	29,754,59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283,201.27	89,910,019.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783,135.19	69,624,268.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74,959.97	11,382,61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36,266.71	2,076,603.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94,820.55	43,116,57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089,182.42	126,200,05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94,018.85	-36,290,033.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93.6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62.14	87,783.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55.77	87,783.3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293,087.11	34,299,977.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93,087.11	37,899,977.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74,231.34	-37,812,194.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143,1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500,000.00	84,3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8,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643,100.00	162,8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260,406.52	91,189,593.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76,061.17	7,665,295.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236,467.69	98,854,888.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06,632.31	63,995,111.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326,419.82	-10,107,116.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0,697.63	11,227,814.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447,117.45	1,120,697.63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39,800,000.00	-	-	273,443.54	-11,031,783.21	-	1,438,850.19	38,480,510.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	39,800,000.00	-	-	273,443.54	-11,031,783.21	-	1,438,850.19	38,480,510.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000,000.00	-9,656,900.00	-	-	172,399.31	9,466,310.93	-	-1,438,850.19	90,542,960.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1,356,101.35	-	1,043,758.70	12,399,860.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2,000,000.00	30,143,100.00	-	-	-	-	-	-2,482,608.89	119,660,491.1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2,000,000.00	30,143,100.00	-	-	-	-	-	-2,482,608.89	119,660,491.11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172,399.31	-172,399.31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72,399.31	-172,399.31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六）其他	-	-39,800,000.00	-	-	-	-1,717,391.11	-	-	-41,517,391.11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0,143,100.00	-	-	445,842.85	-1,565,472.28	-	-	129,023,470.57

（2）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39,800,000.00	-	-	-	-17,293,619.97	-	1,225,971.73	31,732,351.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39,800,000.00	-	-	-	-17,293,619.97	-	1,225,971.73	31,732,351.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73,443.54	6,261,836.76	-	212,878.46	6,748,158.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535,280.30	-	212,878.46	6,748,158.76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273,443.54	-273,443.54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73,443.54	-273,443.54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39,800,000.00	-	-	273,443.54	-11,031,783.21	-	1,438,850.19	38,480,510.5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433,920.31	20,148,681.71
应收票据	2,227,419.00	3,902,642.96
应收账款	5,858,662.33	991,565.00
预付款项	6,734,758.12	809,856.48
其他应收款	4,619,284.04	4,058,969.59
存货	5,186,834.77	12,571,529.78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82,060,878.57	42,483,245.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44,768,601.06	-
固定资产	35,908,165.86	2,545,288.32
在建工程	1,380,000.00	16,926,836.19
无形资产	8,028,614.65	8,195,587.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225.91	28,219.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227,607.48	27,695,931.21
资产总计	172,288,486.05	70,179,176.7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
应付票据	-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5,177,805.79	3,110,734.76
预收款项	351,007.51	936,915.11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2,024,554.60	1,380,649.94
其他应付款	24,364,988.68	34,016,441.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6,918,356.58	59,444,741.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6,918,356.58	59,444,741.37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30,911,701.06	-
盈余公积	445,842.85	273,443.54
未分配利润	4,012,585.56	2,460,991.82
股东权益合计	135,370,129.47	10,734,435.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2,288,486.05	70,179,176.7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996,042.17	6,829,989.36
减：营业成本	24,620,040.22	4,585,934.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533.18	31,709.99
销售费用	292.02	2,260.46
管理费用	3,945,321.79	1,108,728.67
财务费用	-244,604.03	12,584.57
资产减值损失	1,322,893.13	56,784.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1,565.86	1,031,986.60
加：营业外收入	710,000.00	4,440,354.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7,518.76
减：营业外支出	7,933.09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57.6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3,632.77	5,472,341.36
减：所得税费用	129,639.72	1,315,915.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3,993.05	4,156,425.96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23,993.05	4,156,425.96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27,810.96	6,176,499.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77,975.60	21,919,92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05,786.56	28,096,427.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53,365.23	5,753,385.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38,206.90	3,381,679.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7,911.05	231,515.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4,940.37	20,594,58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84,423.55	29,961,16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1,363.01	-1,864,736.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466,613.05	23,611,489.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66,613.05	23,611,48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66,613.05	-23,601,489.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143,1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143,1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9,412.51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99,412.5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43,687.49	2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98,437.45	-5,466,225.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482.86	5,601,708.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33,920.31	135,482.8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	-	-	-	-	273,443.54	2,460,991.82	10,734,435.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	-	-	-	-	-	-	-	273,443.54	2,460,991.82	10,734,435.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000,000.00	-	-	-	30,911,701.06	-	-	-	172,399.31	1,551,593.74	124,635,694.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723,993.05	1,723,993.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2,000,000.00	-	-	-	30,143,100.00	-	-	-	-	-	122,143,1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92,000,000.00	-	-	-	30,143,100.00	-	-	-	-	-	122,143,1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72,399.31	-172,399.3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72,399.31	-172,399.3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768,601.06	-	-	-	-	-	768,601.06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30,911,701.06	-	-	-	445,842.85	4,012,585.56	135,370,129.47

(2)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	-	-	-	-	-	-1,421,990.60	6,578,009.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	-	-	-	-	-	-	-	-1,421,990.60	6,578,009.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73,443.54	3,882,982.42	4,156,425.96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156,425.96	4,156,425.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73,443.54	-273,443.5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73,443.54	-273,443.5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8,000,000.00	-	-	-	-	-	-	-	273,443.54	2,460,991.82	10,734,435.36

二、 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类型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31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山东盛华电子	是	是
莱阳盛华电子	是	是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2) 除(1)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4、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 (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 (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 (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 (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5、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

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减值认定标准：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当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
成本的计算方法	成本指权益工具投资依据准则规定确定的账面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或摊销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期末市场公开价格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确定为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及组合 1 外的应收项目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经减值测试后无需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25	25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会计政策“（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

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 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通过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取得的资产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50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

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40.00	5.00	2.38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00	5.00	9.50
办公家具	平均年限法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00	5.00	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00	5.00	23.75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六）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十八）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④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①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②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十九)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

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具体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液晶中间体、OLED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等产品已经发出，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据，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十一）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三）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五）税项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1%
企业所得税 ^注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注：盛华科技、山东盛华电子 15%、莱阳盛华电子 25%

2、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①盛华科技

2013年12月11日，盛华科技获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700016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盛华科技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13年至2015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由于盛华科技2015年始向当地税务机关备案，因此2013年、2014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2015年1月1日起，企业所得税率减按15%计算征收。

②山东盛华电子

2013年12月11日，子公司山东盛华电子获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7000087），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

税法》等有关规定，该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13年至2015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由于山东盛华电子2015年始向当地税务机关备案，因此2013年、2014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2015年1月1日起，企业所得税率减按15%计算征收。

（2）社会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子公司莱阳盛华电子申报期间一直为社会福利企业，2015年4月30日取得最新社会福利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2015年至2017年，享受社会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安置的残疾职工的数量每人每年3.5万元即征即退增值税、按企业实际支付给残疾职工的工资加计100%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免征土地使用税。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简要分析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要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万元）	1,239.99	674.82
毛利率（%）	29.23	28.10
净资产收益率（%）	25.69	19.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4

（1）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39.99 万元、674.8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伴随液晶中间体、OLED 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等主营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有所波动，但各年度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09,483,597.78 元，较上年度增长 53,095,557.11 元，增幅 94.16%，2015 年度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数值相应有所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析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之“2、毛利率分析”。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1.43	84.70
流动比率(倍)	0.92	0.68
速动比率(倍)	0.78	0.52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1.43%和84.70%；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主要系2015年度股东三次货币增资，公司注册资本从8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总资产、所有者权益均大幅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2倍、0.68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78倍、0.52倍。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虽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但总体数值较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需要大量的设备投入和资金周转，而所需资金多依赖短期借款导致。

公司2015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13,467.2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19.40万元，有持续的经营性现金流入；且2015年度公司注册资本从8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均为货币增资，公司账面现金充足，均可用以保障短期偿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时归还短期借款的本金和利息，不存在逾期拖欠情况。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逐步将短期借款转为长期借款，并计划进行股权融资，以提升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48	3.9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48.13	92.07
存货周转率(次)	2.32	1.3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天数（天）	155.17	274.81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48 次和 3.91 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48.13 天和 92.07 天；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2 次和 1.31 次，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55.17 天和 274.81 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较快，且 2015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化不大，与公司应收账款良好的回款情况保持一致。

201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毛利率小幅上升，而 2015 年末存货金额较上年末有所降低导致。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较快且情况良好，与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相符。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94,018.85	-36,290,033.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74,231.34	-37,812,19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06,632.31	63,995,111.0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447,117.45	1,120,697.63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672,824.73	60,155,425.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10,376.54	29,754,59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283,201.27	89,910,019.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783,135.19	69,624,268.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74,959.97	11,382,61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36,266.71	2,076,603.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94,820.55	43,116,57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089,182.42	126,200,052.7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94,018.85	-36,290,033.1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是公司获取现金能力的最主要影响因素，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34,672,824.73 元、60,155,425.60 元。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最主要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项目，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6,783,135.19 元、69,624,268.02 元。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194,018.85 元、-36,290,033.14 元，公司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了 108,484,051.99 元，波动较大，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①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上期增加 1.14%，按照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09,483,597.78 元计算，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 1,247,338.77 元；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账面余额较上期末减少 5,145,223.96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账面余额较上期末增加 7,572,642.96 元，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 12,717,866.92 元；2015 年度应交税费-销项税额发生额较上年度增加 12,360,056.24 元，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 12,360,056.24 元；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账面余额较上期末增加 5,052,616.88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账面余额较上期末减少 18,078,132.73 元，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 23,130,749.61 元；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较上期末减少 10,508,091.36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较上期末增加 15,146,573.20 元，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 25,654,664.56 元；2015 年度应交税费-进项税额发生额较上年度增加 8,861,982.50 元，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 8,861,982.50 元。前述六项因素合计影响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为 66,248,693.60 元；

②公司 2015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80,610,376.54 元，而 2014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29,754,593.96 元，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为 50,855,782.58 元；公司 2015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55,194,820.55 元，而 2014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43,116,571.48 元，影响经营活动

现金流出金额为 12,078,249.07 元。前述两项因素合计影响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为 38,777,533.51 元。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但与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相符，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相匹配。

(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93.6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62.14	87,783.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55.77	87,783.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293,087.11	34,299,977.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93,087.11	37,899,977.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74,231.34	-37,812,194.31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274,231.34 元、-37,812,194.31 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其中：2014 年度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34,299,977.67 元，主要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山东盛华电子 2014 年度各取得一项土地使用权合计支付 10,491,258.18 元，盛华科技电子材料项目建设、投建山东盛华电子 7 号液晶电子材料车间以及部分设备采购；2015 年度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38,293,087.11 元，主要影响因素为盛华科技电子材料项目、山东盛华电子 7 号液晶电子材料车间的继续建设以及设备采购。

(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143,1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500,000.00	84,3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8,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643,100.00	162,8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260,406.52	91,189,593.4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76,061.17	7,665,295.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236,467.69	98,854,888.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06,632.31	63,995,111.05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406,632.31 元、63,995,111.05 元；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了 4,588,478.74 元，金额变化不大。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构成

（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一）公司的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

①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A、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a.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e.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B、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

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C、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②具体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液晶中间体、OLED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等产品已经发出，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据，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液晶中间体	83,058,295.42	60,642,915.87	26.99
OLED 中间体	19,643,653.89	12,587,136.68	35.92
医药中间体	288,878.63	232,224.47	19.61
合计	102,990,827.94	73,462,277.02	28.67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液晶中间体	41,721,502.42	31,321,422.96	24.93
OLED 中间体	8,092,359.06	4,805,586.25	40.62
医药中间体	1,155,555.60	586,983.55	49.20
合计	50,969,417.08	36,713,992.76	27.97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67%、27.97%，报告期内毛利率相对稳定。其中，液晶中间体毛利较为稳定，且略有上升；而 OLED 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均有一定幅度的下滑。

具体而言，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液晶中间体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6.99%、24.93%。液晶中间体是目前公司的主导产品，2015 年度、2014 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65%、81.8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从 2014 年度的 50,969,417.08 元增加至 2015 年度的 102,990,827.94 元，增幅为 102.06%，规模效应的存在使得毛利率有所上升。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 OLED 中间体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5.92%、40.62%，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 OLED 中间体主要产品 PC 硼酸(9-苯基-3-咪唑硼酸)2015 年年初开始价格下降 10%左右，而该类产品占公司 OLED 中间体产品销售收入的 80%以上。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医药中间体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9.20%、19.61%，毛利率降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医药中间体销售规模偏小，且大部分产品处于样品生产、销售阶段，客户需求尚不稳定；2015 年度公司医药中间体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866,676.97 元、大幅下降 75.00%，且 2015 年公司试生产了新产品奎啉-2-酮等，生产周期长、产量低，相关产品毛利均为负值。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万润股份	36.46	32.25
永太科技	35.55	33.26
瑞联新材	33.58	31.74
莱特光电	26.47	16.89
本公司	28.67	27.97

注：相关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其中万润股份为显示材料类毛利率，永太科技为液晶化学品类毛利率，莱特光电为 2015 年度 1-5 月数据。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67%、27.97%，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公司毛利率相对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在细分市场上仍属于产业链上游，而万润股份、永太科技、瑞联新材等公司均为公司客户；另一方面，上市

公司在业务范围、资本规模及品牌效应方面有着较大的优势，拥有较高的原材料采购议价权、产品生产规模优势及产品销售定价权，从而能够获得更高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的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企业基本一致。

3、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9,528,550.92 元和 14,255,424.32 元，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2,990,827.94	102.06	50,969,417.08
主营业务成本	73,462,277.02	100.09	36,713,992.76
主营业务毛利	29,528,550.92	107.14	14,255,424.32
营业利润	11,004,837.52	-	-920,741.97
利润总额	14,306,563.85	70.32	8,399,826.50
净利润	12,399,860.05	83.75	6,748,158.77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度增长 107.14%，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102.06%，2014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度增长 100.09%，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比率大于主营业务成本。

（二）主要费用分析

1、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费用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09,483,597.78	-	56,388,040.67	-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3,602.83	0.55	192,989.69	0.34
销售费用	1,506,656.01	1.38	961,148.39	1.70
管理费用	12,906,065.64	11.79	7,060,836.19	12.52
财务费用	5,599,042.58	5.11	8,019,610.20	14.22
资产减值损失	389,476.89	0.36	528,445.65	0.94

2、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506,656.01	56.76	961,148.39
管理费用	12,906,065.64	82.78	7,060,836.19
财务费用	5,599,042.58	-30.18	8,019,610.20
合计	20,011,764.23	24.75	16,041,594.78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515,688.11	96,434.60
运输费	955,325.20	849,443.79
广告费	28,260.00	15,010.00
包装费及其他	7,382.70	260.00
合计	1,506,656.01	961,148.39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1,506,656.01 元、961,148.3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8%、1.7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运输费、广告费等。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545,507.62 元，增加比例 56.76%，主要系公司积极进行市场拓展销售人员有所增加，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较上年度增加了 419,253.51 元。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员和福利成本	1,610,158.56	1,108,534.62
保险费	156,378.67	223,061.68
折旧费	1,217,537.70	782,740.58
无形资产摊销	325,244.12	304,187.67
研究与开发费	6,730,897.33	2,523,134.30
税费	800,253.56	417,130.2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差旅费	145,060.00	77,419.00
办公费及其他	1,920,535.70	1,624,628.12
合计	12,906,065.64	7,060,836.19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12,906,065.64元、7,060,836.19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79%、12.5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究开发费、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办公费用等。2015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加5,845,229.45元、增幅为82.78%，主要系2015年度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究与开发费较上年度增加4,207,763.03元。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6,360,441.17	6,508,288.80
贴现利息	115,620.00	1,157,006.67
减：利息收入	1,133,820.98	219,899.65
汇兑损益	-	-
手续费	256,802.39	574,214.38
合计	5,599,042.58	8,019,610.20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分别为5,599,042.58元、8,019,610.2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1%、14.2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贴现利息、利息收入等。2015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度降低2,420,567.62元，减少比例30.18%，主要系2015年度公司大幅减少应收票据贴现，贴现利息相应降低；其他货币资金为定期存款押金或银行承兑保证金，2014年12月31日余额33,529,198.85在2015年度到期并计算利息收入，利息收入相应大幅增加。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793.63	-

合计	2,793.63	-
----	----------	---

2015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发生额 2,793.63 元，系收到参股公司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

(四) 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准备	-911,077.06	528,445.65
存货跌价准备	1,300,553.95	-
合计	389,476.89	528,445.65

2015 年度，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911,077.06 元，主要系款项收回后冲回；由于部分库存商品市场价格发生变化，经减值测试计提跌价准备 1,300,553.95 元，且该年度因产品销售已转销 562,847.88 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538.36	7,518.7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538.36	7,518.76
政府补助	3,957,604.46	9,348,817.57
其他	100.00	1,200.00
合计	3,967,242.82	9,357,536.33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发生额分别为 3,967,242.82 元、9,357,536.33 元；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发生额较上年度减少 5,390,293.51 元，主要系当期政府补助减少导致。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各类政策性补贴，均为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按照以下原则确认计量：A、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B、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确认时点为：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01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所属公司	项目名称	金额	类型	确认原则	补贴文件号
1	山东盛华电子	2015 年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	500,000.00	与收益有关	B	《关于下达 2015 年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结转部分）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海财文字[2015]215 号）
2	山东盛华电子	2013 年烟台市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第一批）	444,444.45	与收益有关	A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烟台市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烟科[2013]42 号）
3	山东盛华电子	2013 年烟台市科学技术发展计划配套资金	444,444.45	与收益有关	A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烟台市科学技术发展计划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海财文字[2013]204 号）
4	盛华有限	中小企业创业补助创新奖励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有关	B	《关于下达中小企业创业补助创新奖励资金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莱财企指[2015]41 号）
5	山东盛华电子	2013 年国家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213,043.48	与收益有关	A	《关于拨付 2013 年国家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通知》（海财企字[2013]28 号）
6	盛华有限	2014 年烟台科学技术发展计划	200,000.00	与收益有关	B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烟台市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的通知》（烟科[2014]44 号）
7	盛华有限	2015 年莱阳科学技术发展计划	200,000.00	与收益有关	B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莱阳市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的通知》（莱科字[2015]24 号）
8	山东盛华电子	新认定科技创新平台资金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有关	B	《关于下达 2014 年新认定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科技资金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海财文字[2015]214 号）
9	山东盛华电子	2015 年山东省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专项计划	111,111.11	与收益有关	A	《关于下达 2015 年山东省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专项计划烟台市部分的通知》（烟科[2015]32 号）

201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类型	确认原则	补贴文件号
1	盛华有限	2014 年莱阳经济开发区企业发展资金	4,432,836.00	与收益有关	B	《关于下发 2014 年度莱阳经济开发区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莱开字[2016]3 号）
2	山东盛华电子	山东省 2012 年自主创新成果转化重大专项计划	1,285,714.29	与收益有关	A	《关于下达山东省二零一二年自主创新成果转化重大专项计划烟台市部分的通知》（烟科[2012]30 号）
3	山东盛华电子	2012 年度烟台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第一批）配套资金	461,538.46	与收益有关	A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烟台市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烟科[2012]38 号）
4	山东盛华电子	2012 年度烟台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第一批）	444,444.45	与收益有关	A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烟台市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烟科[2012]38 号）
5	山东盛华电子	2013 年烟台市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第一批）	444,444.45	与收益有关	A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烟台市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烟科[2013]42 号）
6	山东盛华电子	2013 年烟台市科学技术发展计划配套资金	444,444.45	与收益有关	A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烟台市科学技术发展计划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海财文字[2013]204 号）
7	山东盛华电子	2013 年国家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255,652.17	与收益有关	A	《关于拨付 2013 年国家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通知》（海财企字[2013]28 号）
8	山东盛华电子	山东省 2013 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第一批）	150,000.00	与收益有关	B	《关于下达山东省 2013 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第一批）烟台市部分的通知》（烟科[2013]33 号）
9	山东盛华电子	山东省 2014 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	100,000.00	与收益有关	B	《关于下达山东省 2014 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结转部分）烟台市部分的通知》（烟科[2014]19 号）

（六）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57,652.22	21,320.8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57,652.22	21,320.88
滞纳金	5,864.27	15,646.98
捐赠支出	2,000.00	-
合计	665,516.49	36,967.86

2015 年度发生的固定资产报废损失，主要系公司子公司莱阳盛华电子橡塑车间报废处理 652,112.10 元。由于公司规划集中精力做好主业，决定不再继续投入建设该橡塑车间，因而进行报废处理。

（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8,113.86	-13,802.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55,520.21	8,310,483.0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793.6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64.27	-14,446.98
所得税影响额	322,810.32	2,074,470.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9,334.78	142,901.8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130,290.61	6,064,861.91

（八）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率情况，参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五）税项”相关内容。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

1、资产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80,329,900.55	55.43	163,033,000.29	58.06
非流动资产	144,981,508.55	44.57	117,769,288.54	41.94
资产总额	325,311,409.10	100.00	280,802,288.83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规模较上期末增长 44,509,120.27 元，增幅为 15.85%，主要系 2015 年度股东三次货币增资，公司注册资本从 800 万元增长至 10,000 万元；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需要相当规模的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因此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金额均有所增加。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43%、58.06%，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57%、41.94%，非流动资产占比略有上升。

2、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4,447,117.45	63.47	34,649,896.48	21.25
应收票据	2,427,419.00	1.35	7,572,642.96	4.64
应收账款	14,383,553.37	7.98	13,265,450.42	8.14
预付款项	20,023,386.43	11.10	12,298,453.24	7.54
其他应收款	1,711,446.20	0.95	56,663,781.66	34.76
存货	27,336,978.10	15.16	38,582,775.53	23.67
流动资产合计	180,329,900.55	100.00	163,033,000.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构成，其他类型的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较小。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29,335.59	0.11	151,656.35	0.44
银行存款	94,317,781.86	82.41	969,041.28	2.80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0	17.48	33,529,198.85	96.77
合计	114,447,117.45	100.00	34,649,896.48	100.00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000,000.00	33,529,198.85
冻结的定期存款	4,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0	33,529,198.85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114,447,117.45元、34,649,896.48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3.47%、21.25%。

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账面金额较上期末增长79,797,220.97元，主要系2015年11-12月三次货币增资，新增注册资本9,200.00万元所致。

其他货币资金400.00万元系山东盛华电子存入建设银行山东分行的1年期定期存款，被冻结系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27,419.00	7,572,642.96
合计	2,427,419.00	7,572,642.96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多数已到期承兑或背书后用于支付货款。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2,427,419.00元、7,572,642.96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5%、4.6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14,026.65	100.00	830,473.28	5.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5,214,026.65	100.00	830,473.28	5.46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68,163.76	100.00	802,713.34	5.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4,068,163.76	100.00	802,713.34	5.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937,789.43	746,889.47	13,590,387.99	679,519.40
1至2年	218,139.20	54,534.80	462,775.77	115,693.94
2至3年	58,098.02	29,049.01	15,000.00	7,500.00
3年以上	-	-	-	-
合计	15,214,026.65	830,473.28	14,068,163.76	802,713.34

③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公司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万润股份	7.95	6.53
永太科技	4.11	4.13
瑞联新材	7.97	8.46
莱特光电	-	3.17
本公司周转率（次）	7.48	3.91
周转天数（天）	48.13	92.07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关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较快且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且与公司应收账款良好的回款情况保持一致。

④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214,026.65元、14,068,163.76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化不大；账面价值分别为14,383,553.37元、13,265,450.42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98%、8.14%。

⑤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账龄	本公司	万润股份	永太科技	瑞联新材	莱特光电
1年以内	5	5	5	5	5
1至2年	25	10	20	20	10
2至3年	50	20	50	50	30
3至4年	100	40	100	100	50

账龄	本公司	万润股份	永太科技	瑞联新材	莱特光电
4至5年	100	40	100	10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注：相关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4,937,789.43元、13,590,387.99元，占比分别为98.18%、96.60%，且均不存在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质量高，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谨慎的情况。

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5年 12月31日	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73,182.39	1年以内	16.26
	阜阳欣奕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5,900.00	1年以内	14.17
	青岛高登路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2,639.59	1年以内	9.09
	江苏广域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1,540.00	1年以内	9.08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8,422.80	1年以内	8.86
	合计		8,741,684.78		
2014年 12月31日	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703,910.00	1年以内	68.98
	青岛高登路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4,241.79	1年以内	16.5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8,250.00	1年以内	6.74
	青岛阿玛帝鞋材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529.55	1年以内	3.20
	青岛益群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364.20	1年以内	1.45
	合计		13,640,295.54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欠款金额合计分别为8,741,684.78元、13,640,295.54元，分别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57.46%、96.96%。

⑦公司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⑧报告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273,685.88	96.25	8,476,830.94	68.93
1至2年	686,400.55	3.43	3,425,852.30	27.86
2至3年	63,300.00	0.32	395,770.00	3.22
3年以上	-	-	-	-
合计	20,023,386.43	100.00	12,298,453.24	100.00

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日常商品采购预付款。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0,023,386.43元、12,298,453.24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10%、7.54%。

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较上期末增加7,724,933.19元，主要系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增加，生产规模扩大，日常采购预付货款也因此有所增加。

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2015年 12月31日	淄博市博山金诺助剂厂	非关联方	5,431,130.00	1年以内	27.12
	莱阳市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5,853.00	1年以内	21.40
	济南润德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4,016.00	1年以内	17.65
	烟台鑫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7,699.00	1年以内	12.47
	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9,618.35	1-2年	2.30
	合计			16,208,316.35	
2014年 12月31日	海阳鸿辉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0,804.80	1年以内 2,761,000.80；1-2 年499,804.00	26.51
	莱阳市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00	1年以内 800,000.00；1-2年 1,500,000.00	18.70
	海阳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7,321.00	1-2年	9.41
	海阳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58,619.61	1年以内	4.54
	无锡市锡山雪浪化工设备厂	非关联方	395,000.00	1年以内	3.21
	合计			7,671,745.41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余额合计分别为16,208,316.35元、7,671,745.41元，分别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的80.95%、62.38%。

(5)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51,446.20	100.00	40,000.00	2.28
账龄分析法组合	800,000.00	45.68	40,000.00	5.00
减值测试后无须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1,446.20	54.32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751,446.20	100.00	40,000.00	2.28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642,618.66	100.00	978,837.00	1.70
账龄分析法组合	11,209,820.00	19.45	978,837.00	8.73
减值测试后无须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432,798.66	80.55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57,642,618.66	100.00	978,837.00	1.70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751,446.20元、57,642,618.66元；账面价值分别为1,711,446.20元、56,663,781.66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5%、34.76%。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上期末增减少55,891,172.46元，减少比例为96.96%，主要系2015年公司清理关联方资金往来，收回拆借款项导致。

②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00,000.00	40,000.00	9,118,090.00	455,904.50
1至2年	-	-	2,091,730.00	522,932.50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800,000.00	40,000.00	11,209,820.00	978,837.00

③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减值测试后无须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1,446.20	-	46,432,798.66	-
合计	951,446.20	-	46,432,798.66	-

④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15年 12月31日	海阳碧城工业区财税所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45.68
	青岛聚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488.38	1年以内	25.32
	修春发	非关联方	194,268.50	1年以内	11.09
	员工备用金	非关联方	57,500.87	1年以内	3.28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26,180.02	1年以内	1.49
	合计		1,521,437.77		86.86
2014年 12月31日	青岛聚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914,038.78	1年以内 31,224,838.78; 1-2年689,200.00	55.37
	王作鹏	关联方	10,798,177.16	1年以内 8,360,617.16; 1-2 年2,437,560.00	18.73
	盛华物资	关联方	3,206,653.83	1年以内	5.56
	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0	1年以内	4.34
	莱阳市春帆漆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0	1年以内	4.16
	合计		50,818,869.77		88.16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余额合计分别为1,521,437.77元、50,818,869.77元，分别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的86.86%、88.16%。

(6) 存货

① 存货按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940,537.96	14.04	-
在产品	3,536,366.97	12.60	-
库存商品	20,597,779.24	73.37	737,706.07
合计	28,074,684.17	100.00	737,706.07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627,950.93	9.40	-
在产品	9,137,546.97	23.68	-
库存商品	25,817,277.63	66.91	-
合计	38,582,775.53	100.00	-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28,074,684.17元、38,582,775.53元；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7,336,978.10元、38,582,775.53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16%、23.67%。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10,508,091.36元、降幅为27.24%，主要系2015年度公司销售大幅增加，存货周转效率有较大的提升，在产品减少5,601,180.00元，以及库存商品减少5,219,498.39元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而期末存货中在产品金额未有相应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定制式订单采购、公司系根据客户订单进而决定生产计划；且期末在产品金额作为时点数，与营业收入增减变动并不存在固定的配比关系。

② 报告期存货周转情况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万润股份	3.15	2.67
永太科技	2.73	2.12
瑞联新材	1.61	1.61
莱特光电	-	8.32
本公司	2.32	1.31
存货周转天数（天）	155.17	274.81

注：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存货周转天数=360/存货周转率；相关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201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5 年度期末存货中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合计减少 10,820,678.39 元，而同期公司销售大幅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大幅增加。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居于中等水平，存货周转较快且变动情况向好，与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相符。

3、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00,000.00	3.72	5,400,000.00	4.59
固定资产	118,818,184.44	81.95	76,058,087.87	64.58
在建工程	5,175,085.68	3.57	20,303,624.07	17.24
无形资产	15,313,233.08	10.56	15,638,477.20	1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005.35	0.19	369,099.40	0.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981,508.55	100.00	117,769,288.54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项目。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保持较快增长，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 144,981,508.55 元，较上期末增长 27,212,220.01 元，增幅为 23.11%。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	0.125	1,800,000.00	0.125
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	0.25	3,600,000.00	0.25
合计	5,400,000.00	-	5,400,000.00	-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400,000.00元、5,400,000.00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2%、4.59%。

2009年6月，子公司莱阳盛华电子入股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80万元，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0.125%；2014年12月，子公司山东盛华电子入股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60万元，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0.25%。2016年3月14日，子公司山东盛华电子已将其持有的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平价对外转让。

(2) 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38,583,593.21	90,341,204.81
累计折旧	19,765,408.77	14,283,116.94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18,818,184.44	76,058,087.87
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18,818,184.44	76,058,087.8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1,385,085.62	58,360,011.43
机器设备	24,388,323.51	15,152,187.91
运输工具	681,937.80	710,208.19
电子设备	1,168,790.79	958,549.99
办公设备	1,194,046.72	877,130.35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18,818,184.44元、76,058,087.87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1.95%、64.58%。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上期末增加48,242,388.40元，增幅为53.40%，主要系2015年在建工程转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增加32,758,890.59元，购置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增加15,724,769.81元。

(3) 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盛华科技电子材料项目建设	1,380,000.00	12,625,433.14
盛华科技车间设备安装	-	4,301,403.05
山东盛华电子7号车间建设	3,540,819.68	2,006,498.23
山东盛华电子车间设备安装	-	678,457.55
莱阳盛华电子材料橡塑车间建设	-	484,972.10
莱阳盛华电子职工餐厅	254,266.00	206,860.00
合计	5,175,085.68	20,303,624.07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5,175,085.68元、20,303,624.07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7%、17.24%。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上期末减少15,128,538.39元，主要系2015年在建工程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转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所致。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16,262,215.22	16,262,215.22
累计摊销	948,982.14	623,738.02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15,313,233.08	15,638,477.20
减值准备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5,313,233.08	15,638,477.2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313,233.08	15,638,477.20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180,761.30	870,473.28	369,099.40	1,781,550.34
存货跌价准备	94,244.05	737,706.07	-	-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合计	275,005.35	1,608,179.35	369,099.40	1,781,550.34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5,005.35 元、369,099.40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9%、0.3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较上期末减少 94,094.05 元，减少比例 25.49%，主要系 2015 年度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 173,370.99 元所致。

（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4,500,000.00	58.33	59,260,406.52	24.46
应付票据	56,000,000.00	28.53	98,500,000.00	40.65
应付账款	17,540,650.01	8.94	12,488,033.13	5.15
预收款项	896,078.30	0.46	1,651,685.81	0.68
应付职工薪酬	-	-	61,006.49	0.03
应交税费	4,842,521.99	2.47	2,169,259.52	0.90
其他应付款	1,483,684.83	0.76	41,780,863.23	17.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5,000,000.00	10.32
流动负债合计	195,262,935.13	99.48	240,911,254.70	99.42
递延收益	1,025,003.39	0.52	1,410,523.60	0.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5,003.39	0.52	1,410,523.60	0.58
负债合计	196,287,938.52	100.00	242,321,778.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为 196,287,938.52 元，较上期末减少 46,033,839.78 元，主要受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减少等因素影响。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抵押借款	44,000,000.00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65,500,000.00	39,260,406.52
合计	114,500,000.00	59,260,406.52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4,500,000.00元、59,260,406.52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8.33%、24.46%。

2015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较上期末增加55,239,593.48元，主要系2015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需要大量的设备投入和资金周转，而所需资金多依赖短期借款导致。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6,000,000.00	98,500,000.00
合计	56,000,000.00	98,500,000.00

(1) 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山东盛华电子因资金周转问题、为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曾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且期末余额较大。2015年年末、2014年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56,000,000.00元、98,500,000.00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8.53%、40.65%。

公司及子公司山东盛华电子2015年、2014年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合计金额分别为76,000,000.00元、138,500,000.00元，其中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合计金额分别为71,000,000.00元、125,500,000.00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所涉相关票据均已按期解付，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5年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及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出票日	票据金额	出票人	到期日	收款人	解付情况	备注
2015.3.19	200.00	山东盛华电子	2016.3.19	聚朋新材料	已解付	用于支付采购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2015.4.1	300.00	山东盛华电子	2016.4.1	青岛聚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已解付	用于支付采购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2015.4.1	700.00	山东盛华电子	2016.4.1	烟台开发区华利化工有限公司	已解付	
2015.5.20	2,000.00	盛华科技	2015.11.20	聚朋新材料	已解付	
2015.7.2	800.00	山东盛华电子	2016.6.7	聚朋新材料	已解付	
2015.7.2	1,000.00	山东盛华电子	2016.6.9	聚朋新材料	已解付	
2015.9.22	600.00	山东盛华电子	2016.6.22	聚朋新材料	已解付	
2015.11.19	1,000.00	山东盛华电子	2016.5.19	聚朋新材料	已解付	
2015.11.19	1,000.00	山东盛华电子	2016.5.19	聚朋新材料	已解付	
合计	7,600.00					

②2014年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及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出票日	票据金额	出票人	到期日	收款人	解付情况	备注
2014.1.7	1,000.00	山东盛华电子	2014.7.7	聚朋新材料	已解付	
2014.3.28	500.00	山东盛华电子	2014.9.28	聚朋新材料	已解付	
2014.4.14	800.00	山东盛华电子	2014.10.14	聚朋新材料	已解付	
2014.4.16	1,000.00	山东盛华电子	2014.10.16	聚朋新材料	已解付	
2014.4.16	700.00	山东盛华电子	2014.10.16	聚朋新材料	已解付	用于支付采购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2014.4.21	1,200.00	山东盛华电子	2015.3.31	聚朋新材料	已解付	
2014.4.24	850.00	山东盛华电子	2015.4.24	聚朋新材料	已解付	
2014.10.11	800.00	山东盛华电子	2015.7.2	聚朋新材料	已解付	
2014.10.17	400.00	山东盛华电子	2015.10.17	聚朋新材料	已解付	
2014.10.24	1,000.00	山东盛华电子	2015.10.24	聚朋新材料	已解付	
2014.10.29	360.00	山东盛华电子	2015.10.29	青岛聚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已解付	用于支付采购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2014.11.3	240.00	山东盛华电子	2015.11.3	聚朋新材料	已解付	用于支付采购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2014.11.28	2,000.00	山东盛华电子	2015.11.28	聚朋新材料	已解付	
2014.12.2	2,000.00	盛华科技	2015.12.2	聚朋新材料	已解付	

出票日	票据金额	出票人	到期日	收款人	解付情况	备注
2014.12.18	1,000.00	山东盛华电子	2015.7.2	聚朋新材料	已解付	
合计	13,850.00					

(2) 公司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

就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管理层已进行深刻检讨，并加强银行承兑汇票的规范管理，具体措施包括：一是组织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树立规范使用票据的意识，加强企业诚信文化培育；二是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三是严格考核，加大奖罚力度，彻底杜绝该类行为再次发生。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及《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票据，不再从事任何不规范、不合法的票据行为，不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或真实债权债务关系的票据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作鹏已出具书面承诺：如若公司因不规范票据贴现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以经济处罚，其承诺将给予公司等额的经济补偿。

自2015年12月开始，公司未有再开具新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相关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3) 采用该等票据融资对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就前述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需要承担手续费、承诺费以及贴现时支付的贴现费用，与采取短期借款等融资方式，融资成本存在一定差异。经测算，公司在采用短期借款的融资方式下，2015年度、2014年度预计分别增加利息支出2,291,100.00元、4,304,977.33元，相应导致报告期内各期间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等产生一定影响。

但2015年度公司股东进行了三次货币增资，公司注册资本从8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股东实际缴纳资金12,214.31万元，公司流动资金状况得到有效改善，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另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盈利能力较快提升，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09,483,597.78元、56,388,040.67元，利润总额分别为14,306,563.85元、8,399,826.50元；同时，受益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以及下游产业发展的带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良好。

因此，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亦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主办券商、律师关于公司应付票据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山东盛华电子曾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之相关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第一百零三条之相关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据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山东盛华电子签发前述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不属于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山东盛华电子签发的相关票据不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所涉相关票据行为项下的相应款项已按期结清**，公司及子公司未因上述行为与其他主体产生任何纠纷，未对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公司也未因此受到民事诉讼、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莱阳市支行、海阳市支行均已出具了未有票据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票据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证明；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作鹏已出具书面承诺：如若公司因不规范票据贴现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以经济处罚，其承诺将给予公司等额的经济补偿；公司亦承诺不再从事任何不规范、不合法的票据行为，并已加强公司票据的规范管理。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的票据使用行为，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中合法合规经营的相关要求。

3、应付账款

各期末应付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140,696.52	92.02	9,998,715.78	80.07
1至2年	643,099.76	3.67	1,908,144.74	15.28
2至3年	477,849.97	2.72	546,728.11	4.38
3年以上	279,003.76	1.59	34,444.50	0.28
合计	17,540,650.01	100.00	12,488,033.13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未付的基础化工原料采购款。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7,540,650.01元、12,488,033.13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94%、5.15%。

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上期末增加5,052,616.88元、增长40.46%，主要为2015年度公司销售量大幅增加，原材料采购金额随之增加，尚在信用期暂未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项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5年 12月31日	青岛聚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6,134.85	1年以内	8.81
	海阳市云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5.70
	淄博鹏宇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4,043.88	1年以内	4.18
	盐城龙升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8,814.10	1年以内	4.10
	南京盐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2,245.24	1年以内	3.43
	合计		4,601,238.07		26.23
2014年 12月31日	青岛聚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0,797.68	1年以内	12.74
	上海金赛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7,865.35	1年以内 1,145,000.00, 1-2年 202,865.35	10.79
	南京盐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9,080.00	1年以内 724,055.00, 2-3年 5,025.00	5.84
	莱阳市鱼跃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395.73	1年以内	3.44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409,485.73, 2-3年 8,395.00, 3年 以上11,515.00	
	连云港死海溴化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000.00	1年以内	2.84
	合计		4,452,138.76		35.65

4、预收款项

各期末预收款项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33,078.30	92.97	1,651,685.81	100.00
1至2年	63,000.00	7.03	-	-
2至3年	-	-	-	-
合计	896,078.30	100.00	1,651,685.81	100.00

预收款项主要为公司预收商品销售款。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896,078.30元、1,651,685.81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46%、0.68%。

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账面价值较上期末减少755,607.51元、降低45.75%，主要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商品销售款项已开具发票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2015年 12月31日	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17,070.79	1年以内	57.70
	南京希林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	1年以内	29.02
	西安理工大学	非关联方	63,000.00	1-2年	7.03
	南京药石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	1年以内	3.12
	烟台丰鲁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632.51	1年以内	2.19
	合计		887,703.30		99.07
2014年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4,259.40	1年以内	31.14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12月31日	烟台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30.27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500.00	1年以内	12.14
	南京希林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12.11
	烟台丰鲁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2,382.51	1年以内	4.38
	合计		1,487,141.91		90.04

5、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公司员工工资、福利费、社保费用、工会经费以及职工教育经费等为员工支付的各项费用。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分别为0.00元、61,006.49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61,006.49	15,163,633.72	15,224,640.21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06,947.05	706,947.05	-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61,006.49	15,870,580.77	15,931,587.26	-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58,427.93	10,933,831.64	10,931,253.08	61,006.4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86,153.63	486,153.63	-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58,427.93	11,387,576.78	11,384,998.22	61,006.49

其中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006.49	14,486,325.52	14,547,332.01	-
(2) 职工福利费	-	251,740.33	251,740.33	-
(3) 社会保险费	-	340,851.28	340,851.2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60,542.45	260,542.45	-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工伤保险费	-	48,253.82	48,253.82	-
生育保险费	-	32,055.01	32,055.01	-
(4) 住房公积金	-	-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1,650.00	31,650.00	-
	-	53,066.59	53,066.59	-
合计	61,006.49	15,163,633.72	15,224,640.21	-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427.93	10,288,702.16	10,286,123.60	61,006.49
(2) 职工福利费	-	351,704.77	351,704.77	-
(3) 社会保险费	-	232,497.58	232,497.5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9,107.39	179,107.39	-
工伤保险费	-	27,875.11	27,875.11	-
生育保险费	-	25,515.08	25,515.08	-
(4) 住房公积金	-	-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6,388.49	36,388.49	-
	-	24,538.64	24,538.64	-
合计	58,427.93	10,933,831.64	10,931,253.08	61,006.49

其中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基本养老保险	-	669,726.70	669,726.70	-
失业保险费	-	37,220.35	37,220.35	-
合计	-	706,947.05	706,947.05	-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基本养老保险	-	460,566.86	460,566.86	-
失业保险费	-	25,586.77	25,586.77	-
合计	-	486,153.63	486,153.63	-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税费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696,638.55	1,949,372.72
增值税	848,519.12	96,854.39
城市建设维护税	59,396.34	14,305.43
教育费附加	25,455.57	6,130.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970.38	4,087.27
水利基金	8,485.19	2,043.64
房产税	46,967.48	74,928.64
土地使用税	82,043.80	15,466.12
印花税	51,874.93	3,850.90
个人所得税	6,170.63	2,219.51
合计	4,842,521.99	2,169,259.52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参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五）税项”相关内容。

应交税费主要为公司应缴未缴的各项税费。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余额分别为4,842,521.99元、2,169,259.52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47%、0.90%。

2015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较上期末增加2,673,262.47元、增长123.23%，主要为2015年公司销售大幅增加，应缴未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7、其他应付款

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65,959.43	78.59	35,693,989.91	85.43
1至2年	305,193.40	20.57	492,848.68	1.18
2至3年	-	-	5,184,597.14	12.41
3年以上	12,532.00	0.84	409,427.50	0.98
合计	1,483,684.83	100.00	41,780,863.23	100.00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483,684.83元、41,780,863.23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76%、17.24%。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较上期末减少40,297,178.40元主要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往来借款大部分已经归还清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2015年 12月31日	王作鹏	关联方	410,968.89	1年以内	27.70
	迟杰	非关联方	365,316.00	1年以内	24.62
	董国民	非关联方	335,571.00	1年以内 30,377.60, 1-2 年 305,193.40	22.62
	烟台永邦液晶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13.48
	保险公司赔款	非关联方	153,838.00	1年以内	10.37
	合计		1,465,693.89		98.79
2014年 12月31日	青岛聚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7,825,103.69	1年以内	18.73
	莱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厂	非关联方	7,500,000.00	1年以内	17.95
	莱阳重奥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00	1年以内	17.95
	程芬	非关联方	3,300,000.00	1年以内	7.90
	王哲	非关联方	2,485,000.00	1年以内	5.95
	合计		28,610,103.69		68.48

(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	-	25,000,000.00
合计	-	25,000,000.00

2012年子公司山东盛华电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签订了3年期借款合同，本金2,500万，到期日2015年12月20日，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借款已经按时归还。

9、递延收益

单位：元、月

项目	补助金额	性质	转销期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年度烟台科技发展计划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有关	27	-	444,444.45
海阳科技配套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有关	27	-	444,444.45
2013 年国家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490,000.00	与收益有关	23	-	213,043.49
烟台市技术创新基金	150,000.00	与收益有关	22	-	68,181.82
海阳市技术创新基金配套费	150,000.00	与收益有关	22	-	68,181.82
项目研发资金	50,000.00	与收益有关	18	-	33,333.33
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经费	30,000.00	与收益有关	16	5,625.00	28,125.00
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经费	20,000.00	与收益有关	13	-	18,461.55
省科技发展基金	100,000.00	与收益有关	13	-	92,307.69
产业转型升级	1,000,000.00	与收益有关	27	888,888.89	-
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有关	13	92,307.69	-
科学技术发展计划	40,000.00	与收益有关	22	38,181.81	-
合计	4,130,000.00			1,025,003.39	1,410,523.60

注：相关补助针对研发项目，属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费用的政府补助，转销期为相应的项目期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递延收益账面价值分别为1,025,003.39元、1,410,523.60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52%、0.58%。

2015年12月31日公司递延收益账面价值较上期末减少385,520.21元，主要系2015年递延收益转销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所致。

（三）股东权益

1、公司股东权益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00,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30,143,100.00	39,800,000.00
盈余公积	445,842.85	273,443.54
未分配利润	-1,565,472.27	-11,031,78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023,470.58	37,041,660.34
少数股东权益	-	1,438,850.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023,470.58	38,480,510.53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分别为129,023,470.58元、38,480,510.53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129,023,470.58元、37,041,660.34元；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0元、1,438,850.19元。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较上期末增加90,542,960.05元，增长比例235.50%，主要系2015年度股东三次货币增资，公司注册资本从800万元增长至10,000万元所致。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143,100.00	39,800,000.00
合计	30,143,100.00	39,800,000.00

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账面价值较上期末减少9,656,900.00元，主要系2014年年末余额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享有的子公司股份份额，2015年末合并抵消为零；2015年年末余额系该年度股东货币增资溢价。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45,842.85	273,443.54
合计	445,842.85	273,443.54

2015年12月31日公司盈余公积账面价值较上期末增加172,399.31元，主要系2015年度盛华科技净利润1,723,993.05元，按照净利润的10%计提。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1,031,783.20	-17,293,619.9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31,783.20	-17,293,619.9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56,101.35	6,535,280.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2,399.31	273,443.54
其他	1,717,391.11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565,472.27	-11,031,783.20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账面价值分别为-1,565,472.27元、-11,031,783.20元。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账面价值较上期末增加9,466,310.93元，主要系2015年度公司盈利大幅增加。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从事业务
（一）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王作鹏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7,401.3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01%	-
丰银投资	股东，直接持有公司818.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8%	以自有资金投资
（二）控股子公司		
参见本节之“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三）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参见本公开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四）其他关联方		
盛华物资	控股股东王作鹏控制的企业	批发零售
盛华创业园	控股股东王作鹏控制的企业	科技企业孵化、加速，场所租赁、企业管理咨询
聚朋新材料	报告期内曾系控股股东王作鹏实际控制的企业，2015年9月已转让给非关联方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销售
王庆祥	控股股东王作鹏的父亲	-
付娟	控股股东王作鹏的配偶	-
王婧	控股股东王作鹏的女儿	-
王作勇	控股股东王作鹏的兄长	-
刘云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春伟的配偶	-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青岛聚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中间体、OLED 中间体等	市场价	16,587,405.94	602,410.28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青岛聚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基础化工原料	市场价	6,002,204.73	5,019,514.22
莱阳市盛华物资有限公司	煤	市场价	596,705.56	650,766.6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日期	关联方	被购买公司名称	被购买公司注册资本（实收）	购买股权比例	购买价格	购买价款付清时间
2015.10.20	王作鹏	莱阳盛华电子	200.00	90.00	360.00	2015.12
2015.10.20	王金荣	莱阳盛华电子	200.00	10.00	40.00	2015.12
2015.11.8	王作鹏	山东盛华电子	4,000.00	95.00	3,800.00	2015.12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存在关联方无偿向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为本公司尚未到期的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签订日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作鹏、付娟	20,000,000.00	2015.12.21	2016.12.20	正在履行
王作鹏、付娟、王婧	5,000,000.00	2016.3.30	2017.3.26	正在履行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签订日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作鹏	3,000,000.00	2016.4.28	2016.10.21	正在履行
王作鹏	1,600,000.00	2016.4.28	2017.4.21	正在履行
王作鹏、付娟、王婧	5,000,000.00	2016.5.17	2017.5.16	正在履行
王作鹏、付娟	5,000,000.00	2016.5.24	2016.11.23	正在履行
王作鹏	4,700,000.00	2016.6.8	2017.5.31	正在履行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前述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莱阳市盛华物资有限公司	-	3,206,653.83
其他应收款	王作鹏	-	10,798,177.16
其他应收款	青岛聚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43,488.38 注	31,914,038.78
其他应付款	莱阳市盛华物资有限公司	-	1,630,983.59
其他应付款	青岛聚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7,825,103.69
其他应付款	王作鹏	410,968.19	1,815,552.00
其他应付款	付娟	-	585,665.50
其他应付款	王庆祥	-	439,357.00
其他应付款	王作勇	-	2,484,856.00
其他应付款	刘春伟	-	664,421.00

注：青岛聚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3月将443,488.38元全额归还公司。

由于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规范，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较为频繁的资金往来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制度已就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作出了具体规定；2016年3月22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最近两年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另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作鹏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未来“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聚朋新材料销售少量液晶中间体、OLED 中间体等产品，2015 年度聚朋新材料主要客户向其采购大幅增加导致公司对其销售有所增长，但总体金额和占比不大，公司销售并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盛华物资采购生活用煤炭制品，向聚朋新材料采购基础化工原料，金额及占比均不大，公司采购并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聚朋新材料原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2015 年 9 月之前系公司控股股东王作鹏实际控制的企业，初期主要从事化工原料贸易，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基础化工原料；后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王作鹏的业务规划安排，聚朋新材料还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出口市场的拓展，并逐步积累了一定的业务资源，公司开始向其销售少量产品。虽然聚朋新材料出口市场拓展较为缓慢，但其在 2014 年新开发的客户常州市欣兆华化工有限公司 2015 年采购大幅增加，进而导致聚朋新材料对公司的采购也相应大幅增加。

2015 年 9 月，为避免同业竞争，王庆祥、王作鹏分别将所持全部聚朋新材料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公司在处理完毕已签订的合同等相关事项后，将不再与青岛聚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其他新增交易；聚朋新材料的主要客户资源也逐步转回至公司，由公司进行直接销售。因此，公司前述对聚朋新材料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情况，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之前的业务规划安排导致，聚朋新材料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后，预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前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业务实际需要，并依据市场情况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追加确认最近两年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

《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已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了相关声明、承诺，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并防范可能由此产生的风险。

2、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前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均是交易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具备商业实质，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了公平原则，且交易价格均为市场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或明显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前述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大。

（四）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三）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的单项关联交易（含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的累计金额），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以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含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

3、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5、虽然按照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或董事会认为应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6、虽然按照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少于 3 人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二）董事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含 0.5%）至 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

3、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总经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不含 0.5%）的关联交易。

2、《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对关联股东的情况进行说明，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议按《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时,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为了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的管理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将规范并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

(2) 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3) 公司承诺规范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4) 公司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相应文件，承诺规范和减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五)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八、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并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为保证出资详实，公司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060 号评估报告显示，公司股份改制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金额为 15,013.39 万元，高于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 13,537.01 万元。据此，公司以股份制改制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折股 100,000,000 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	17,228.85	18,706.64
负债总计	3,691.84	3,693.25
所有者权益	13,537.01	15,013.39

公司未根据此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账。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1. 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2. 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3. 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本次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将与前述政策保持一致。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包括山东盛华电子、莱阳盛华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一) 山东盛华电子

1、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盛华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7日
公司住所	山东省海阳市碧城工业园区海发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王作鹏
注册资本	4,000万元(实缴4,000万元)
经营范围	液晶电子材料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电子器件设备的研究与销售,合成洗涤剂、生活用消毒用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75677001124
股权结构	盛华有限持有100%股权

2、历史沿革

2010年 12月	设立公司前身海阳海泰电子 注册资本200万元,出资人均以货币出资	王作鹏:100%
2011年 3月	增资及公司名称变更 莱阳盛华电子认缴3400万元,实缴650万元;王作鹏认缴200万元,实缴100万元;梅兴东认缴200万元,实缴5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4,000万,实收资本1,000万。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盛华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认缴资本比例:王作鹏:10% 梅兴东:5%、莱阳盛华电子:85% 实缴资本比例:王作鹏:30% 梅兴东:5%、莱阳盛华电子:65%
2011年 4月	缴纳第二期分期出资 莱阳盛华电子以货币增资1,000万元,缴纳后注册资本4,000万,实收资本2,000万元	认缴资本比例同上 实缴资本比例:王作鹏:15%、梅兴东:2.5%、莱阳盛华电子:82.5%
2011年 5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莱阳盛华电子将其持有的认缴85%,实缴82.5%股权转让给付娟	认缴资本比例:王作鹏:10% 梅兴东:5%、付娟:85% 实缴资本比例:王作鹏:15%、梅兴东:2.5%、付娟:82.5%
2011年 5月	缴纳第三期分期出资 付娟以货币增资250万元,王作鹏以货币增资100万元,梅兴东以货币增资150万元,缴纳后注册资本4,000万,实收资本2,500万元	认缴资本比例同上 实缴资本比例:王作鹏:16% 梅兴东:8%、付娟:76%
2011年 6月	缴纳第四期分期出资 付娟以货币增资1,500万元,缴纳后注册资本4,000万,实收资本4,000万元	王作鹏:10% 梅兴东:5%、付娟:85%
2015年 10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付娟将其持有的85%股权转让给王作鹏	王作鹏:95% 梅兴东:5%
2015年 11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王作鹏将其持有95%的股权、梅兴东将其持有5%的股权转让给盛华有限	盛华有限:100%

(1) 2010年12月，前身海阳海泰电子成立

山东盛华电子前身为海阳海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由王作鹏独资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0万元。2010年12月20日，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王作鹏以货币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0年12月24日，烟台兴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兴润外验[2010]160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0年12月24日止，海阳海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王作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整，投资者王作鹏以货币出资200万元整。”

2010年12月27日，海阳海泰电子经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706872000078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海阳海泰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作鹏	200.00	货币出资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 2011年3月，增资及公司名称变更

2011年2月17日，经海阳海泰电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4,000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盛华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并修订公司章程。新增3,8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王作鹏以货币方式认缴200万元，梅兴东以货币方式认缴200万元，莱阳盛华电子以货币方式认缴3,400万元，本次实缴出资800万元。

2011年3月3日，烟台兴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兴润外验[2011]040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各股东以货币出资800万元已全部按时缴足。

2011年3月14日，海阳海泰电子在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及公司名称变更后，山东盛华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际比例
1	莱阳盛华电子	3,400.00	85.00	650.00	货币出资	65.00
2	王作鹏	400.00	10.00	300.00	货币出资	30.00
3	梅兴东	200.00	5.00	50.00	货币出资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际比例
	合计	4,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3) 2011年4月，缴纳第二期分期出资

2011年4月20日，经山东盛华电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缴纳出资1,000万元，并修订公司章程。新增1,000万元实收资本，由股东莱阳盛华电子以货币方式缴纳。

2011年4月26日，烟台兴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兴润外验[2011]130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股东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已全部按时缴足。

2011年4月28日，山东盛华电子在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及公司名称变更后，山东盛华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际比例
1	莱阳盛华电子	3,400.00	85.00	1,650.00	货币出资	82.50
2	王作鹏	400.00	10.00	300.00	货币出资	15.00
3	梅兴东	200.00	5.00	50.00	货币出资	2.50
	合计	4,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4) 2011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5日，经山东盛华电子股东会决议同意，莱阳盛华电子将其所持有的公司85.00%股权（实缴出资额1,650.00万元），以1,6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付娟。股东王作鹏、梅兴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5月5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	转让价格
1	莱阳盛华电子	付娟	85.00	1,650.00	1,650.00
	合计		85.00	1,650.00	1,650.00

2011年5月20日，山东盛华电子在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后，山东盛华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际比例
----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际比例
1	付娟	3,400.00	85.00	1,650.00	货币出资	82.50
2	王作鹏	400.00	10.00	300.00	货币出资	15.00
3	梅兴东	200.00	5.00	50.00	货币出资	2.50
	合计	4,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5) 2011年5月，缴纳第三期分期出资

2011年5月25日，经山东盛华电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缴纳出资500万元，并修订公司章程。新增500万元实收资本，由股东付娟以货币方式缴纳250万元，王作鹏以货币方式缴纳100万元，梅兴东以货币方式缴纳150万元。

2011年5月27日，烟台兴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兴润外验[2011]157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股东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已全部按时缴足。

2011年5月27日，山东盛华电子在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山东盛华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际比例
1	付娟	3,400.00	85.00	1,900.00	货币出资	76.00
2	王作鹏	400.00	10.00	400.00	货币出资	16.00
3	梅兴东	200.00	5.00	200.00	货币出资	8.00
	合计	4,000.00	100.00	2,500.00		100.00

(6) 2011年6月，缴纳第四期分期出资

2011年5月31日，经山东盛华电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缴纳出资1,500万元，并修订公司章程。新增1,500万元实收资本，由股东付娟以货币方式缴纳。

2011年6月2日，烟台兴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兴润外验[2011]162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股东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已全部按时缴足。

2011年6月8日，山东盛华电子在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山东盛华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际比例
1	付娟	3,400.00	85.00	3,400.00	货币出资	8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际比例
2	王作鹏	400.00	10.00	400.00	货币出资	10.00
3	梅兴东	200.00	5.00	200.00	货币出资	5.00
	合计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7) 2015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8日，经山东盛华电子股东会决议同意，付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85.00%股权（实缴出资额3,400.00万元），以3,4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作鹏。股东梅兴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9月8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	转让价格
1	付娟	王作鹏	85.00	3,400.00	3,400.00
	合计		85.00	3,400.00	3,400.00

2015年10月9日，山东盛华电子在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后，山东盛华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际比例
1	王作鹏	3,800.00	95.00	3,800.00	货币出资	95.00
2	梅兴东	200.00	5.00	200.00	货币出资	5.00
	合计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8) 2015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8日，经山东盛华电子股东会决议同意，王作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95.00%股权（实缴出资额3,800.00万元），以3,8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华有限；梅兴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00%股权（实缴出资额200.00万元），以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华有限。

2015年11月8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	转让价格
1	王作鹏	盛华有限	95.00	3,800.00	3,800.00
2	梅兴东	盛华有限	5.00	200.00	200.00
合计			100.00	4,000.00	3,400.00

2015年11月27日，山东盛华电子在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后，山东盛华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际比例
1	盛华有限	4,000.00	100.00	4,000.00	货币出资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3、业务情况、与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山东盛华电子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液晶中间体、OLED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等，报告期内以液晶中间体、OLED中间体为主，销售比例均在90%以上。其相关业务流程、开展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商业模式、所处行业等情况，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相关内容；其与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之“（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山东盛华电子拥有强大的生产制造基地，拥有生产车间逾1万m²，各类机器设备100多台，原值超过1,500万，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成熟的生产销售体系保证了主业持续稳定发展；有较强的精细化工产品研发能力，获得了5项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2013年12月11日，山东盛华电子获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7000087）；2014年12月，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局评为“山东省有机发光显示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山东盛华电子的公司治理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情况

山东盛华电子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和经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能确保山东盛华电子有效执行母公司下达的经营计划，完成经营目标，并保证其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作鹏担任执行其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春伟担任其监事。公司已制定了《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管理机构及职责、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信息管理、考核奖惩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控制。

5、两年财务简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盛华电子两年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3,632,034.30	105,246,750.99
非流动资产	85,016,278.12	74,853,891.92
资产总额	188,648,312.42	180,100,642.91
流动负债	150,980,161.91	151,974,972.82
非流动负债	1,025,003.39	1,410,523.60
负债总额	152,005,165.30	153,385,496.42
所有者权益	36,643,147.12	26,715,146.4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9,683,878.28	21,888,974.26
利润总额	11,455,105.50	839,683.16
净利润	9,928,000.63	925,896.34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

6、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山东盛华电子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山东盛华电子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规定的任职资格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占用山东盛华电子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设有独立财务部门

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山东盛华电子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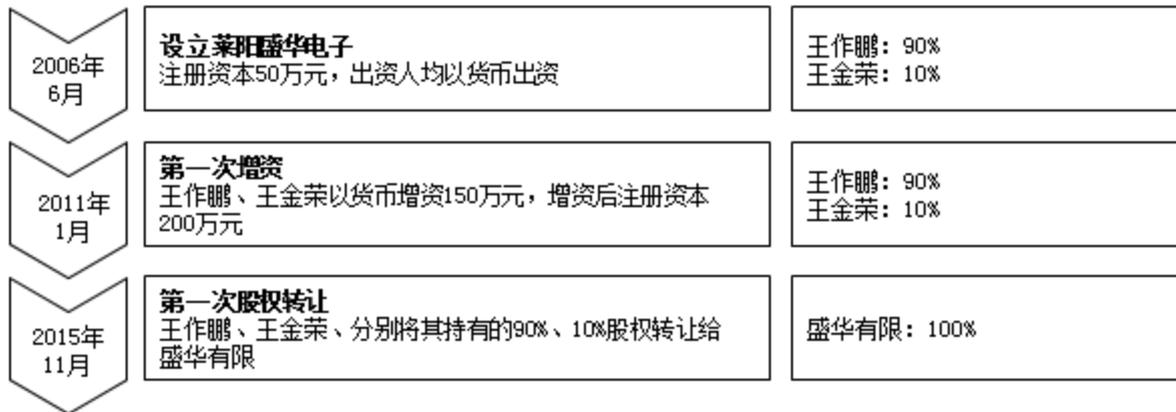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山东盛华电子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已取得了工商、税务、安监、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二) 莱阳盛华电子

1、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莱阳市盛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08日
公司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万第镇前瓦马村西
法定代表人	王作鹏
注册资本	200万元（实缴200万元）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电力、电子元器件，液晶材料，合成洗涤剂，生活用消毒用品，橡胶、塑料制品的制造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2789293997N
股权结构	盛华有限持有100%股权

2、历史沿革



(1) 2006年6月，莱阳盛华电子成立

莱阳盛华电子系由王作鹏、王金荣两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2006年5月22日，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王作鹏以货币出资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王金荣以货币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06年6月2日，莱阳鲁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莱鲁宏会验字[2006]137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06年6月2日止，莱阳市盛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年6月8日，莱阳盛华电子经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7068228012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莱阳盛华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作鹏	45.00	货币出资	90.00
2	王金荣	5.00	货币出资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 2011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1月25日，经莱阳盛华电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200万元，并修订公司章程。新增15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王作鹏以货币方式认缴135万元，王金荣以货币方式认缴15万元。

2011年1月26日，莱阳鲁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莱鲁宏会验字[2011]011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50万元已全部按时缴足。

2011年1月27日，莱阳盛华电子在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莱阳盛华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作鹏	180.00	货币出资	90.00
2	王金荣	20.00	货币出资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3) 2015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0日，经莱阳盛华电子股东会决议同意，王作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90.00%股权（实缴出资额180.00万元），以3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华有限；王金

荣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00% 股权（实缴出资额 20.00 万元），以 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华有限。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	转让价格
1	王作鹏	盛华有限	90.00	180.00	360.00
2	王金荣	盛华有限	10.00	20.00	40.00
合计			100.00	200.00	400.00

2015 年 11 月 20 日，莱阳盛华电子在莱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后，莱阳盛华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际比例
1	盛华有限	200.00	100.00	200.00	货币出资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3、业务情况、与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莱阳盛华电子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液晶中间体、OLED 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等，报告期内以液晶中间体、OLED 中间体为主，销售比例均在 80% 以上。其相关业务流程、开展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商业模式、所处行业等情况，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相关内容；其与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之“（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莱阳盛华电子拥有强大的生产制造基地，拥有生产车间逾 3,000 m²，各类机器设备 80 多台，原值超过 500 万，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成熟的生产销售体系保证了主业持续稳定发展。莱阳盛华电子为社会福利企业，享受社会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聘用的残疾人员工主要在塑胶车间从事橡塑产品生产，有底片、天皮、油封等；报告期内橡塑产品销售比重为 15% 左右。

4、莱阳盛华电子的公司治理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情况

莱阳盛华电子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和经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能确保莱阳盛华电子有效执行母公司下达的经营计划，完成经营目标，并保证其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作鹏担任执行其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金荣担任其监事。公司已制定了《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管理机构及职责、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信息管理、考核奖惩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控制。

5、两年财务简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莱阳盛华电子两年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2,476,004.33	45,105,910.29
非流动资产	14,506,224.01	15,219,465.41
资产总额	46,982,228.34	60,325,375.70
流动负债	45,203,433.29	59,294,447.02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45,203,433.29	59,294,447.02
所有者权益	1,778,795.05	1,030,928.6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8,415,516.71	27,669,077.05
利润总额	997,825.58	2,087,801.98
净利润	747,866.37	1,665,836.47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

6、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山东盛华电子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莱阳盛华电子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

规定的任职资格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占用莱阳盛华电子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莱阳盛华电子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莱阳盛华电子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已取得了工商、税务、安监、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十二、风险因素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对公司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52%、78.46%，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依赖度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多为国内主要的液晶显示材料生产企业，且与公司一直保持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将对公司的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的提高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一直以来在积极拓展新客户，同时加强与现有客户的业务合作，进行各项研发扩展业务覆盖面，逐步提高其他客户的业务销售比重，分散客户过于集中风险。

（二）环保政策风险

液晶材料、OLED 材料、医药中间体都属于精细化工领域，生产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污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对生态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响，而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之一。近年来，国家在环保方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加大了环保执法力度。环保要求的提高在短期内会加大企业的生产成本，但从长远来看，将会保证精细化工产品制造企业发展的可持续性。

（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山东盛华电子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同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337000161、GR201337000087，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

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子公司山东盛华电子系于 2015 年始向当地税务机关备案，2015 年起按 15%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但如果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安全生产风险

在日常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公司使用的部分原料具有易燃、有毒等化学性质，如操作不当或者设备老化，可能发生火灾、人身伤害等安全事故，进而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并造成一定的人身和经济损失。对此，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危险化学品的库房管理制度》、《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策划控制程序》、《污水处理应急预案》、《环境管理分解目标》、《质量、环境管理体系程序》、《生产作业指导书》、《提纯作业指导书》等安全生产制度及操作规程，为生产车间及仓库配备了灭火器、高压水枪等安全设施，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演练，每周进行综合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尽管采取了上述措施，公司仍然存在因物品保管不当、操作不当、设备故障、自然灾害等导致的安全生产风险。

（五）产品更新换代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推动着精细化工产品升级换代。公司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向以及客户需求变化情况，及时跟进新产品研发，使得公司能够跟随市场发展步伐，满足客户的新要求。尽管如此，在精细化工行业迅猛发展的背景下，不排除公司研发水平不能完全满足市场对产品更新换代需求的可能性，若新产品不能获得客户认可，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技术人员的流失和泄密风险

液晶材料、OLED 材料、医药中间体均是涉及多门学科的高新技术产业，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开发和改进也是公司赢得市场的关键。公司近年来有 20 项研发成果取得了专利证书，并有部分研发成果进入专利申请阶段。但大部分研发成果和工艺是公司多年来积累的非专利技术，类似研发成果如果出现泄密，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

利影响。为了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公司同关键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于生产人员采用工艺技术分段的方法，使每个员工只接触涉密生产工艺的部分内容，以降低因员工特别是技术人员离职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技术人员流失导致技术泄密的情况。尽管如此，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背景下，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性，若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公司技术保密和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变动风险

液晶材料、OLED 等新一代显示技术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发展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主营业务可享受地方及相关部门的多种补贴，包括科技重大专项计划资金、自主创新成果转化资金等。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确认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95.76 万元和 934.88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66% 和 111.30%，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正通过加大开拓市场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凭借着技术优势、品质稳定，以及快速反应机制，逐步与下游需求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营运规模的扩大及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政府补助对公司的影响将进一步降低。

（八）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山东盛华电子因资金周转，曾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且期末余额较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所涉相关票据均已按期解付**，公司及子公司未因上述行为与其他主体产生任何纠纷，未对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中国人民银行莱阳市支行、海阳市支行均已出具了未有票据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票据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证明。但如果公司今后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企业诚信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及《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票据，不再从事任何不规范、不合法的票据行为，不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或真实债权债务关系的票据行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作鹏已出具书面承诺：如若公司因不规范票据贴现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以经济处罚，其承诺将给予公司等额的经济补偿。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作鹏持有 74.01%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在经营管理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控制。若其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对公司的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害。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以防范可能发生的不当控制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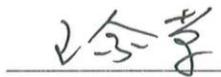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作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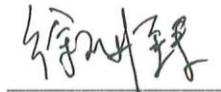
王金荣



刘春伟



于新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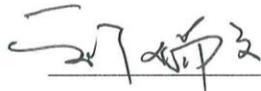


徐珊臻

全体监事签名：



杜开昌



刘瑞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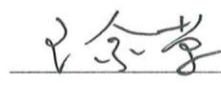


张空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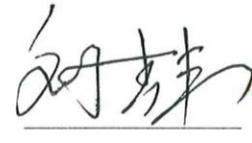
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作鹏



王金荣



刘春伟



宋国明

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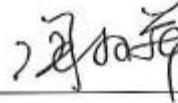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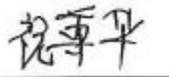
张建军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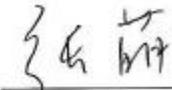


陶海华

项目小组成员：



祝尊华



张萌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28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冯轶



朱东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勇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冯家俊



胡蕴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2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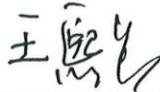
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莱阳市盛华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060 号]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马丽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熙路



吴振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8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自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 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长江路 77 号

电话：0535-7569003

传真：0535-7569003

联系人：闫磊霞

查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

- (二)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9 楼

电话：020-38286588

传真：020-38286588

联系人：陶海华

查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